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2000年5月15-26日，内罗毕

<u>决定编号</u>	<u>标题</u>	<u>页</u>
<u>次</u>		
V/1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3
V/2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第 IV/4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7
V/3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 进度报告(第 IV/5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9
V/4	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16
V/5	农业生物多样性: 审查工作方案第一期工作成果和通过一项 多年期工作方案	20
V/6	生态系统方式	37
V/7	查明、监测和评估以及指标	43
V/8	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	44
V/9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执行并进一步发展有关行动建议	52
V/10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55
V/11	额外资金	56
V/12	对财务机制的第二次审查	58
V/13	对财务机制的进一步指导	61
V/14	科学技术合作和资料交换所机制 (第 18 条)	64
V/15	鼓励措施	69
V/16	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	71

V/17	教育和公众意识	80
V/18	影响评估、责任和补救	81
V/19	国家报告	84
V/20	《公约》的运作	86
V/21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93
V/22	2001 - 2002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预算	95
V/23	审议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旱地、地中海型、干旱、半干旱、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中生物多样性的各项选择办法	106
V/24	作为跨领域问题的可持续使用问题	117
V/25	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	119
V/26	遗传资源的获取	<u>130</u>
	A. 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	<u>130</u>
	B. 在知识产权问题上，《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协定》的有关条款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关系	134
	C. 在《公约》生效之前获得、而且未包括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工作范围内的易地收集物	134
V/27	《生物多样性公约》对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的十年期审查的贡献	138
V/28	向肯尼亚政府和人民致意	139
V/29	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40

第 V/1 号决定.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缔约方大会,

欣见对《议定书》的签署业已开始,并重申第 EM-I/3 号决定的呼吁,即要求《公约》的所有缔约方尽早签署《议定书》,并视情况尽早交存其批准、接受或同意书,或加入书,

又重申第 EM-I/3 号决定的呼吁,即要求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根据情况毫不拖延的批准、接受、同意或加入《公约》,从而使它们同时也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

回顾第 EM-I/3 号决定交付给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在执行秘书的支持下,为缔约方第一次会议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

重申缔约方会议是《议定书》实施工作的唯一主权机构,

强调将由政府间委员会进行的工作的筹备性质,即旨在促进《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的工作,

为此强调在不妨碍《议定书》的规定、包括时限的情况下,缔约方会议是有权决定需要在其会议期间讨论何种问题以及决定它希望在何种程度上和以何种方式利用政府间委员会的筹备工作的唯一机构,

指出一项工作方案应能反映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能希望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予以处理的所有问题,

强调有必要尽早完成使《议定书》得以生效的筹备工作,

并强调应作为优先事项在不迟于议定书生效之际使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投入运作,以及需要尽快着手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在其第十五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将有助于各国为《议定书》做好准备的支助活动的决定,

1. 赞同本决定附件中载列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2. 请执行秘书邀请与之有关的所有利益攸关者为有效实施《议定书》而协助推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发展和/或加强其生物安全方面的能力,并就进展情况向缔约方第一次会议提出报告;

3. 并请执行秘书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之前召开第 EM-I/3 号决定末尾处的表格中所提到的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技术专家会议,并重申各缔约方和国家对第 EM-I/3 号决定的附表中所列明的向支持开展 1999-2000 两年期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特别信托基金 (BE) 提供的生物安全补充预算进行捐助;

4. 欢迎法国政府提出的关于在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在蒙彼利埃举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慷慨邀请。

附 件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A. 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需审议的问题

1. 决策程序 (第 10 条第 7 款)

问题: 查明旨在便利进口缔约方决策的适当程序和机制的基本要素。

2. 信息交流 (第 20 条、第 19 条)

问题 :

- 确定各缔约方的需要
- 全面审查现有活动/系统以及合作的可能性
- 设计数据输入系统
- 确定汇报的共同格式,例如: 决定、国家立法、联络点、行动中心、风险评估摘要等等
- 发展操作系统, 制订接受和提供信息的信息管理政策和程序, 包括质量保障程序
- 确保资料保密性的手段
- 所需财务和技术资源
- 其他问题(例如第 5 条)

3. 能力建设 (第 22 条、第 28 条)

问题:

- 查明缔约方的需要和参与
- 建立专家名册, 确定其作用
- 全面审查生物安全领域已完成的活动 (例如墨西哥的建设能力讲习班)
- 全面审查现有方案/项目/活动以及进行合作的可能性 (例如环境规划署的活动以及可能发挥的作用)
- 多边、区域和双边合作以及达成共识和进行协调的必要性
- 私人部门的参与
- 根据《议定书》第 15 条、第 16 条和附件三的规定, 风险评估和管理方面能力建设的要素
- 公约秘书处的作用
- 所需财务和技术资源
- 其他问题(例如第 6 条)

4.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 (第 18 条)

问题:

- 全面审查与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相关的国际规则和标准。
- 审议程式以便制订关于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的标准。

5. 遵守 (第 34 条)

问题:

- 遵守制度的要素
- 遵守机制的各种选择

B.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需审议的问题

1. 赔偿责任和补救 (第 27 条)

问题: 就详细拟定由于越境运送改性活生物体而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补救方面的国际规则和程序的进程拟定一份建议草案, 其中包括:

- 审查现有各有关文书
- 确定赔偿责任和补救制度要点

2. 监测和汇报 (第 33 条)

问题: 汇报格式和时间规定。

3. 秘书处 (第 31 条)

问题: 制订《议定书》生效后的两年期方案预算。

4. 对财务机制的指导 (第 28 条第 5 款和第 22 条)

问题: 详细拟定为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

5.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 (第 29 条第 5 款)

问题: 审议议事规则。

6. 审议为有效执行《议定书》所必需的其他事项 (例如, 第 29 条第 4 款) 。

7. 拟定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继续审议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项目

8. 决策程序 (第 10 条第 7 款)

9. 信息交流(第 20 条)

10. 能力建设 (第 22 条、第 28 条第 3 款)

11.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 (第 18 条)

问题: 订出缔约方第一次会议讨论第 18.2(a)条的过程

12. 遵守 (第 34 条)

第 V/2 号决定.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
的进度报告(第 IV/4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有必要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处理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所涉诸方面事项的其他公约和机构之间继续开展合作;

1. 注意到执行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各种方式方法以及在执行文件 UNEP/CBD/SBSTTA/5/6 所载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计划的某些方面时所遇到的障碍,并请执行秘书作为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对内陆水域方案所作审查的一部分于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之前向缔约方大会就这些事项提出报告;

2. 赞同《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拉姆萨尔公约》之间的 2000-2001 年联合工作计划草案 (UNEP/CBD/SBSTTA/5/INF/12),其中包括,除其他外,“河流流域行动”,鼓励各缔约方、其他政府和相关机构支持和参加该行动,并强调并非《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不应因此而在联合国工作计划的运作和实施中处于不利地位;

3. 鼓励各缔约方处理缺乏有关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状况的信息资料问题作为国家一级今后对内陆水域作出决定的依据,并将这一信息资料编入其国家报告之中;

4.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考虑订于 2000 年 11 月发表的世界堤坝委员会的报告所载建议,并酌情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将适当的要点编入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之中;

5. 进一步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其第八次会议的审查中列入对于进一步拟定和完善内陆水域工作方案的咨询意见,其中适当考虑到有关

水的供应、土地使用和使用权、污染、外来入侵物种、厄尔尼诺效应和环境影响评估等问题;

6. 请执行秘书有系统地编纂有关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信息资料,包括世界堤坝委员会的报告,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予以分发,并作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拟在其第八次会议上开展的审查工作方案活动的一部分,提交有关这一情况的报告;

7. 请相关的组织和活动、特别是全球国际水域评估机构为评估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做出贡献,并在其有关方法的议定书中充分纳入生物多样性这一构成部分;

8. 促请执行旨在制定和实施国家计划和部门计划,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包括全面评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的能力建设措施,和谋求监测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和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趋势以及谋求在河流两岸社区中收集和传播信息的能力建设方案。

第 V/3 号决定.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
进度报告(第 IV/5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缔约方大会,

忆及有必要采取整体性做法执行该工作方案,其中考虑到河流流域问题、陆地活动的影响(包括污染)和旅游计划,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2000-2001 年联合工作计划对于今后执行工作方案的相关性,

强调采取区域方法执行工作方案的重要性、以及因此与区域机构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1. 注意到文件 UNE/CBD/SBETTA/5/7 附件一所载一直用来执行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的各种手段,请执行秘书就这些手段的运用情况向附属机构的未来会议作出报告,并鼓励秘书处和科咨机构尽快完成缔约方大会在布拉迪斯拉发通过的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的第 IV/5 号决定的贯彻执行,同时注意到缔约方大会已在其第五次会议上确定了珊瑚礁问题方案构成部分的工作,且此项工作将至少需要三年时间;

一. 珊瑚礁

2. 赞同珊瑚褪色问题专家协商会议的结果,现载于本决定的附件内;

3. 决定将珊瑚礁问题纳入工作方案的方案构成部分 2(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之内;

4. 请执行秘书将珊瑚褪色问题充分纳入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工作方案中,并拟订和执行一项有关珊瑚褪色的具体工作计划,同时酌情顾及本决定附件中载列的建议,以及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开展合作,并请各缔约方、其他政府和相关组织为其执行作出贡献。执行秘书在开展有关珊瑚褪色问题的工作时,除其他外,还将与《湿地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包括《世界遗产公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区域渔业组织、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全球国际水域评估进行联络并将与全球珊瑚礁监测网络和国际珊瑚礁行动

进行正式联络;

5. 注意到有大量证据表明气候变化是最近发生的珊瑚礁大量严重褪色的主要原因,而这一证据足以要求按预先防范的方式采取补救性措施,将这一观点转达给《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并且促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采取一切可能的行动,以减轻气候变化对水温的影响,并着手处理对受珊瑚褪色影响最重的国家和社区所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

6.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政府和相关机构采用下列办法,以便针对珊瑚褪色现象采取对应措施:

- (a) 查明且制定其他和各种替代措施,保障直接依靠珊瑚礁服务的人的生计;
- (b) 针对与珊瑚礁管理、研究和监测、包括就珊瑚褪色问题采用早期预警系统所涉的行动,鼓励并支持采用多学科的办法,并与国际珊瑚礁行动和全球珊瑚礁监测网络开展协作;
- (c) 建立利害相关者的伙伴关系、社区参与方案并进行公众宣传教育活动,以及编写宣传教育材料,处理珊瑚褪色的原因和后果;
- (d) 采用适当的政策框架来执行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计划和方案,以补充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以及《国际珊瑚礁行动新行动呼吁》中所列的多种保护措施;
- (e) 支持特别是在国家一级采取能力建设措施,包括培训海洋分类学者,生态学者以及其他相关学科人员,并为其提供专业工作机会;
- (f) 酌情在本决定第4段所述的现行活动范围内执行并协调开展有的放矢的研究方案,包括预测性模型;

7. 请各缔约方、其他政府和相关组织就珊瑚褪色现象向执行秘书提出个案研究报告,以便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加以分发;

8. 同意珊瑚礁的形体退化和毁坏也对珊瑚礁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构成

重大威胁,因此决定扩大其载于第 IV/5 号决定第二节第 1 段中对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要求,使之包括此种因素所产生的影响;

二. 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

9. 赞同计及关于生态系统处理办法的第V/6号决定，进一步就沿海地区问题各项准则的制定开展工作；

10. 鼓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执行秘书的协助下，除其他外，通过关于评价和指标的各项准则继续就生态系统的评价和评估开展工作；

三. 海洋和沿海地区生物资源

11. 请执行秘书针对土著和地方社区使用的管理方式收集有关沿海和海洋地区生物资源管理方式方面的资料，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予以提供；

12. 注意到执行秘书针对海洋和沿海地区遗传资源、包括生物勘探所开展的工作，并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对海洋和沿海地区遗传资源问题进行分析并就此提供咨询意见，

13. 建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下列各项议题、并酌情将它们列为优先事项:非可持续性捕捞方式问题,包括抛弃附带捕捞品的做法对海洋和沿海地区所产生的影响;在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管理范畴内未能充分使用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海洋和沿海资源的经济价值,包括海藻、红树和其他沿海生物生态系统;以及进行此种现状评估和经济评价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

四. 外来物种和基因型

14. 请执行秘书在根据第IV/1 C号决定实施关于外来物种问题的工作方案过程中,利用关于海洋环境中的外来物种的现有资料、专门知识和最佳做法；

五. 一般规定

15. 核可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V/14号建议附件二中具体列明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及海上养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任务规定和任期,同时

在其中的海上养殖项下增列“ 确定最佳做法” 的内容;

16. 请执行秘书进一步利用专家名册进行同行审评和编制背景文件 ;

六. 合作

17.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继续大力参与此项工作方案的实施，并请执行秘书进一步增强与其他全球性组织的合作；

18. 请执行秘书与各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秘书处进行协调，以期探讨在实施《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过程中进一步开展协作、包括制定联合工作方案的可能性，同时特别注重确定区域一级的优先行动、制定联合实施战略和查明可开展的联合活动以及利用各区域性网络，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汇报与各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开展协作的情况。

附 件

珊瑚褪色问题优先行动领域

A. 收集资料

问题：由于对下述因素所知甚少，我们的能力受到限制无法适当地预测并因此减轻全球升温对珊瑚礁生态系统的影响对有赖于珊瑚礁所提供服务的人类社会的影响：

- (a) 关于珊瑚、动物黄藻、珊瑚-动物黄藻系统以及与珊瑚礁有关的其他物种对海平面温度上升所作反应的分类学、基因学、生理学、空间和时间等因素；
- (b) 珊瑚礁为海洋物种关键生境和人类社会自然资源的作用；
- (c) 珊瑚礁目前的健康状况以及珊瑚礁所受到的威胁；及

(d) 珊瑚复原的能力和生态系统在大规模死亡之后的适应能力¹。

¹ 复原是指健康和共生关系被压力和其他现象破坏之后珊瑚群体回到健康状况，包括恢复与动物黄藻的共生关系。复员可能包括动物黄藻物种基因组成的变化。适应能力是指在构成珊瑚礁的活珊瑚所发挥的主导功能被压力或其它现象破坏之后珊瑚礁生态系统恢复到由这些珊瑚发挥主导功能的状态。如果出现叶状海藻占高度主导地位情形，同时珊瑚功能减少，这就表明适应能力低。

应对措施：

- (a) 执行和协调有针对性的研究方案，包括进行预测性模拟，以调查：(1) 珊瑚礁物种对海平面温度急性上升和慢性上升的容忍限度和适应能力；(2) 大规模珊瑚褪色现象、全球增温、已经威胁到珊瑚礁的局部性威胁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3) 珊瑚褪色和死亡现象的发生频率和程度，以及这些现象对生态、社会和经济系统的影响；
- (b) 执行和协调基准评估和长期监测,并设立和协调迅速反应小组，以测量珊瑚褪色、死亡率和复原能力的有关生物和气象变数，并且测量与珊瑚礁服务相关的社会经济参数。为此目的，支持并扩大全球珊瑚礁监测网（监测网）和区域网络、数据保存和分发系统、包括珊瑚礁数据库---全球珊瑚礁数据库。此外，瑞典国际开发合作局---瑞典与发展中国家研究合作局和世界银行针对1998年珊瑚褪色现象而联合执行的印度洋珊瑚礁退化问题方案（印度洋方案）可以作为一个先例；
- (c) 发展迅速反应能力，以在发展中国家和边远地区记录珊瑚褪色和死亡现象。这将要求开展训练方案、提出调查报告、提供专家咨询、和设立应急基金或迅速提供特别项目资金；
- (d) 鼓励和支持各国编写和分发关于珊瑚礁状况的报告和关于珊瑚褪色现象和影响的个案研究报告。

问题：由于许多珊瑚礁位于边远地区，由于缺乏资金和人员对珊瑚礁进行就地评估，因此要求在珊瑚褪色现象评价中制定和应用遥感技术。

应对措施：通过下述行动，扩大珊瑚褪色预警系统的运用：

- (a) 通过提高所针对地区的清晰度以及进行地面真实情况勘查，加强目前的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的先进高分辨力辐射仪热点绘图办法；
- (b) 鼓励各航天机构和私人实体继续部署有关遥感器，并且设计和部署专门

技术，进行浅海监测；

- (c) 使全世界珊瑚礁科学家和管理人员容易获得遥感产品，特别是使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和管理人员容易获得这种产品。

B. 能力建设

问题：相当缺乏受过训练的调查珊瑚褪色现象原因和后果的人员。

应对措施：特别在国家和区域一级支持培训海洋动物分类学家、生态学家和其他有关学科的人员，并为他们提供职业机会。

问题：珊瑚褪色是一个复杂现象。了解珊瑚褪色现象的原因和后果需要多种学科的知识、技能和技巧。任何解决这个问题的行动都应该铭记生态系统办法，应该包括这个问题的生态和社会方面。

应对措施：鼓励和支持在珊瑚褪色研究、监测、社会经济学和管理等方面采取跨学科办法。

问题：需要提高大众的认识和教育水平，以促进支持进行有效的研究、监测和管理方案，并执行政策措施。

应对措施：建立利害攸关者伙伴关系、拟订社区参与方案和开展大众教育运动以及编写宣传材料，以处理珊瑚褪色原因和后果。

C. 制定/执行政策

问题：局部人类活动威胁到世界近60%的珊瑚礁，这可能加重珊瑚褪色现象的影响。对1998年珊瑚褪色现象的评估表明，至少对于某些珊瑚和与珊瑚礁有关的其他物种而言，在海平面水温上升时，仅仅依靠海洋保护区不足以提供保护。

应对措施：利用现有的政策框架，执行《国际珊瑚礁倡议新行动》所概述多种

养护措施，并且制定和执行全面的地方和国家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计划，以便对海洋保护区加以补充。

问题：多数珊瑚礁都位于发展中国家，生活在珊瑚礁附近的大多数人民往往极为贫困。因此，珊瑚褪色现象即使造成珊瑚礁生态系统生产能力小幅度下降都可能对依靠珊瑚礁服务的当地人民造成剧烈的社会经济后果。

应对措施：查明并且制定其他和各种替代措施，保障直接依靠珊瑚礁服务的人民的生计。

问题：珊瑚褪色现象不仅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关，而且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湿地公约》也有密切关系。《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最终目标是减少废气排放量，使生态系统能够“自然地”适应气候变化。《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呼吁各缔约国在提供资金、保险、和技术转让等方面采取行动，以解决气候变化造成的负面影响。《湿地公约》为养护和明智地利用湿地、包括为养护和明智地利用珊瑚礁提供了指南。

应对措施：进行努力，使《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湿地公约》在下述方面联合采取行动：

- (a) 制定各种办法，评估珊瑚礁物种受到全球升温影响的问题；
- (b) 建立预测和监测珊瑚褪色影响的能力；
- (c) 查明各种办法，以制定珊瑚褪色现象的应对措施；
- (d) 为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在内的金融机构提供指南，以支持这些活动。

问题：珊瑚褪色可能对地方渔业以及对某些具有高度价值的商业远洋渔业和沿海生态系统产生影响。

对应措施：鼓励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各区域渔业组织制定和执行措施，评估和减轻海洋平面温度上升对渔业造成的影响。

问题：珊瑚褪色现象是对海洋系统更严重影响的警告。如果不正常的海水温度继续上升、更加频繁、或者持续很长时间，其他微生物的生理极限也可能被跨越。不仅地方渔业将会受到影响，某些具有高度价值的商业远洋渔业和沿海生态系统也将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强调可以监测珊瑚褪色现象，这是全球温暖化对海洋生态系统影响的预警，强调珊瑚礁生态系统瓦解可能对珊瑚礁所归属的更大的海洋系统生态过程产生影响。

问题：对1998年珊瑚褪色现象的观察表明，不考虑全球气候系统就不可能养护珊瑚礁，养护珊瑚礁就要求努力减轻日益加快的全球气候变化。

应对措施：强调海洋、陆地和气候系统之间关系的相互依赖性和不确定性。

D. 筹资问题

问题：由于气候变化是全球性问题，并且是长期性问题，世界各国政府必须共同努力，提供资金，以执行各项倡议，解决珊瑚褪色现象的原因和后果。

应对措施：动员各国际方案和机制---例如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区域开发银行---促使它们提供财政和技术发展援助，并且动员国家和私人资源，支持开展这些优先行动。

第 V/4 号决定. 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缔约方大会，

强调在执行工作方案时应适当考虑到所有各类森林，包括栽种的林区,所起的作用，并适当考虑到森林生态系统的恢复，

注意到关于生物分类学、生态学以及社会 - 经济问题的支助工作对恢复森林生态系统以及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

注意到森林生态系统和森林资源，(包括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和服务)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必须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评估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以便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

注意到关于设立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及其协调作用的提议，

注意到植树造林、重新造林、森林退化和毁坏森林对森林生物多样性以及对其他生态系统可能产生的影响，

1. 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各组织推动第 IV/7 号决定所载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

2. 决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考虑将工作方案的重点从开展研究扩大到采取实际行动上；

3. 决定呼吁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现行工作方案范围内采取切实可行的行动，急迫地处理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问题，应采用生态系统方式以及考虑到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的结果 (UNEP/CBD/COP/5/INF/16)，并为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今后的工作做出贡献；

4. 决定设立一个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小组，按照附件中所述的工作范围协助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进行其关于森林多样性的工作；

5. 请执行秘书处为以上第 4 段所述的特设技术专家小组提名科学和技术专家，包括政策事项和传统知识方面的专门人员，并适当地考虑到地域代表性。

6. 请执行秘书通过邀请各种国际组织和机构提供与特设技术专家的工作范围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该小组展开工作做好准备；

7. 请各缔约方、各国、国际组织机构和进程、其他有关机构、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和非政府组织除其他外酌情通过个案研究、国家报告中的条目以及其他方式提供与执行工作方案有关的资料；

8.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促进把国家森林方案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相结合，采用生态系统方式和可持续的森林管理方法；

9. 进一步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确保森林部门、私营部门、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非政府组织参与执行工作方案；

10. 认识到各种组织过去做出的努力，并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加强国家能力，包括加强地方能力，以增强森林保护区网络的成效和职能，并加强国家和地方进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能力，包括必要时恢复森林；

11.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之前、并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适当机构及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合作，审议气候变化对森林生物多样性产生何种影响；

12.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人类造成的无控制的森火灾的根

源及其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提出关于可能以何种方式解决这种不利影响的建议；

13. 促请各缔约方毫不延误地审议关于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就关于森林物资和劳务的价值问题的方案构成部分 II.d(v)采取行动的建议；

14.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获取包括丛林动物和活的植物资源在内的非木材资源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出这方面的可持续做法的建议；

15. 请执行秘书邀请有关组织和与森林相关的组织、机构和进程（包括标准和指标进程）、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利益相关者协助评估现状和趋势，包括各种空白和为解决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威胁所需采取的优先行动；

16. 促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包括其《京都议定书》，确保《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今后的活动（包括森林和碳整合活动）符合并支助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

17. 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合作汇编关于把包括保护生物多样性在内的各种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实施工作的各种资料；

18.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有关机构和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合作，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之前拟订科学咨询意见，以便把包括保护生物多样性在内的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実施工作中；

19.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在其第六次会议上把本决定送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

20. 请执行秘书加强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包括其《京都议定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以及《拉姆萨尔湿地公约》进行合作，尤其是在与森林生物多样性相关的问题上，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作用。

附件

森林生物多样性特设技术专家组

工作范围

考虑到生态系统处理办法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缔约方大会关于主题问题和交叉问题的决定，特别是第8(j)条、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森林小组)和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森林论坛)所同意的行动建议以及其他有关国际进程和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工作、与标准和指标有关的进程、国际赤道木材组织和国际森林研究中心、可持续发展问题委员会第8次会议的结果，为支持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并在这个方案的范围内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今后工作做出贡献，并利用现有个案研究中所包含的资料，

1. 在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范围内为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有关的研究和发展方面的科学方案和国际合作提供咨询(第IV/7和V/4号决定)；

2. (a) 对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以及对它的主要威胁的现有资料进行一次审查，以确定这方面资料中的明显空白；

(b) 为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确定可选择办法并建议优先行动、时限和有关参加者，以便通过以下一类活动加以实施：

- (i) 确定在现有保护区内外加强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的新措施和办法；
- (ii) 确定减轻造成森林生物多样性损失的直接和根本原因的实际措施；
- (iii) 确定实施已经确定的措施和行动的工具和机制；
- (iv) 确定恢复情况恶化的森林的措施；以及
- (v) 确定加强与地方和土著社区合作管理的战略。

(c) 确定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评估、规划、评价、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有关的创新性的、有效率的和先进的技术和技能，并就促进这种技术的发展和转让的办法和手段提供咨询。

工作期限

应在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核准工作范围和提名专家后立即开始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并在不迟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举行时完成，以便能在将作为主要优先问题之一审议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之前完成。

第 V/5 号决定 农业生物多样性：审查工作方案第一期工作成果和
通过一项多年期工作方案

缔约方大会，

一. 工作方案

1. 欢迎对各项现行活动及手段的评估报告 (UNEP/CBD/SBSTTA/5/INF/10) 以及执行秘书在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说明中提出的主要评估结果:关于工作方案第一期工作成果的审查报告和通过一项多年期工作方案(UNEP/CBD/SBSTTA/5/11);
2. 注意到于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5 日在纽约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农业问题的决定,
3. 核可本决定附件所载的有助于执行缔约方大会第 III/11 号决定的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4. 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民间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促进并酌情执行该工作方案，以及促进在这个框架内的区域合作和专题合作；
5. 确认农民、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贡献以及农业生物多样性对他们谋取生计的重要性,强调他们参与执行该工作方案的重要性,并确认有必要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1 条并在符合第 22 条的情况下采取鼓励措施并对能力建设和信息交流提供支持,使之有益于农民、土著和地方社区;
6. 回顾第 III/11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继续支持制定和执行本工作方案，并扩大合作范围,请其他有关组织（诸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区域开发银行、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和其他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以及自然保护联盟 - 世界保护联盟）参与此项工作，以支持执行这项工作方案和避免活动重复;
7. 请执行秘书采取必要步骤,以求全面实施该工作方案;

8. 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进展情况报告和进一步实施本工作方案的建议,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之前提交科咨附属机构审议,在此基础上,可由缔约方在例如下述方面提出进一步的指导意见:

- (a) 开展活动的时间表,包括里程碑;
- (b) 提交进度报告的预定时间;
- (c) 所需资源;和
- (d) 伙伴和合作者的责任 ;

9. 请各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20 条)和双边及国际供资机构为执行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活动,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和个案研究提供支助;

10.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支持旨在提高公众认识的行动,以便支持可持续的农作方式和维持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粮食生产体系;

11. 确认为使之与本《公约》取得一致而修订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对于有助于实施本工作方案的潜在贡献;

12.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主席的报告(UNEP/CBD/COP/5/INF/12),促请该委员会尽快完成其工作。《国际约定》预料对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发挥极重要作用。缔约方大会申明其愿意考虑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作出决定,使《国际约定》成为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均有强有力联系的一项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吁请各缔约方协调其在两个论坛中的立场 ;

13. 欢迎通过了《关于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并促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批准这一公约;

14. 鼓励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IV/6 号决定第 9 段,申请在世界贸易组织农业委员会中取得观察员地位。

二.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传粉媒介行动

考虑到第 III/11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缔约方大会确立了农业生物多样性工

作方案并吁请优先重视生物多样性之中确能维持对农业可持续性有重要意义的生态系统服务部分,包括传粉媒介,

考虑到巴西政府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五次会议上提出的,根据 1998 年 10 月 7 日至 9 日在巴西圣保罗举行的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农业传粉媒介,特别强调蜜蜂的国际讲习班的结果拟定的《关于传粉媒介的圣保罗宣言》的建议,

考虑到处理传粉媒介多样性全世界下降趋势问题的紧迫必要性,和考虑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第 V/9 号建议,

15. 决定确立一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传粉媒介的国际行动,作为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内的一个跨领域行动,目的是在全世界促进协调一致的行动,以便:

- (a) 监测传粉媒介的下降情况及其原因和对传粉服务的影响;
- (b) 解决传粉媒介分类资料的缺乏问题;
- (c) 评估传粉的经济价值和传粉服务的下降带来的经济影响;
- (d) 促进在农业和有关生态系统中传粉媒介多样性的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

16. 请执行秘书转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其他有关组织的密切合作下,促进和协调该行动,并考虑建立一个协调机制,按区域平衡原则,由有关的首要组织组成,考虑到《关于传粉媒介的圣保罗宣言》中提出的建议,并根据各国和各有关组织提交的村料,编写一个行动计划建议,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查,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17. 请有关的首要组织,例如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国际蜜蜂研究协会和植物-蜜蜂相互关系国际委员会、国际昆虫生理学和生态学中心、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以及其他有关的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开展协作,支持传粉媒介在下降的缔约方和国家所采取的行动;

18. 请执行秘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财务机制支持发展和执行该行动,并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开展协作并进行一些个案研究和试点项目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提出报告;

三. 限制利用基因的技术

19. 决定在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四个构成部分的每一个构成部分下继续开展关于限制利用基因的技术方面的工作，并将其纳入每一个构成部分，并请科学、技术和咨询附属机构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提出报告；

20. 期望通过避免工作重复最有效地利用各种资源，并认识到在各种论坛中、尤其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中正在进行的工作及其能提供的专门知识，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生态系统养护小组的其他成员组织密切合作，进一步研究此种技术对保护和可持续使用农业生物多样性以及对不同国家的各种农业生产系统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确定需予以处理的有关政策问题和各种社会 - 经济事项；

21.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及其他成员组织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汇报其这个领域的各种主动行动；

22. 认识到必须更好地理解知识产权对遗传学使用限制技术的影响，请有关组织研究各种技术对在农业部门保护知识产权的影响及其对农业部门是否适宜的问题，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对现有相关技术做出评估；

23. 建议，鉴于目前缺乏关于限制利用基因的技术的可靠数据，而缺乏此种数据就没有适当的基础来评估其可能引起的风险，并根据预防方式原则，在没有适当的科学数据能证明其合理性之前缔约方不应批准在实地试用采用此种技术的产品，除非业已以透明的方式对其生态和社会 - 经济影响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粮食保障和人类健康的任何不利影响进行了适当、经授权的和严格控制的科学评估以及批准了其安全和有益使用的条件。为了加强所有国家处理这些问题的能力，各缔约方应广泛分发关于科学评估的资料，包括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这样做，并交流这方面的专门知识；

24. 鼓励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以安全和可持续的方式使用种质的国际和国内方式中考虑如何处理与诸如限制利用基因的技术等技术相关的遗传学关注事项；

25. 重申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需提供更多的资料，并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条(g)款，这一款要求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制定或采取办法以酌情管制、管理或控制由生物技术改变的活性生物体在使用和释放时可能产生的危险，请各缔约方对限制利用基因的技术的生态、社会和经济影响进行科学评估，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传播评估的结果以及提交评估报告，同时考虑到现有的此类信息资料，例如：

(a) 现有的分子生物学信息资料；

(b) 所使用的遗传结构和诱发物；

(c) 分子一级的影响，诸如在具体现场的影响、基因沉默、后生作用和重新组合；

(d) 具体种类的限制利用基因的技术在限制基因流动方面的可能的积极应用，以及限制利用基因因素对小种群濒危野生亲系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方式做出此种评估；

26. 进一步鼓励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查明以何种方式方法解决限制利用基因的技术对就地和易地保护及可持续使用农业生物多样性、包括粮食保障问题的影响；

27. 促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考虑是否需要、以及如何确保执行国家一级有效规则，这些规则除其他外涉及具体品种和具体特性的遗传学使用限制技术的具体特性，以便确保人类健康安全、环境安全、以及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方式提供此种信息资料；

28. 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关于限制利用基因的技术的发展现状以及关于根据各组织、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提供的信息资料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的有关主动行动的现状的报告，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上予以审议；

29. 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在根据《公约》第 8 条(j)款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植

物遗传资源方面的重要作用，并考虑到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的修正，请执行秘书同这些组织、有关专家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讨论应用限制利用基因的技术可能如何影响到这些社区以及影响到农民根据对上述国际约定的修正享有的保留、使用、交流和出售种子或传播材料的权利，并编写一份报告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附 件

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A. 总目标、方法和指导原则

1. 工作方案的总目标是根据缔约方大会有关决定、特别是根据第 II/15、第 III/11 和第 IV/6 号决定，促进《公约》在农业生物多样性领域的各项目标。本工作方案还将有助于执行《21 世纪议程》第 14 章(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附录中则叙述了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范围。

2. 更具体地说，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II/11 号决定第 1 段的规定，总的目标是：

(a) 促进农业系统和操作方法对农业生态系统中生物多样性的正面影响，减少负面影响，并且促进农业生态系统与其他生态系统的衔接；

(b) 促进养护和可持续使用实际具有和可能具有粮食和农业价值的遗传资源；

(c) 促进公平和合理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

3. 在制定工作方案各项拟议构成部分时考虑到了下述需要：

(a)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II/11 号决定，支持制定国家农业生物多样性战略、方案和行动计划，并促使这些战略、方案和行动计划被纳入各行业和跨行业计划、方案和政策之中；

(b) 借助各国已经达成协议的现有国际行动计划、方案和战略，特别是借助《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管理家畜遗传资源全球战略》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

(c) 保证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其他有关工作方案协调，其中包括下述主题工作方案：森林生物多样性、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和旱地和半湿润地，并保证与跨主题的问题协调，例如，获取和惠益分享、可持续使用、指数、外来物种、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和与第 8(j)条有关的问题；

(d) 促进各国际组织各方案之间以及在国际组织主持下制定的国家和区域各方案之间的协同增效和协调，以及避免重叠，并尊重各组织以及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委员会和其他论坛的政府间当局的任务规定和现有工作方案。

4. 在执行工作方案过程中，将采用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之下制定的生态系统办法。除其他事项外，采用这种办法就意味着在各行业之间进行合作、将管理权力下放到最低的适当层次、公平地分享惠益、以及采取可以变通的管理政策，这些政策可以解决各种不确定的因素，并且可以根据经验和不断变化的条件进行修改。执行进程还将借助地方社区的知识、创造性办法和措施，从而补充《公约》第 8(j)条。此外，还需要采取考虑到科学、社会和经济问题的多学科办法。

5. 工作方案草案是根据第 III/11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行动基础制定的。在执行该工作方案后，特别是在执行方案构成部分 1 之后，我们将会进一步了解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趋势。

B. 工作方案草案构成部分

6. 根据上文所述，缔约方大会商定了工作方案的下述构成部分。必须指出，四个方案构成部分是相互补充的，某些构成部分的结果可以用在其他构成部分中。因此，方案构成部分的排列次序并不意味着执行的次序。但是，正如关于

方式和方法以及预期结果的时间安排章节所指出，每个方案构成部分内部的活动需要有轻重缓急。可在这项工作方案的框架内发动目标明确的合作倡议。

方案构成部分 1. 评估

活动目标

全面分析世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趋势及其根源（包括侧重点放在农业生物多样性所提供的物质和服务上）以及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管理的当地知识。

理由

作物和家畜遗传资源部分已经制定或正在制定以国家为单位的评估进程。这些评估工作借鉴并且促进全面数据和信息系统。此外，还有许多关于为农业提供基础的非生物资源（土壤、水）以及关于土地覆盖层和使用、气候和农业生态区的资料。然而，可能需要进行进一步评估，例如对微生物遗传资源、对农业生物多样性在营养循环、虫害和病害控制和传粉等方面提供的生态服务、以及对与农业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社会和经济方面进行进一步评估。对于农业操作、可持续农业以及《公约》附件一所述生物多样性各个部分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之间的相互作用，可能也需要作出评估。对农业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源的了解很有限。对农业生态系统功能的这种丧失造成的后果的了解也很有限。此外，对各组成部分进行的评估都是分开进行的；并没有对农业生物多样性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综合评估。此外，并没有可靠或广泛接受的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指标。需要进一步制定和应用这种指标并且进一步制定和应用各种评估方法，以便分析农业生物多样性及其各组成部分的状况和趋势，促进查明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农业措施（见方案构成部分 2）。

活动

1.1 支持目前正在进行或计划进行的对农业生物多样性各组成部分的评估，

例如关于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报告² 和世界粮食及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状况，以及粮农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国家为单位并通过协商进程编写的其他有关报告和评估。

1.2 借鉴方案构成部分 2 的产出，促进并且发展对提供生态服务的农业生物多样性其他组成部分的具体评估方法。这可能包括有的放矢进行关于各优先领域（例如传粉昆虫丧失、虫害管理和养料循环）的评估。

1.3 对农民和土著及地方社区为支持粮食生产和粮食安全而保持生物多样性和农业生态系统服务的知识、创新和做法，进行评估。

1.4 促进和发展关于农业操作和保护及可持续利用《公约》附件一所述生物多样性各个部分之间的相互作用的评估。

1.5 制订评估和监测农业生物多样性以及农业生态系统中生物多样性其他部分的状况和趋势的方法和技巧，其中包括：

(a) 尽可能借鉴现已开展的工作，并根据关于按照缔约方的特定特点和需要制定生物多样性指标的第 V/7 号决定，制定一套标准和准则，以便拟定指标，促进监测和评估不同生产系统和环境的状况和趋势以及各种操作方法所造成的影响；

(b) 商定的农业生态系统和生产系统术语和分类，以促进比较和综合分析各国以及各区域和国际伙伴组织各层次和各种规模农业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不同组成部分的各项评估和监测工作；³

(c) 借助现有的网络、数据库和信息系统，特别是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

² 应指出，粮农组织粮食及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已决定，只有在一旦完成关于修正《国际谅解》的谈判后，才着手编写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第二份报告。

³ 这将借鉴但并不取代生态系统和农业系统现有的分类系统（例如，生态区、农业生态区、地貌、土地评价系统、生产系统/环境、农业系统和农业类型，等等），并且应考虑到物质资源（空气、气候、土地、水、植被类型）、人力资源特征（人口强度、土地使用压力、定居格局）以及市场一体化的程度。

资料交换所机制来交换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数据和资料(包括有关易地收集物的现有资料)；

(d) 分析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趋势及其根源 (包括社会 - 经济原因) 的方法。

方式和方法

通过各国之间以及各机构之间建立网络和进行协商，包括通过利用现有网络，可以促进交流和利用评估工作产生的经验、资料和结论。

对与粮食和农业具有重要性的遗传资源进行以国家为单位的评估工作 (活动 1.1)，包括通过执行粮农组织的方案以及与诸如农研组等其他组织密切合作。可能需要查明各种资源，以支持其他评估工作 (活动 1.2)，这些评估工作将借鉴各国际组织现有方案的构成部分以及方案构成部分 2 的产出。

将通过各种促进活动，支持该项方案构成部分，特别是活动 1.5，这项方案构成部分将借助并且结合现有各方案，以便除其他方法外，通过技术讲习班、会议和协商、电子邮件会议、编制讨论文件和旅行等方法，帮助各缔约方制定农业生物多样性指标、统一术语、等等。秘书处将为这些促进活动提供资金，各参与组织将提供实物支持。

预期结果的时间安排

在 2002 年之前提出一整套主要的标准问题和一份可能拟定的农业生物多样性指标目录供缔约方在国家一级使用，并提出关于生产环境的商定术语。

根据方案规定，提出世界遗传资源状况的报告，在 2010 年之前逐步全面评估和了解农业生物多样性，重点强调它提供的物质和服务。

方案构成部分 2. 适应性管理

活动目标

农业生物多样性各层次和各种功能提供了多种物质和服务，通过增强对这些物资和服务的知识、了解和认识，查明促进农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正面影响并减少其负面影响的各种管理办法、技术和政策，提高生产能力和维系生计的能力。

理由

对于遗传资源，已有庞大和相当明确的研究议程，其中包括制定相辅相成的保护和利用战略，以及强调保护和利用不足的物种的办法。此外，个案研究报告也不断增加，例如关于农场和就地保护遗传资源以及关于社区综合病虫害管理的个案研究。但是，必须进一步了解农业生物多样性不同层次和功能提供的多种物品和服务。例如，需要进行更多的研究，以检查农业生态系统中多样性、韧性和生产力之间的关系。

在农业中，混合使用了传统的和比较新的办法和技术，这些办法和技术以不同方式利用并且影响农业生物多样性，从而对生物多样性以及对农业系统的可持续性和生产力产生影响。更好地了解和利用这些复杂的相互作用过程将有助于以最佳方法管理生产系统中的农业生物多样性。

这项工作是有必要的，进行这种努力就可以实现缔约方大会第 III/11 号决定的各项目标，促进农业对生物多样性的正面影响，减少其负面影响，并且提高生产力，提高维系生计的能力。

活动

2.1. 在各种环境和生产系统中以及在每个区域进行一系列个案研究：

(a) 查明农业生物多样性提供的主要物质和服务；保护和以可持续方式使用农业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的必要性，以及这种多样性受到的各种威胁；

(b) 查明最佳管理办法；

(c) 监测和评估现有的和新的农业技术的实际影响和潜在影响。

如附录中所述，这项活动将涉及农业生物多样性各层次和功能所提供的多种物品和服务以及各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作用问题，侧重于某些具体的跨领域问题，例如：

(a) 野生、利用不足和被忽略的物种、品种和产品的作用和潜力；

(b) 遗传多样性在促进韧性、减少脆弱性、以及提高生产系统适应环境和需要的能力方面的作用；

(c) 各种农业生物多样性构成部分之间的协同增效和相互作用；

(d) 传粉媒介的作用、尤其是其经济利益，引进物种对土著传粉媒介的影响以及生物多样性的其他方面；

(e) 土壤和其他地下生物多样性在支持农业生产系统特别是在营养循环方面的作用；

(f) 虫害和病害控制机制，其中包括天敌以及田地和野外其他微生物的作用、宿主植物的抵抗力、以及对农业生态系统管理的影响；

(g) 农业生物多样性为更广泛的生态系统提供的服务。

(h) 不同时间和空间格局对各种土地使用情形的影响，包括各种复杂的生境；

(i) 把综合景观管理作为保护和以可持续方式使用生物多样性的一种手段的可能性。

2.2.通过下述办法，查明并且促进传播关于成本效益高的做法和技术的资料以及相关的政策和鼓励措施，加强农业对生物多样性、生产能力和维系生计的能力的正面影响，减少其负面影响：

(a) 全面分析活动 2.1 所查明的各种管理办法在选定的生产系统中的成本和收益，评价农业生物多样性所提供的物质和服务的价值；

(b) 全面分析农业生产对环境的影响，包括其强化和扩大农业生产产生的影响，并查明减少负面影响和促进正面影响的方法；

(c) 在国际一级和国家一级与有关的国家组织密切合作下，查明可支持有益做法的适当促销和贸易政策、法律和经济措施：

(i) 促进被忽视和利用不足的作物和品种；

(ii) 推广地方和土著知识；

(iii) 采取措施，增加支持生物多样性的生产系统产品的价值并且使市场机会多样化；

(iv) 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以及知识产权问题；

(v) 作为鼓励根据第 11 条并依照第 22 条采用的可作为奖励办法的经济和社会方面均为合理的措施；

(vi) 为支持上述各项措施而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2.3. 促进可持续农业的各种方法，使用可促进农业对生物多样性的正面影响和减少负面影响的管理方法、技术和政策，特别侧重于农业和土著及地方社区的需要。

方式和方法

将由国际组织提供支助，用来促进编写研究报告、调集资金、传播有关结果并便利将反馈意见和吸取的经验教训提供给个案研究的编写者和决策者，从而由国家机构、民间组织和研究机构开展和提供个案研究。将寻求由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者提供投入。可能需要确定资金，以特别是在社区间或地区一级推动此

类研究,分析有关结果并从事必要的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若通过如早先进行的个案研究所吸取的经验教训中确定了一项需求,则将咨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或缔约方大会,以考虑推广区域性或全球性个案研究方案,或有重点的研究活动。

预期结果的时间安排

在 2005 年之前发表、分析和分发三十份有关个案研究报告。研究的个案应该是区域问题的典型,而且个案研究应该优先考虑可以广泛应用的最佳办法和经验教训。

方案构成部分 3 .能力建设

活动目标

加强农民、农民、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组织及其他利害攸关者以可持续方式管理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能力,以便增大其产生的惠益,并促进提高认识和采取负责任的行动。

理由

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管理牵涉到许多利益攸关者,这往往意味着各利益攸关者集团之间成本和惠益转移。因此,必须建立各种机制,不仅与各利益攸关者集团协商,而且促进各利益攸关者集团真正参与决策和分享惠益。

农民及其社区可持续地管理农业生物多样性是可持续地增强粮食和生计安全以及保护自然资源的先决条件。缔约方大会第 III/11 号决定第 17(c)段鼓励各缔约方促进“动员农业社区、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农业行业促进发展、维持和利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知识和办法”。该决定第 15 段鼓励各国“为农民、研究人员、推广人员和其他有关利益方建立和维持地方一级的各种论坛,以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对于在农业生态系统一级改进农业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的管理来说,尚存着在基本未挖掘的潜力,例如可通过参与性育

种和选种战略挖掘这种潜力。农民团体和其他生产者组织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农民的利益,并以最佳方法促进可持续和多样化的生产系统,从而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方面促进采取负责任的行动。在这方面,消费者组织也日益拥有影响力。

活动

3.1. 推动研究者、推广工作者和农民在生物多样性的研究和开发方案、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建立伙伴关系,从而促进加强管理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能力。为了做到这一点,应鼓励各国除其他外建立并维护地方一级的农民论坛,这包括运用传统知识的土著农民、研究者、推广工作者和其他利害关系者,以便由此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包括培训和教育方案。

3.2. 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能力,以便拟订其中依靠土著的知识体系的、用于就地保护、可持续地利用和管理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战略和方法。

3.3. 通过将制定政策和计划的权力下放以及通过地方政府结构,为农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利益攸关者集团提供机会,使其参与制定和执行国家农业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方案。

3.4. 查明政策环境中可以得到改进的地方并推动加以改进,其中包括分享惠益的安排和鼓励措施,以支持在地方一级管理农业生物多样性。

3.5. 促使生产者组织、农业合作社和企业以及消费者认识到农业生物多样性及其各层面和功能提供的多种物品和服务对可持续生产力所具有的价值,以促进采用负责任的办法。

3.6. 推动在地方一级建立能便利交流信息和经验的农民和农民组织网络。

方式和方法

将主要通过各国国内行动执行该方案构成部分,这些国内行动包括推广服

务、地方政府、教育组织和民间组织、包括农民/生产者和消费者组织和机制，并且强调农民-农民的交流。该方案构成部分将使民间组织最广泛地参与，其中包括使通常与生物多样性倡议没有联系的民间团体参与。

资金筹措问题可能是按照项目或方案逐一解决。可能通过国家、区域和全球方案、各组织、机构和融资机制，提供促进支助，特别是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支持建立能力的努力，支持在地方组织与决策人员之间交流和反馈政策和市场信息以及从该方案构成部分和方案构成部分 2 学到的经验教训。

预期结果的时间安排

逐步建立地方一级的论坛和区域网络，在 2010 年之前，涵盖目标是至少 1,000 个社区。

在 2002 年之前，在国家一级树立促使包括民间组织在内的各利益集团参与的活动机制样板。

在 2010 年之前，使农民和地方社区参与多数国家方案。

方案内容 4. 融入主流

活动目标

支持制定保护和可持续地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国家计划或战略，促使将这些计划或战略纳入主流并编入各行业和跨行业的计划和方案中。

理由

许多国家目前正在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制定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而且许多国家已经制定了与农业、环境和国家发展有关的若干其他政策、战略和计划。⁴ 而且，各国已经为生物多样性若干重要组成部分----例如粮食和

⁴ 其中包括农业行业计划、国家环境行动计划、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森林行动计划、世界银行结构调整计划、等等。

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制定全球行动计划，以及在《在 21 世纪议程》和《世界粮食问题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中制定关于可持续发展和粮食安全的总体计划。

在大多数国家,与农业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活动主要是由主管农业的部委负责开展的。显然，在粮食、农业、林业和渔业行业发展计划中，必须使农业生物多样性各组成部分的行动计划成为主流，必须促进各组成部分计划之间的增效作用，避免重叠。该工作方案与其他主题工作方案一道，可以促使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各项国家计划。

制定和执行行动计划需要有可靠和容易获得的信息。但许多国家没有发达的信息、通讯和预警系统，没有对已查明的威胁作出反应的能力。

活动

4.1. 支持体制框架以及政策和规划机制，使农业生物多样性成为农业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主流，并且通过下述措施，将农业生物多样性纳入更广泛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计划:

(a) 在不断开展的生物多样性和行业评估方面，支持各相关机构对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和趋势进行国家一级的评估；

(b) 制定政策和规划指导方针以及编制培训材料，在农业和环境的政策、技术和地方各层次支持建立能力的倡议，以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价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政策、方案和行动；和

(c) 在各国国内，在各自的行动中心和主导机构、有关技术委员会和协调机构之间加强协商、协调和分享信息，在执行商定的行动计划方面以及在不断开展的评估工作和政府间进程中促进增效作用。

4.2. 支持制定或改造有关信息、预警和通讯系统，以便有效地评估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及其受到的各种威胁，从而支持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支持适当的反应机制。

4.3. 推动公众更好地认识由农业生物多样性所产生的物品和服务,以及此类多样性对于农业和整个社会来说所具有的价值和重要意义。

4.4. 促进特别是在原产国的农场为就地和易地保护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各个类别、包括其野生亲系而目前正在开展和计划开展的活动;

方式和方法

将主要在国家一级开展这些活动,其办法是通过国际组织的推动以及通过各融资机制的资金,加强交流、协调机制和规划进程,使所有利益集团都参与这些进程。

该方案内容应该借鉴目前开展的各项方案(例如环境规划署支持各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活动)的经验,借鉴对现有办法进行的批判性分析。

关于各具体行业内政策和体制发展的国家、区域和国际项目和方案应酌情作出规定,以便促进跨行业的结合。同样,在制定指导方针时应该考虑到该方案内容的各项目标。

可能需要确定各种资源,以进一步发展或改造预警系统,其中包括进一步发展或改造查明阈值和所需采取行动的能力,并且建立解决地方、国家和国家以上各级别威胁的有效和可持续反应机制的试点项目。

预期结果的时间安排

逐渐加强国家一级信息管理、评估和交流的能力。在 2005 年之前,使 100 多个国家参与活动 1.1 和 1.2 之下的各项评估工作。

在 2005 年之前,使多数国家在国家一级协调行业评估和行动计划。

在国际一级公布广泛的指导方针(将根据国家和区域各级的需要确定指导方针的主题)。

附录

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范围

1. 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II/11 号决定附件一,农业生物多样性是一个含义广泛的用语,它包括与粮食和农业有关的生物多样性所有组成部分,构成为农业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所有组成部分,遗传、物种和生态系统各层次上的动物、植物和微生物各个种类和变异性。这些种类和变异性是必要的,可以维系农业生态系统的主要功能和结构,维系并支持粮食生产和粮食安全进程。

2. 缔约方大会认识到“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特殊性质、特点和需要特殊解决办法的各种问题”。⁵ 其特点包括:

(a) 必须有农业生物多样性,以满足人类粮食和生计安全基本需要;

(b) 农民管理着农业生物多样性;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许多组成部分有赖于人类的影响;土著知识和文化是农业生物多样性管理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c) 各国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方面具有很大的相互依赖性;

(d) 对于作物和家畜而言,物种内的多样性至少与物种间的多样性同样重要,而且通过农业,极大地增加了物种内的多样性;

(e) 由于人类管理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程度,在生产系统内养护农业生物多样性就必然涉及可持续利用问题;

(f) 然而,生物多样性的许多部分现在是在易地的基因库或动植物培育公司的原料库中保存的;

(g) 在农业生态系统原地内发生的环境、遗传资源与管理做法之间的交互作

⁵ 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I/15 号决定。

用往往有助于维护农业生物多样性具有不断变化的活力。

3. 能查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下述方面:

(a)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其中包括:

(i) 植物遗传资源,包括牧草地和放牧地物种和作为农作系统一个组成部分的树木的遗传资源;

(ii) 动物遗传资源,包括渔业生产作为农作系统一部分时的渔业遗传资源和昆虫遗传资源;

(iii) 微生物和真菌遗传资源;

这些是农业生产的主要内容,包括培植物种、驯化物种和管理的野生动植物,以及培植和驯化物种的野生亲系;

(b) 提供生态服务的农业生物多样性各组成部分。这些包括农业生产系统中范围广泛的各种生物,这些生物除其他外,从不同程度上促进:

(i) 营养循环、有机物分解和维持土壤肥力;

(ii) 虫害和病害控制;

(iii) 传粉;

(iv) 在其土地类别中维护和加强地方野生物和及其生境;

(v) 维护水文循环;

(vi) 控制侵蚀;

(vii) 控制气候并对碳进行隔绝;

(c) 非生物因素,这些因素对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此类方面具有决定性影响,

(d) 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原因是农业生物多样性基本上是人类活动和管理措施决定的。这些方面包括:

- (i) 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和地方知识、文化因素以及参与性进程;
- (ii) 与农业景观相关的旅游业;
- (iii) 其他的社会经济因素。

第 V/6 号决定. 生态系统方式

缔约方大会,

1. 赞同本决定附件 A 节和 C 节中所载的关于生态系统方式的说明和业务指导, 建议应用附件 B 节中所载的反映出目前共同理解水平的各项原则, 并鼓励进一步作出概念阐述以及在实际中予以证实;

2. 要求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考虑到本决定附件中所列各项原则和指导, 酌情运用生态系统方式, 并设法切合实际地体现出国家政策和立法采用的方式以及适当的执行活动的方式, 根据地方、国家以及区域条件作出调整, 特别在《公约》各专题领域范畴内拟定的各种活动中;

3.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机构确定个案研究并实施试行项目, 酌情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举办讲习班和协商会议, 以期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高认识、交流经验, 并增强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采用生态系统方式的能力;

4. 请执行秘书收集、分析和比较以上第 3 段所述的个案研究, 并编制一份个案研究和吸取的经验教训的综述, 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之前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5.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查生态系统方式的各项原则和准则, 以便根据个案研究和吸取的经验教训编制关于实施此种方式的准则, 并审查将生态系统方式纳入《公约》各项工作方案的情况;

6. 意识到需要支持能力建设以实施生态系统方式, 并请缔约方、各国政

府和有关组织为此目的提供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

7. 鼓励缔约方和各国政府促进区域合作，例如通过达成关于采用跨国界生态系统方式的联合宣言或谅解备忘录。

附 件

A. 关于生态系统方式的说明

1. 生态系统方式是一种综合管理土地、水和生物资源的战略，旨在推动以公平方式养护和可持续使用资源。因此，采用生态系统方式将有助于平衡《公约》的三项目标：养护；可持续使用；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因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

2. 生态系统方式的基础是运用以各级生物结构为重点的适当科学方法，包括生物及其环境的基本进程、功能和相互作用。它承认人类及其文化多样性是生态系统的组成部分。

3. 以进程、功能和相互作用为重点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条规定的“生态系统”定义：

“‘生态系统’的含义是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群落及其非生物环境作为一个功能单位相互作用而构成的动态复合体。”

与《公约》的“生境”定义相比较，该定义并未具体规定任何特定的空间单位或规模。因此“生态系统”这一术语并不一定相当于“生物群落”或“生态区”，而可以指任何规模的功能单位。实际上，应根据处理中的问题来确定分析和行动的规模。例如，它可以是一粒土壤、一个池塘、一片森林或整个生物圈。

4. 对于生态系统的复杂和动态性质及其运作缺乏完全的知识或理解这一情况，生态系统方式要求采取有适应性的管理。生态系统进程往往是非线性的，此种进程的结果在时间上经常滞后显示。其后果是间断现象，导致出乎意料和

不确定性。管理部门必须具有适应性，以便能够对此种不确定性作出反应并包含“边干边学”内容。同防范性原则一样，即使某些因果关系在科学上并未完全确定，也可能必须采取措施。

5. 生态系统方式并不排除其他管理和养护方式，如生物圈保护区、传统的保护区、单一物种养护方案等，而是可以融合所有这些方式和其他方法去处理复杂的情况。执行生态系统方式并没有单一的途径，而是取决于当地、省、国家、区域和全球条件。实际上，可通过许多途径运用生态系统方式作为实际执行《公约》目标的框架。

B. 生态系统方式原则

以下 12 项原则彼此互补并相互关联。

原则 1： 土地、水和生物资源的管理目标是一个社会选择事项。

理由：社会的不同部分按照自己的经济、文化和社会需要看待生态系统。土著人民和居住在土地上的其他当地社区人民是重要的利益相关者，他们的权利和利益应当得到承认。文化和生物多样性都是生态系统方式的中心组成部分，管理部门应考虑到这一点。应尽可能清楚地表达社会选择。应该以公正和公平的方式为保护生态系统自身的固有价值以及对人类的有性或无形的惠益管理生态系统。

原则 2： 管理应分散到适当的最低一级。

理由：分散的系统可取得更大的效率、效果和公平。管理部门应使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并兼顾地方利益和更广泛的公众利益。管理越接近生态系统，职责、所有权、责任制、以及参与和利用当地知识诸方面的程度就越高。

原则 3： 生态系统管理人员应考虑到他们的活动对附近和其他生态系统的（实际和潜在）影响。

理由：对生物多样性最大的威胁在于用其他土地使用制度取代生物多样性。这

往往是市场扭曲造成的,市场扭曲降低自然系统和各种群的价值,采用错误的鼓励措施和补贴方法,有利于把土地变为多样性减少的系统。

往往那些获益于保护工作的人不支付与保护工作有关的费用,同样,那些造成环境代价(例如污染)的人逃避了责任。对鼓励措施进行调整,将使那些控制资源的人能够获益,并确保产生环境代价的人作出赔偿。

原则 4 : 在认识到管理的潜在好处的同时,通常必须从经济上理解和管理生态系统。任何此种生态系统管理方案均应:

- (a) 减少对生态系统具有不利影响的市场扭曲现象;
- (b) 调整奖励措施,以促进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
- (c) 尽可能使某一特定生态系统的成本和利益内在化。

理由: 对生态系统的管理介入常常对其他生态系统产生未知或不可预测的影响,因此必须仔细考虑和分析。这也许要求决策机构作出适当妥协和权衡。

原则 5: 保护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以便维持生态系统的服务,这应是生态系统方式的优先目标。

理由: 生态系统的功能和复原力取决于物种内部、物种之间和物种同非生物环境之间的动态关系,并取决于环境内部的物理和化学互动。对于长期维持生物多样性而言,养护并酌情恢复这些互动和进程比单纯保护物种更加重要。

原则 6 : 必须在生态系统的功能限度内管理生态系统。

理由: 在考虑实现管理目标的可能性或难易程度时,应注意限制自然生产率、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及多样性的环境条件。暂时、不可预测或人为保持的条件可能在不同程度上影响生态系统功能的限度,因此在管理时应当

采取适当的谨慎态度。

原则 7： 应以适当的空间和时间尺度采取生态系统方式。

理由： 此种方式应具有同目标相适应的空间和时间上的界线。管理的界线在业务上应由使用者、管理人员和科学家以及土著和当地人民确定。应在必要时促进这两方面之间的联系。生态系统方式建立在以基因、物种和生态系统之间的互动和一体化为特征的生物多样性等级性质之上。

原则 8： 由于认识到生态系统特有的不同时间尺度和滞后效应，生态系统的目标应当是长期性的。

理由： 不同时间尺度和滞后效应是生态系统进程的特点。这在本质上同人类喜欢短期利益和当前的好处而不是未来的利益和好处这一倾向相矛盾。

原则 9： 管理部门必须认识到变化是不可避免的。

理由： 生态系统在变化，包括物种的构成和种群。因此，管理应适应变化。除了变化的固有动态外，生态系统还受到人类、生物和环境领域错综复杂的不确定因素和潜在的“出乎意料情况”的影响。传统的干扰方法对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可能是重要的，可能需予以维持或恢复。生态系统必须采取具有适应性的管理，以便预见到并适应这些变化和事件，并应在作出可能妨碍决策的任何决定时谨慎行事，但由同时考虑采取减轻影响的行动来应付诸如气候变化等长期变化。

原则 10： 生态系统方式应在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使用这两者之间寻求适当的平衡，并将二者相结合。

理由： 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意义既在于其自身的固有价值，也在于它在提供我们最终依赖的生态系统和其他服务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过去有一种倾向，在管理生物多样性的各部分时，或者将其作为受保护的部分，或者作为不受保护的部分。必须转而采取比较灵活的做法，根据背景情况看

待保护和使用的,对于从受严格保护的生态系统到人造生态系统这一连续体采取一整套措施。

原则 11： 生态系统方式应考虑所有形式的有关资料，包括科学知识及土著和地方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理由： 所有来源的资料对于制订有成效的生态系统管理战略是必不可少的。应远为更好地了解生态系统的功能以及人类使用产生的影响。任何有关领域的所有有关资料均应同所有利益相关者和行动者分享，同时除其他外，考虑到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条作出的任何决定。应明确阐述作出拟议的管理决定所依据的设想,并根据现有知识和利益相关者的观点来对照检查这些设想。

原则 12： 生态系统方式应吸收所有有关社会部门和学科参加。

理由： 大多数生物多样性管理问题都是复杂的，具有许多互动、副作用和牵连问题，因此应当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酌情吸收必要的专家和利益相关者参加。

C. 运用生态系统方式的业务指导

7. 在运用生态系统方式的这 12 条原则时，提出以下五点业务指导。

1. 侧重生物多样性在生态系统中的功能

8. 生物多样性的许多组成部分控制着生态系统内部能量、水和营养的储存和流动，并抵制重大的干扰。尤其是为了理解(i)系统的复原力和生物多样性损失（物种和基因级别）和生境破裂的后果;(ii)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源;以及(iii)管理决定中地方生物多样性的决定因素，必须更好地认识生态系统的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在生态系统中的作用。生态系统中的功能生物多样性提供许多具有经济和社会重要性的物品和服务。虽然必须加紧努力以获得关于功能生物多样性的新

知识，但是即使在缺乏这种知识的情况下仍然必须进行生态系统管理。生态系统方式可以便利生态系统管理人员（无论是当地社区还是国家决策者）进行切合实际的管理。

2. 加强惠益分享

9. 生态系统一级生物多样性提供的一系列服务产生的利益提供了人类环境安全和可持续性的基础。生态系统方式努力确保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内维持或恢复这些服务。尤其必须同负责这些服务的生产和管理的利益相关者分享这些服务产生的利益。这除其他外，要求：能力建设，特别是管理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当地社区一级；生态系统物品和服务适当估价，消除贬低生态系统物品和服务价值的反常奖励措施，并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酌情用鼓励良好管理行为的当地奖励措施取代反常奖励措施。

3. 采取适应性管理做法

10. 生态系统进程和功能复杂多变。同社会建筑物的互动更增加了这些进程和功能的不确定性，对此必须有更好的认识。因此，生态系统管理必然涉及一个学习过程，该过程有助于使方法和做法适应管理和监测生态系统的方式。执行方案的设计应考虑到根据意外情况作出调整，而不是依照确定无疑的信念行动。生态系统管理必须承认影响自然资源利用的社会和文化因素的多样性。同样，在决定政策和执行中必须有灵活性。长期并且僵硬的决定很可能是不够的，甚至具有破坏性。应当将生态系统管理设想为一种根据结果不断向前发展的长期实验。这种“边干边学”方式还将成为重要的资料来源，使得人们认识到如何以最佳方式监测管理结果和评价既定目标是否正在实现之中。

4. 在适合所处理问题的规模上采取管理行动， 并酌情将权力下放到最低一级

11. 如上文第二 A 节所指出，根据所处理的问题和事项，生态系统是可在任何规模上运作的功能单位。这种理解应当为管理决定和行动规定适当的级别。这

种方式常常意味着将把权力下放到地方社区一级。有效的权力下放必须有适当的授权，这意味着利益相关者既有承担责任的机会，也有执行适当行动的能力，并且必须得到有利的政策和法律框架的支持。在涉及共同财产资源的地方，管理决定和行动的最适当规模将必须足以大到将所有利益相关者行为的后果都包括在内。将需要适当的机构作出决定，并在必要时解决冲突。一些问题和事项可能需要在更高级别上采取行动，例如通过跨界合作、甚至全球合作来解决。

5. 确保部门间合作

12. 作为《公约》之下将采取行动的主要框架，生态系统方式在制订和审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过程中应获得充分考虑。还必须将生态系统方式融入农业、渔业、林业和影响生物多样性的其他生产体系。依照生态系统方式管理自然资源要求加强各级部门（政府各部，管理机构等）之间的联系和合作。例如，可通过组织政府内部的部间机构或设立信息和经验交流网络的方式推动这方面的联系和合作。

第 V/7 号决定. 查明、监测和评估以及指标

缔约方大会,

1. 请执行秘书利用专家名册与各缔约方广泛协商并与其他各相关组织/机构和进程协作,开展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IV/1 A 号决定中核准的生物多样性指标工作方案内尚未完成的活动,特别是着手:

(a) 为设计国家一级的监测方案和指标订立一套原则;

(b) 编制一套可供各缔约方在其国家范围内和其国家报告中使用的关键性标准提问问题和一套考虑到生态系统作法的包含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水平的现有和潜在指标清单,并在区域和全球两级对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作出概述,以及可能时酌情对任何对应性政策作出综述;

2. 鼓励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指标、监测和评估领域开展或增强区域性合作,并请执行秘书确立一项进程,据以对上述各项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国家个案研究为基础在区域讲习班中进行广泛讨论;

3. 确认许多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掌握可靠而又连贯的监测指标方面的能力十分有限,因此将需要随着时间的推移依照国家优先目标循序渐进地制定指标;

4. 请各缔约方、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组织采取适宜行动,协助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增强其制订和使用指标的能力。此种适宜行动可包括:

(a) 提供培训;

(b) 协助建立国家网络;

(c) 在参与制订和使用指标的各国、各区域和各组织之间交流经验;

5. 请执行秘书于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举行之前编制一份中期进度报告,其中应包括在主题和其他工作方案中的指标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供科学、

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此项倡议所取得的结果的最后报告。

第 V/8 号决定 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

缔约方大会,

1. 促请各缔约方、各政府和有关组织酌情在开展旨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h)条的活动中以及在各个部门执行本决定附件一所载的暂行指导原则；
2. 核可本决定附件二所载的个案研究提纲；
3. 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根据本决定附件中所列提纲向执行秘书提交特别侧重于专题评估的个案研究报告；
4. 请《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散发并汇编这些个案研究报告；
5.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的具有约束力和不具约束力的国际和区域性文书,根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五次会议上的讨论结果,向执行秘书提交对于暂行指导原则的书面意见,以便进一步拟订暂行指导原则时与个案研究报告一并予以考虑,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之前,交由附属机构审议,并请执行秘书通过各国联络点分发那些意见；
6.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机构优先考虑制订和执行有关外来入侵物种的战略和行动计划；
7. 大力鼓励各缔约方制订关于开展跨国合作和区域和多边合作来处理这一问题的机制,包括交流最佳做法；
8.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机构、例如全球外来入侵物种方案,在开展有关外来入侵物种的工作时,优先考虑在地理和生物演化方面受到隔离的生态系统,并酌情使用生态系统方式和预先防范及生物地理方法。
9. 鼓励各缔约方制订有效的教育、培训和公共意识措施,并使公众了解此问题的各个方面,包括某些外来入侵物种造成的危险；
10. 请全球外来物种方案在制订处理外来入侵物种的全球战略时,确保与与《公约》第 8(h)条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规定和其它各条、包括第 14 条内的有关规定保持一致,同时充分顾及缔约方大会关于例如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陆水

域、海洋和沿海,以及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有关决定中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考虑事宜并顾及旱地和半湿润地的生物多样性;

11. 请执行秘书与其他国际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的具有约束力和不具约束力的国际和区域性文书合作,诸如《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公约》(《拉姆萨尔公约》)、《保护欧洲野生物和自然生境公约》、《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区域植物保护组织、食品标准法典、生物多样性科学方案、国际动物检疫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本决定第 14 段中提及的各组织,以期协调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工作,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报告可能的联合工作方案;

12.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全球外来物种方案和其他有关机构,通过《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公布其拥有的或得到的各种有关资料,包括外来物种入侵的数据库资料;

13. 请全球外来物种方案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之前,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汇报于 2000 年 9 月间举行的关于“外来物种方案第一阶段的情况”的会议的结果,确认有必要继续进行全球外来物种方案的工作,立即展开全球外来物种方案的第二阶段工作,其侧重点为容易受到外来物种入侵的生态系统;

14. 请执行秘书与全球外来物种方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的、具约束力和不具约束力的国际和区域文书开展协作,协助本公约各缔约方:

- (a) 编制有关外来物种的标准化术语;
- (b) 制订评估引进外来物种所涉危险的标准;
- (c) 开展必要的工作进程,评估外来入侵物种的社会经济影响,特别是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影响;
- (d) 进一步推动研究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e) 制订各种办法以提高生态系统抵抗外来物种入侵或入侵后恢复生态的能力;

- (f) 制订制度以汇报外来物种新的入侵和外来物种扩展到新的地区的情况;
- (g) 评估生物分类学工作的优先事项;

15. 请执行秘书与全球外来物种方案、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和文书开展协作,编制一份文件,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及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其中包括:

(a) 关于防止、及早发现、根除和控制外来入侵物种及其影响的现有措施的效率 and 效能的一份全面审查;

(b) 有关第 5 和第 14 段所列事项的一份进度报告;

(c) 《生物多样性公约》今后在外来入侵物种方面工作的各种选择,以此为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实施《公约》第 8(h)条提供切实的支持,进而使第 8(h)条得到全面而有效的执行;

16. 决定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根据本决定第 5 段和第 15 段所述的资料,审议充分和有效地实施第 8(h)条的选择办法,包括下述办法:

(a) 进一步制订关于防止引进外来入侵物种和减轻其影响的指导原则;

(b) 制订一份国际文书;和/或

(c) 其他选择办法;

17. 请全球环境基金、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供资组织提供适当而及时的支助,以便全球外来物种方案得以完成本决定中所述的~~任务~~。

附件一

关于外来物种的预防、引进和减轻其影响的暂行指导原则

应当指出,如第 V/4 号建议第 5 段所述,在以下暂行指导原则中,所使用

术语的定义尚未制订,有待缔约方大会就外来物种标准化术语的制订作出决定。在此期间,为了这些指导原则,并为避免混乱起见,使用了如下定义:(i)“外来者”或“外来物种”是指出现在其通常分布范围之外的物种;(ii)“外来侵入物种”指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

A. 通则

指导原则 1：预先防范方式

鉴于外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不可预测,与查明和预防无意引进有关的努力及关于有意引进的决定都应基于预先防范方式。不能由于对潜在外来侵入物种或潜在途径的环境、社会和经济风险缺乏科学确定性而不采取针对潜在外来侵入物种的预防行动。同样,不能以对某一物种侵入的长期后果缺乏明确知识为理由拖延采取根除、遏制或控制措施。

指导原则 2：三阶段分级处理方式

一般而言,与在外来侵入物种引进之后采取的措施相比,预防的成本效益要高得多并且在环境上更为可取。应将预防(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外来侵入物种的进入作为优先事项。如果已经发生进入的情况,应采取行动预防外来物种的扎根和传播。最好的对策是尽早予以根除(原则 13)。如果根除不可行或成本效益不好,则应考虑采取遏制(原则 14)和长期控制措施(原则 15)。对利益和代价(环境和经济两方面)的任何审查都应采取长远观点。

指导原则 3：生态系统方式

根据《公约》有关条款和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对付外来侵入物种的任何措施都应基于生态系统方式。

指导原则 4：国家责任

各国应认识到它们作为外来侵入物种的潜在来源可能对其他国家造成危险，并应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少这种危险。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3条和1992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2，各国有责任确保在本国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至损害其他国家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就外来侵入物种而言，可能危害其他国家的活动包括：

(a) 有意或无意将外来侵入物种转移到另外一个国家(即使该物种对起源国无害);和

(b) 在某一外来物种后来可能传播(无论人是否为其媒介)到另外一国并具有侵入性的情况下，有意或无意将该物种引入本国。

指导原则5：研究和监测

为了发展适当的知识以处理该问题，各国应进行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适当研究并监测这些物种。这就应当记录侵入的历史(来源、途径和时间)、外来侵入物种的特点、侵入生态学、及相关生态和经济影响和这些影响如何随时间而变化。监测是及早发现新外来物种的关键。此种监测需要有针对性的和普遍的观察，此种观察可得益于地方社区的参与。

指导原则6：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

各国应推动关于引进外来物种的危险的教育并提高公众对此种危险的认识。在采取减轻危害的措施时，应实施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方案，向当地社区和有关部门人群提供如何支持此种措施的信息。

B. 预防

指导原则 7：边界控制和检疫措施

1. 各国应执行边界控制和检疫措施，以确保：

(a) 有意引进必须获得适当批准（原则 10）；

(b) 尽量减少无意或未经批准的引进。

2. 应在评估外来物种及其潜在进入途径的风险的基础上采取这些措施。应酌情加强和扩大现有的主管政府机构或当局，并应对工作人员进行适当培训以执行这些措施。及早发现和开展区域协调可能有助于问题的解决。

指导原则 8：交流信息

各国应支持发展数据库，如全球侵入物种方案正在发展的数据库，以汇编和分发与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有关的外来物种资料，供在采取任何预防、引进或减轻影响的活动时使用。于可能时，这种资料应包括事故清单、与侵入物种的分类学和生态学及同控制方法有关的资料。此外还应通过信息交换机制等途径广泛分发这种资料、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指导方针、程序和建议，如全球侵入物种方案正在汇编的建议。

指导原则 9：合作，包括能力建设

根据情况，一国的反应可以完全是内部的（在该国国内），或需要两国或更多国家之间开展合作，例如：

(a) 如果一起源国知悉正在出口的某一物种在进口国有可能成为侵入性物种，则出口国应向进口国提供关于此种物种潜在侵入性的现有资料。在出口方具有类似环境的时候尤其应当引起注意；

(b) 应制订国家间的双边或多边协定，用于管制某些外来物种的贸易，以

特别具有破坏性的侵入物种为重点；

(c) 各国应支持以缺乏专门知识和资源包括财政资源的国家为对象的能力建设方案，以评估引进外来物种的风险。此种能力建设可包括技术转让和制订培训方案。

C. 物种引进

指导原则 10：有意引进

除非已获得有关国家当局或机构的适当授权，否则不得有意进口。在作出是否批准所提议的引进的决定之前，作为评价过程的一部分，应进行风险评估，包括环境影响评估。各国只应批准引进根据先前的评估不可能对本国和邻国的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造成无法接受的损害的外来物种。提出引进者承担举证责任，说明提议的引进不大可能造成此种损害。此外，此种引进的预计利益应大大超过实际和潜在的不利影响和有关费用。在批准一项引进的同时可酌情规定条件（例如制订减轻影响计划，监测程序、或遏制方面的规定）。在上述所有措施中都应运用预先防范方式。

指导原则 11：无意引进

1. 所有国家都应制订对付无意引进（或已经扎根、但变成侵入性的有意引进）的规定。这些规定应包括法定和管制措施、具有适当责任并拥有采取迅速有效行动所需业务资源的各种机构。

2. 必须查明导致无意引进的常见途径并制订旨在尽量减少此种引进的适当规定。部门性活动，例如渔业、农业、林业、园艺业、运输（包括排放压载水）、陆运和空运、建筑项目、园林设计、观赏水产养殖、旅游和猎物养殖业都经常是无意引进的途径。要求评估此类活动的环境影响的法律也应要求评估与无意引进外来侵入物种有关的风险。

D. 减轻影响

指导原则 12：减轻影响

一旦发现外来侵入物种已经扎根，各国应采取铲除、遏制和控制等步骤，以减轻有害影响。根除、遏制或控制措施中使用的技术应当成本效益好、对环境、人类和农业安全、并应在社会、文化和道义上可以接受。应根据预先防范

方式，尽可能在侵入发生后的早期阶段采取减轻影响措施。因此，早期发现新引进的潜在侵入性或侵入性物种意义重大，同时必须具备迅速采取后续行动的能力。

指导原则 13：根除

如果可行并且成本效益好，应优先采取根除而不是其他措施来对付已经扎根的外来侵入物种。根除外来侵入物种的最佳机会是侵入的早期阶段，这时候的种群规模小，限于局部地区，因此，以高风险进入点为重点的侦察系统可发挥关键作用。通过全面协商而形成的社区支持应当是根除项目的组成部分。

指导原则 14：遏制

当不适合采取根除措施时，如果侵入物种的范围有限并且可以限制在确定的界线内，则限制传播（遏制）是一项适当的战略。控制界线之外的定期监督至关重要，必须迅速行动根除任何新的爆发。

指导原则 15：控制

控制措施应注重减少已经造成的损害而不仅仅是减少外来侵入物种的数量。有效的控制常常依赖一系列相互关联的技术。大多数控制措施必须定期运用，造成经常性的业务预算，并且必须有取得和维持成果的长期承诺。在某些情况下，生物控制可以长期压制某种外来侵入物种而没有经常性费用，但是生物措施的运用应当始终遵循现有国家条例、国际守则和上文原则 10。

附件二

外来物种个案研究提纲

个案研究应当是国家和区域级别上关于外来物种的经验的短小简洁的总结。个案研究应当着重预防引进、控制和根除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

个案研究应包括以下章节（在每一标题下可提供资料摘要，并可附上比较

详细的文件；如果没有资料，应在适当章节下注明）：

1. 说明问题所在

- (a) 个案研究地点
- (b) 引进历史（外来物种的来源、途径和日期，包括最初进入/首次发现和影响扩散之间的时间间隔）
- (c) 介绍说明有关外来物种：外来物种的生物史（如有可能，应说明物种的学名）和侵入的生态（对生物多样性和受侵入或受威胁生态系统的潜在或实际影响的类型，及利害攸关者）
- (d) 侵入媒介（例如，故意进口、进口物品被污染、压载水、船体寄生物和从邻近地区传入。如有资料，应注明进入是故意但合法、故意并且不合法、偶然、或自然原因）
- (e) 已进行的评估和监测活动和运用的方法，包括遇到的困难（例如，由于缺少生物分类学知识而产生的不确定性）

2. 考虑采用的解决办法

- (a) 介绍决策过程（涉及的利害攸关者、采用的协商过程等等）
- (b) 措施类型（研究和监测；专家培训；预防、早期发现、根除、控制/遏制措施，生境和/或自然群落的恢复；法律规定；公众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
- (c) 选定的办法、时间框架和选择这些办法的理由
- (d) 负责决策和采取行动的机构

3. 执行措施，包括效果评估

- (a) 制订的执行办法和手段

(b) 成就 (具体说明行动是否完全成功、部分成功、或不成功) , 包括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具有任何不利影响

(c) 行动费用

4. 取得的经验教训和其他结论

(a) 需要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 包括跨界、区域和多边合作

(b) 其他区域、生态系统或生物群体是否可以仿效

(c) 需要进行的资料汇编和传播。

第 V/9 号决定,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执行并进一步发展有关行动建议

缔约方大会,

1. 建立一个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协调机制, 以协助执行秘书根据本决定附件所列出的工作范围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下开展的国际合作并协调各项活动。

2.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各相关组织为进一步推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而着手开展下列各项优先活动:

(a) 确定国家和区域两级最紧迫的生物分类信息资料需求;

(b) 对本国的生物分类能力作出评估, 以便查明并于可能时从数量上确定国家和区域两级进行生物分类方面的障碍和需要, 其中包括确定需要在各个级别具备的生物分类手段、设施和服务、以及为确立、支持和保持此种手段、设施和服务而需具备的各种机制;

(c) 建立或巩固区域和国家两级的生物分类基准中心;

(d) 特别是在各发展中国家建立生物分类能力, 包括通过与国家、区域和国际生物分类基准中心建立伙伴关系的办法以及通过信息网络来建立此种能力;

(e) 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向执行秘书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转交适宜的方案、项目和倡议, 以便考虑作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下的试点项目;

3. 请执行秘书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的协助下:

(a) 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的一个构成部分, 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起草一项工作方案, 确定其工作的时间表、目标、产品和试点项目, 同时侧重其在支持养护、可持续使用和分享惠益诸方面的作用, 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b) 着手开展短期活动,包括举办有科学家、管理人员和决策人员参加的区域性会议,以确定最紧迫的全球生物分类工作需要的轻重缓急,同时便利制订旨在满足所确定的需要的区域和国家具体项目,并就此事项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作出汇报;

(c) 综合此前各次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专家会议得出的调查结果(这些调查结果列于执行秘书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说明(UNEP/CBD/SBSTTA/5/4)之中)、各国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的国家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各项建议,以便作为咨询文件供拟举办的区域性会议使用;

(d) 利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作为一个论坛,促进各方认识到生物分类学和生物分类手段在履行《公约》方面的重要性;

4. 请所有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指定其各自国家的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联络点,同时在其联络点与其他国家的联络点之间建立联系,并参与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建立信息资料交流区域网络的工作;

5. 提请所有感兴趣的国际和区域公约、倡议和方案,通过执行秘书,表明其对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及其协调机制的支持,并同时具体表明其感兴趣的特殊方面以及有可能在近期作出的对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支持;

6. 促请有资格的缔约方和此种缔约方的联合体通过财务机制为上述优先行动寻求资源,并请财务机制继续在其外联活动中,例如在能力发展行动和国家对话讲习班中促进对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认识,并在其活动方案结构内外研究可促进分类能力建设的各种方法,以及展开本决定附件中所述的短期活动。

附 件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的工作范围

任务规定

协调机制应该根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V/3 号建议中的指导

意见，协助执行秘书就有关实施和发展“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事项帮助进行国际合作与协调活动。执行秘书在执行这项任务时应该与资料交换所机制进行密切合作，并就其进展情况，每隔一次会议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以及酌情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进展情况的报告。协调机制的第一次会议应不迟于 2000 年 11 月 30 日举行。协调机制的会议只有在有来自所有区域的足够代表以及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方可举行。

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前进行的、具体的短期活动

执行秘书应在协调机制的协助下：

(a) 根据《公约》的战略计划制订一项“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b) 召开由科学家、管理人员和决策者参加的区域会议，确定作为优先事项的、最为迫切的全球生物分类需要，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考虑，以便最后审定“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

(c) 建立机制，以“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作为一个论坛，宣传生物分类和生物分类工具在执行《公约》工作方案方面的重要性。

成员

执行秘书在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协商后，应尽早选定协商机制 10 名成员，适当注意到区域平衡，能够轮流从每个区域选出两名代表。执行秘书应请数目有限的诸如以下主要相关机构参与协调机制的工作：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科理会、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环境基金和国际生物网络。

第 V/10 决定.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植物多样性是人类所共同关注的问题、也是本星球的一种必不可少的资源,

关注世界上为数高达三分之二的自然界植物物种可能会在二十一世纪中濒临灭绝的危险;此种情况将使人类今后利用植物多样性创造可持续的、健康的和更美好的生活的期望归于破灭,

注意到《大加那利岛宣言》(UNEP/CBD/COP/5/INF/32)中呼吁制订一项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提议、以及于 1999 年 8 月间在美国密苏里的圣路易斯举行的国际植物学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同时考虑到国际保护植物园议程、全球外来物种方案以及世界保护联盟物种生存委员会所制定的各种植物方案,

1.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公约》是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一项主要国际公约,并进一步认识到植物保护工作具有的跨领域性质;

2. 认识到各项其他现有行动、特别是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知悉目前正在努力修订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制定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

3. 决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考虑制订一项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4.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提出关于制订一项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建议,供其审议,其宗旨是设法遏制目前这种植物多样性不断丧失的、令人无法接受的情况;

5. 为使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更好地完成此项任务,请执行秘书征求各缔约方的意见,并与各有关组织联络,其中特别包括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全球行动方案、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人与生物圈方案、保护植物园国际组织以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便收集植物保护方面的资料,包括关于各项现行国际行动方面的资料。应连同关于植物保护与专题工作方案之间的关系咨询意见,一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供此种资

料。

第 V/11 号决定. 额外资金

缔约方大会，

强调至关重要，为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必须具备充足的资金，并重申依照《公约》第 20 条通过财务机制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的重要性，

对那些就资金问题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提供有关资料的双边和区域供资机构、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公约秘书处表示感谢，

注意到一些供资机构已增加了向生物多样性项目和活动提供的资助，或已在其经常业务中将这些项目和活动考虑在内，

还注意到缺乏关于向生物多样性提供资助情况的全面资料，

欢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正在就根据各项里约公约的目标确定援助重点问题所进行的初步研究，

1. 请执行秘书进一步建立一个关于生物多样性方面供资信息的数据库，并酌情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通讯方式提供此种信息；
2. 请全球环境基金与各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协作，协助执行秘书举办一期关于为生物多样性提供资助问题的讲习班，以期在各供资机构之间相互交流知识和经验，并探讨全球环境基金作为一个供资中介机构发挥作用的可能性；
3. 认识到在编制用于为实现《公约》各项目标从发达国家缔约方获得资助的标准化资料格式方面存在的困难，并请本决定第 2 段中所述及的讲习班就此事项向执行秘书提供进一步的咨询意见，
4. 促请发达缔约国并鼓励发展中缔约国建立一套程序，以便监测向生物多样性提供资助的情况，并在其国家报告中就有关向生物多样性提供资助的情况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提供进一步资料；

5. 请,除其他外,各供资机构、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指定其各自的联络点、与《公约》建立报告关系、并向执行秘书提供有关其为推动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所开展的活动方面的资料；

6. 认识到如能提供关于从所有相关来源对《公约》各项目标的实施、包括缔约方大会所确立的工作方案的实施提供资助的更为全面的资料，则将会有助于缔约方大会进一步制定其对财务机制的进一步指导以及更好地与其他供资机构进行协调；

7. 请执行秘书探讨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之下关于《21 世纪议程》财政问题的工作进行进一步合作的问题，并为联合国大会订于 2001 年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协商会议做出贡献；

8. 请执行秘书进一步发展同有关公约和协定的供资机制之间的协作，并发展同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涉及生物多样性的有关方案之间的协作，并酌情应邀协助这些组织和方案确定其供资战略和方案，同时推动能力建设工作；

9.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其双边供资机构以及区域和多边供资机构的供资政策中促进支助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目标；

10. 促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其与供资机构的对话中纳入支持努力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目标的方式方法；

11. 强调为实施《卡塔赫纳议定书》向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实施以及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资助的重要性；

12. 注意到私营部门参与的跨领域性质，决心在适当情况下将私营部门的参与列入缔约方大会常会的议程，并列入缔约方大会工作方案中的行业和专题组成部分；

13. 亦注意到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者的参与可有助于《公约》的实施；

14. 请各缔约方在其第二期国家报告中列入关于私营部门参与的资料；

15.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过其金融行业倡议、世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促使金融行业把生物多样性问题考虑在内；

16. 促请各缔约方根据本国立法，促使考虑在本国税收制度中给予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捐款以免税待遇，并请执行秘书鼓励慈善机构支持有助于《公约》实施工作的活动；

17. 请执行秘书就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编制一份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第 V/12 号决定. 对财务机制的第二次审查

缔约方大会，

1. 决定通过本决定的附件,其中载有对财务机制的有效性进行第二次审查的目标和标准,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之前及时进行这次审查;
2. 还决定,第二次审查应在缔约方大会的授权下进行;
3. 又决定,缔约方大会应根据审查结果采取适当行动,以便视需要改善财务机制的有效性。

附 件

对财务机制的功效进行第二次审查的工作范围

A. 目 标

1. 根据第 21 条第 3 款,缔约方大会将审查财务机制的功效,包括审查第 21 条第 2 款提到的标准和准则,以便于必要时为改进财务机制的功效采取适当行动。为此目的,此种功效的内容将包括:
 - (a) 财务机制及其体制结构在提供和交付财政资源方面的功效,以及在监督、监测和评价由其资助的活动方面的功效;
 - (b) 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作为主管财务机制的体制结构,其活动是否符合缔约方大会提出的指导意见;
 - (c) 环境基金资助的活动在执行《公约》和实现其三个目标方面的效率、功效和可持续性。

B. 方 法

2. 此次审查将涉及财务机制从 1996 年 11 月到 2001 年 6 月期间的活动,尤其注重在这一时期已完成的活动。
3. 审查将涉及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的财务机制的所有业务方案。
4. 应由一个独立的评审员进行审查,而且除其他外,应参考以下来源的资料:

- (a) 各缔约方和各国提供其与财务机制有关的经验；
- (b) 全球环境基金编写的报告，包括该机构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方案状况报告、关于环境基金方案和环境基金拟议中项目的报告、环境基金监测和评价方案的报告，特别是第二次总体绩效研究、环境基金方案业务报告和年度方案效绩报告；
- (c) 由执行机构编写的项目审查和评价报告；
- (d) 环境基金资助的生物多样性活动中相关的其他利益攸关者提供的资料。

C. 标准

5. 除其他外，在评估财务机制的能效时应该考虑到：
- (a) 财务机制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IV/11 号决定附件所载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要求为提高财务机制的能效而要求的行动所采取的步骤和行动；
 - (b) 财务机制根据第 I/2、II/6、III/5、IV/13 和 VI/-号决定中所载缔约方大会所提供的指导意见而采取的行动；
 - (c) 环境基金第二次总体绩效研究的结论和建议；
 - (d) 各缔约方提出的任何其他重要问题。

D. 程序

6. 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授权并在其支持下，执行秘书应聘请一位有经验的独立评审员，根据上述目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审查。
7. 请各缔约方和利益攸关者，包括有关组织，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之前根据在审查所涉期间获得的经验向执行秘书提出关于财务机制有效性和效率的详细意见。
8. 上面所述的意见来文应参照调查表的顺序结构编写，该调查表由评审员按照本工作范围所采用的标准拟定，在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结束后尽快把调查表发送各缔约方。评审员应对所收到的资料编写一份汇编综合材料。
9. 在可获得资源的情况下，评审员将在必要时进行案头研究、个人采访和实地调查访问以及同环境基金秘书处进行合作，以便编写研究报告。
10. 根据调查表答复中的意见编写的汇编和综述以及关于进一步改进工作的建

议应提交主席团审查和发表评论,然后再予以分发。

11. 汇编和综述草案连同评审员的报告,还应提交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供审查和提出意见。应将此种意见编入文件内并注明来源。

12. 执行秘书应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之前,至少提前三个月向各缔约方提交此项文件。

第 V/13 号决定. 对财务机制的进一步指导

缔约方大会,

审查了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UNEP/CBD/COP/5/7),

注意到执行秘书有关第五次会议议程项目的以往指导意见的说明(UNEP/CBD/COP/5/13/Add.1),该项说明是针对第 IV/11 号决定第 4 段编制的。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为加速程序下进行的生物多样性促成活动提供额外资金的努力,并促请它继续改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获得资金的机会并增加其业务标准的灵活性,

1.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决定请秘书处与执行机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协商,制订一项旨在协助各国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生效做准备的初期战略;

2. 决定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I/1、II/6、III/5 和 IV/13 号决定就提供资金问题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以下新的指导意见。在此方面,全球环境基金将在认真顾及到国家优先项目和目标的情况下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用于以国家为核心的活动和方案的资金,同时还应认识到,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消灭贫困是发展中国家首要的和最基本的优先事项;

作为主管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全球环境基金应在以下方面提供支持:

(a) 根据第 V/6 号决定,利用生态系统方式的项目,而不损害各国的不同需要和优先项目,而这些需要和优先项目可能需要采取例如单一物种保护方案这样

的做法;

(b) 作为优先事项支助进行以下活动的项目:

- (i) 根据第 V/5 号决定实施《公约》的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为此目的需要按时完成和实施其农业生物多样性业务方案以及发展和实施其他有关业务方案;
- (ii) 根据第 V/23 号决定,实施《公约》关于干旱和半干旱土地的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为此目的需要发展、审查和实施其业务方案,特别是干旱和半干旱生态系统的业务方案;
- (iii) 根据第 V/4 号决定,协助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级实施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并审议上述工作方案的业务目标以作为供资方面的指导;

(c) 根据第 V/5 号决定协助发展和实施保护和可持续使用农业花粉媒介国际倡议的项目;

(d) 根据第 V/3 号决定,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级进行的能力建设,以便在实施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的范围内处理珊瑚礁脱色问题;

(e) 第 V/19 号决定第 5 段中提到的协商程序,该决定的目的是协助编制第二份国家报告,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大会可能为其后的国家报告制订指导准则;

(f) 根据第 V/14 号决定参与《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

(g) 根据第 V/26 号决定处理获取和分享惠益问题的项目;

(h) 根据第 V/15 号决定执行的包含鼓励措施的项目,这些项目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发展而促进发展和实施社会、经济和法律鼓励措施;

(i) 根据第 V/16 号决定实施在关于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方案中确定的优先活动;

(j) 根据第 V/7 号决定加强为生物多样性发展监测方案和适当指标的能力;

(k) 继续在全球环境基金的有关活动中例如在国家对话讲习班中促进对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认识,并促进生物分类方面的能力建设,将这些内容列入其能力发展倡议中;

(l) 根据第 V/17 号决定在国家和区域级发展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教育、公众意识和交流能力;

(m) 根据第 V/8 号决定进行的实施全球侵入性物种方案的活动;

(n) 为发展和实施保护和持续使用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国家和部门计划而实施能力建设措施,包括对内陆水域的生物多样性的全面评估、监测工作方案实施情况和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趋势的能力建设方案以及在岸边社区中收集和传播资料。

第 VI/14 号决定 科学技术合作和资料交换所机制 (第 18 条)

缔约方大会 ,

重申其过去在第 I/2、II/3、II/6、III/4、III/5、IV/2 和 IV/13 号决定中对全球环境基金所提出的要求 , 即在资料交换所机制的科学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方面提供支助 ,

回顾第 III/4 号决定 , 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中设立了一个由执行秘书以有透明度的方式组成和协调的非正式咨询委员会 , 以协助资料交换所机制 , 并回顾第 IV/2 号决定 , 缔约方大会在其中决定请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在试行阶段及其后阶段继续协助资料交换所机制发挥职能 ,

1. 注意到关于对资料交换所机制试行阶段的独立审查的报告 (UNEP/CBD/COP/5/INF/2) ;

2. 支持实施资料交换所机制战略计划 (UNEP/CBD/COP/5/INF/3) ;

3. 请执行秘书与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协商 , 监测和审查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运作情况 , 并把针对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运作或战略计划提出的任何调整建议汇报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 ;

4. 决定资料交换所机制战略计划将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 ;

5. 同意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较长期工作方案 (UNEP/CBD/COP/5/INF/4) , 确认国家间伙伴关系在实施这个工作方案方面能够发挥的重要作用 ;

6. 建议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根据其资源和需要作为 2001 - 2002 两年期优先事项采取本决定附件一所述的各项措施 ;

7. 决定第 III/4 号决定中提及的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目标应是 :

(a) 就与资料交换所机制有关的事项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是关于如何改进资料交换所机制作为促进科学和技术合作的机制的功效;

(b) 促进实施缔约方大会关于资料交换所机制的指导意见;

(c) 促使缔约方为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发展提供更多的投入;

(d) 就以何种方式方法促进资料交换所机制网络的发展提供咨询意见;

(e) 促进和鼓励与其他相关的国际和区域信息网络和行动进行合作;

8. 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上审查非正式咨询委员会是否应继续其工作,并对其任务进行审查;

9. 请执行秘书与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协商,拟订非正式咨询委员的业务程序,以便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上进行审查,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关于这些程序和成员资格的资料;

10. 请执行秘书与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协商,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展开本决定附件二所述的各项活动。

附件一

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应在 2001-2002 两年期期间在其资源允许并与其相关的情况下采取的措施

(a) 建立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具体主题领域中工作的科学机构和专家的全国性目录,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这些目录。

(b) 进行调查,以建立与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条款有关的现有科学和技

术合作措施的国家基线。

(c) 建立或加强资料交换所机制国家协调中心。

(d) 通过国家资料交换所机制协调中心与拥有重要有关数据集或进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重要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建立联系。

(e) 建立区域或分区域资料交换所机制协调中心。

(f) 建立国家、区域和分区域资料交换所机制主题协调中心。

(g) 进一步发展资料交换所机制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获得科学和技术合作领域的资料，特别是以下方面资料：

(i) 筹资机会；

(ii) 技术的获得和转让；

(iii) 合作研究方面的便利；

(iv) 信息的馈返；

(v) 培训机会；以及

(vi) 促进和便利与有关机构、组织和提供这种服务的私营部门的联系；

(h) 把资料提供者视为首要合作伙伴，以便确保能够获得足够数量的科学和技术资料。

(i) 把公众、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各级政府视为资料交换所机制的重要服务对象；

(j) 制订使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获得的资料对研究人员和决策人更有用的措施。

(k) 发展、提供和分享有助于加强和促进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实施和进一步改进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公约和里约各项公约之间的协调的服务和工具。

(l) 进行一项实施资料交换所机制的成本效率分析，同时考虑到在机构、人力、金融、技术和信息资源方面的投资。

附件二

执行秘书应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协商开展的活动

(a) 发展办法和手段以确保更广泛地了解资料交换所机制的作用及其增值作用。

(b) 进一步发展非因特网工具和整套培训计划以协助缔约方的国家实施工作。

(c) 确定和建立与那些能提供有关和适当专题信息的国际专题协调中心的合作安排，在这样做时采用以下标准：

- (i)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直接有关的专题知识；
- (ii) 国际一级的经验和专门知识；
- (iii) 拟议的合作安排得到至少三个国家协调中心的同意；
- (iv) 确定具体专题并确定时期；
- (v) 为每一个专题选择一个或几个专题协调中心；
- (vi) 充分利用基础机构的能力；
- (vii) 提供有关内容；
- (viii) 具体问题方面的经验；
- (ix) 促进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各项目标的能力；

- (x) 促进实现其他合作伙伴的目标的能力；
- (xi) 资料的自由获取；
- (xii) 允许资料的提供者保留对资料的监管权，并提供公共中心数据总库。

(d) 举行区域讲习班，以支持资料交换所机制的活动、培训和认识方面的能力建设，其核心是在生物多样性资料方面进行合作，以便根据情况在国家、分区域、生物 - 地理和区域实施和管理资料交换所机制。

(e) 制订一项试行措施，协助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案范围内专题方面的工作，包括：

- (i) 由国家协调中心确定处理具体主题的国家机构和专家，包括通过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领域中的专家名册之间建立联系；
- (ii) 由国家协调中心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供有关资料；
- (iii) 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所正在进行的有关评估汇集资料；
- (iv) 确定国家一级在实施试验措施方面的科学和技术合作需要。

(f) 提出改进可由资料交换所机制用来促进技术的获得和转让的方法和手段的各种办法。

(g) 编列最佳做法并确定建议由资料交换所机制国家协调中心实施的潜在职能。

(h) 确定改进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数据、资料和交流的形式、程序和标准，包括国家报告、生物多样性评估和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报告，并召开一个关于这个问题的非正式会议。

- (i) 确定克服影响资料交换所机制的使用的语言障碍的各种办法并探讨在

这方面进行合作的安排，包括发展或加强工具和服务。

(j) 在因特网上发展一个供开放使用的用于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全球电子平台，并使其符合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18 条所产生的需求和需要。

(k) 鼓励根据情况在联合国其他区域建立和维持《公约》网址的镜象网址，以便改进获得因特网资料的能力。

第 V/15 号决定. 鼓励措施

缔约方大会,

确认鼓励措施对于实现对生物多样性各组成部分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的重要性,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向人类提供的全球性服务尚未为当前的经济关系、形态和政策所认知和充分确认,

1. 制定一项工作方案,促进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而制定和实施社会、经济和法律上的鼓励措施,并使之与特定的工作方案相配合,以便:

(a) 支持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制订切合实际的政策和项目;

(b) 为有效地支持这些政策和项目并使之得到优先考虑而拟定切合实际的财政机制指导准则;

2. 决定工作方案的活动应产生以下结果:

(a) 评估具有代表性的现行鼓励措施,审查个案研究,查明提供鼓励措施的新机会,和酌情传播信息;

(b) 拟定各种方法以促进在消费者作业决定中对可得到的生物多样性信息,例如,酌情通过生态标签办法;

(c) 评估生物多样性的价值,以便更好把这些价值纳入公共政策倡议和私营部门中的决定之中;

(d) 把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考虑因素纳入赔偿责任制度;

(e) 制定有助于使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考虑因素纳入所有各部门中的鼓励措施;

3. 请执行秘书协同相关组织,例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作出协同努力,并作为工作方案的第一阶段,通过此项努力进行以下活动:

(a) 进一步收集和传播关于支持积极鼓励措施的手段及其效绩的资料，并制定一个矩阵表，列举可资利用的各种手段、其用途、与其他政策措施的相互作用以及效力，以期在适当情况下查明并设计与之相关的手段，支持积极措施；

(b) 通过个案研究和吸取的经验教训继续收集关于反向鼓励措施的资料，以及采取何种方式方法来排除或减轻其对生物多样性负面影响的资料，并考虑如何应用这些矫正措施；

(c) 详细制订关于设计和实施鼓励措施提议，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六或第七次会议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4. 决定综合针对各专题工作方案鼓励措施采取的行动，确保与可持续利用活动的协同增效作用，注意到鼓励措施是制定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效办法，尤其是在地方社区一级制定的此种办法的必要内容；

5. 请执行秘书促进与其他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国际协定和有关组织一道协调关于鼓励措施的行动，特别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湿地公约》2000-2001 年联合工作计划(UNEP/CBD/SBSTTA/5/INF/12)包括审议鼓励措施；

6.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探讨可以采用的途径和方式，以便能够把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京都议定书》所采用的鼓励措施也用于帮助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目标。

第 VI/16 号决定.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

缔约方大会，

忆及其第 IV/9 号决定，

认识到需要尊重、保存和保持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知识、创新和做法,并需要设法扩大其应用范围，

注意到需要基于拟予逐步详细拟订的设想、并按照第 8(j)和相关条款内提出的总体目标，从长远观点出发处理关于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方案，

强调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和有效地参与实施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根本重要性，

注意到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下把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方面的工作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政策和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认识到妇女在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方面所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并强调应更多地注意加强此种作用以及促使土著和地方社区妇女参与此项工作方案，

又注意到土著和地方社区语言和文化的多样性及其能力方面的差异，

注意到各土著和地方社区已发表的关于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宣言，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卡里奥卡宣言》、《马塔阿图宣言》、《圣克鲁斯宣言》、《莱蒂西亚宣言和行动计划》、《太平洋地区关于不颁发生物体专利的条约》、《尤库波塞尼昆纳雅拉宣言》、《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物伦理道德

的民众心声宣言》、《关于土著社区、土著知识和生物多样性的约维尔宣言》、《沙帕斯宣言》、各个土著人论坛的其他有关宣言和声明、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21 世纪议程》和其他有关的国际公约，

确认自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处理了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实施问题以来国际土著人生物多样性论坛所发挥的作用，

重申设法使《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与关于知识产权的各项国际协定的条款相辅相成的重要性，

还注意到现行的各项国际协定、知识产权及现行法律和政策可能会对第 8(j)条及其相关条款的实施产生影响，

并注意到各区域和各国实施第 8(j)和相关条款的方式方法和能力各不相同，

1. 核可本决定的附件中所载工作方案,但仍须在实施过程中定期予以重新审查;

2. 决定着手实施此项工作方案，同时优先执行第 1、第 2、第 4、第 5、第 8、第 9 和第 11 项任务；第 7 和第 12 项任务则应在第 5、第 9 和第 11 项任务完成之后开始执行；

3.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与有关组织开展协作，在不违反其本国国家立法的情况下促进此项工作方案的实施,并考虑到所查明的协作机会,视其本国的具体情况酌情将所确定的任务纳入其现行方案;

4.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于着手实施此项工作方案时充分考虑到各项现行文书、准则、守则和其他相关活动;

5. 鼓励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关于制定准则和其他办法的工作；这些准则和办法旨在确保尊重、保存和保持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知识、创新和做法；

6. 考虑到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针对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提出的行动建议作为此项工作方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重要意义；

7. 请各缔约方、国家政府、以及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为此项工作方案的实施提供适当的资助；

8. 请执行秘书促进于今后制订《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专题方案时纳入本工作方案中所列有关任务，并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提交一份各专题方案的进度报告；

9. 决定延长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任务期限,以便该工作组根据执行秘书和各缔约方向该工作组会议提交的报告审查在执行此项工作方案所列各项优先任务方面的进展情况，并以此项审查为基础就进一步的行动提出建议。该工作组应进一步探讨促使土著和地方社区更多地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专题工作方案的方式方法。该工作组应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各缔约方、国家政府、《公约》各附属机构、执行秘书及有关组织、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于实施本决定附件中所载工作方案及在《公约》下开展的其他各项有关活动时促使妇女和妇女组织充分参与这些活动；

11. 请各缔约方和国家政府支持国际土著人生物多样性论坛、以及代表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相关组织参与就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实施工作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咨询意见；

12. 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和代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各组织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和有效地参与实施《公约》,为此目的:

(a) 向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查明其能力需要的机会,如有要求,可由某些政府和其他方面提供援助;

(b) 把旨在建立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交流能力的资金需求列入在土著和地方社区执行的项目建议和计划之中,以促进传播和交流关于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问题上的信息资料;

(c) 使国家机构具有足够的能力满足土著和地方社区在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方面的需要;

(d) 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和进一步发展各土著和地方社区之间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同政府之间的交流能力,包括在土著和地方社区通过其各自的联络点的直接参与和负责下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进行交流和使用资料交换所机制;

(e) 在利用因特网之外,再使用其他各种交流手段,例如报纸、简报和无线电广播以及更多地使用当地语言;

(f) 提供关于有助于包括通过适当录音来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习惯以及支持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对分享这种知识、革新和习惯的控制和决策的方法和作法的个案研究;

13. 再次强调需按照其第 IV/9 号决定第 10(b)和 15 段的要求,与土著和地方社区一道进行个案研究,以便能够对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有法律形式和其他适当形式作出有意义的评估;

14. 认识到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的独特制度及其他有关制度

的潜在重要性、以及计及就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正在进行的工作公平分享使用此种知识所产生惠益的重要性,并按照《公约》运作问题闭会期间会议建议 3(UNEP/CBD/COP/5/4,附件)第 6(b)段的建议,将其研究结果转交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5.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就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国家立法和其他措施交流信息和分享经验;

16. 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保持有赖于文化特性及其物质基础的保持,并请缔约方和各国政府采取措施以促进保护和保持此种特性;

17. 请各缔约方支持通过参与式方案并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建立起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国家登记簿,同时考虑到需要增强资源管理方面的立法、习惯做法和传统制度,诸如对传统知识的保护,防止未经允许的使用;

18. 请各缔约方和国家政府设法使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的代表更多地参加其出席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之下举行的会议的官方代表团;

19. 强调有必要建立由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控制和确定的安排,用以促进各土著和地方社区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以便除其他外,帮助确保此种社区能够对是否同意发放其知识,作出知情决定,而且,在此方面:

(a) 请执行秘书充分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密切合作,探讨如何以最佳方式满足此种需要;

(b) 请各缔约方考虑以何种方式方法提供必要资源,使秘书处能够承担上述任务;

20. 进一步请各缔约方和国际金融机构探讨为这些活动提供必要资金的方式方法。

附件

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方案

目标

本工作方案的目的是在《公约》框架内促进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恰当地实施第8(j)条和相关条款并确保各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而有效地参与各个阶段和各个级别的实施工作。

一. 总则

1. 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而有效地参与在各个阶段确定和实施工作方案的各构成部分。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妇女充分而有效地参与工作方案的所有活动。

2. 传统知识应得到珍视,如同对待其他形式的知识一样,给予同样的尊重,同样地视作有用的和必要的。

3. 采用符合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精神与文化价值和习俗综合处理方法以及这些社区有权控制自己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4. 以生态系统方法作为对土地、水和生物资源进行综合管理的战略,促进以公平方式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

5. 获取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必须得到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持有者的事先知情同意或事先知情认可。

二. 工作方案第一阶段的任务

构成部分 1.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机制

任务 1. 各缔约方采取措施,增进和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能力,使其得以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以其事先知情同意和有效参与为条件,有效地参与关于使用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决策。

任务 2. 各缔约方建立适宜的机制、准则、立法或其他当措施来促进和推动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国际、区域、分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有效地参与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决定、政策规划以及此种项目的开发和执行,包括获取和分享利益以及保护区的指定和管理,其中考虑到生态系统方法。

任务 4. 各缔约方建立适宜的机制,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而有效地参与尤其促使妇女充分、积极而有效地参与工作方案的各构成部分,为此应考虑到下述必要性:

- (a) 逐步建立其知识基础;
- (b) 加强他们对生物多样性的获取机会;
- (c) 加强他们在养护、维持和保护生物多样性有关事项的能力;
- (d) 促进交流经验和知识;
- (e) 促进以文化上合宜和区分性别的方式记载和保存妇女对于生物多样性的知识。

构成部分 2：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现状和趋势

任务 5. 执行秘书根据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其他有关组织就这些事项的资料来源和可得性提交的建议,为特设工作组下一次会议编写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大纲,一个编写工作的计划和时间表。缔约方、各国政府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有关组

织就本项任务的要求以及对缔约方将第 8(j)条实施现状纳入其国家报告的要求提交资料和建议。

构成部分 4. 公平分享惠益

任务 7. 根据任务 1、2 和 4,工作组制定关于建立机制、制定立法或拟定其他适当行动的准则,以确保:(i) 土著和地方社区公平和平等地分享到由于使用和运用其知识、创新和做法而产生的惠益;(ii) 对使用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感兴趣的私人机构和公共机构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iii) 进一步确定原产国以及在其境内使用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有关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和政府的义务。

构成部分 5: 信息的交流和传播

任务 8. 确定资料交换所机制内同土著和地方社区联系的联络点。

构成部分 6: 监测部分

任务 9. 工作组同土著和地方社区合作,制订对于拟在圣址以及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居住或使用的土地或水域上进行的任何开发项目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准则或建议。这些准则和建议应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评估或审查工作。

构成部分 7. 法律部分

任务 11. 工作组酌情评估可能对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产生影响的现有国内、国家和国际文书,特别是知识产权文书,以便查明这些文书与第 8(j)条的目标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任务 12. 工作组制定一套准则来帮助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酌情制定关于

实施第 8(j)条及其相关条款的法律或其他机制(其中包括特殊制度),并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界定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中的有关关键术语和概念,确认、保障和充分保证土著和地方社区根据《公约》对于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权利。

三. 工作方案第二阶段的任务

构成部分 1.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机制

任务 3. 根据执行秘书的请求,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参与下,将按照缔约方大会为此目的而使用的方法,建立一个专家名册,以便这些专家对本工作方案的实施提供协助。

构成部分 3:保持和可持续使用方面的传统文化惯例

任务 6. 特设工作组将根据第 8(j)条制订关于尊重、维护和保持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更广泛应用的准则。

任务 13. 特设工作组制订一套指导原则和标准,以便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而加强对传统知识和其他形式的知识的利用,为此,应考虑到传统知识可以在所有生物多样性部门中的生态系统方法、就地保护、生物分类、生物多样性监测以及环境影响评估方面发挥的作用。

任务 14. 特设工作组制定关于建立国家鼓励计划的准则和提案,以促使土著和地方社区保持和维护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国家战略和方案中应用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

任务 15. 特设工作组制订准则,以便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的规定,促进信息的归还本国,其中包括文化财产,从而有利于追回传统的生物多样性知识。

构成部分 5: 交流和传播信息

任务 16. 执行主任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参与下,汇集和分析现有的和习俗上的道德行为守则,用以指导制订关于研究、获取、利用、交流和管理关于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道德行为守则模式,以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构成部分 6: 监测部分

任务 10. 特设工作组制定关于报告和防止非法盗用传统知识和有关的遗传资源的标准和准则。

任务 17. 执行秘书与各国政府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合作,拟定方法和标准,以便协助评估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实施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情况,并根据第 26 条的规定,在国家报告中汇报这方面的情况。

四. 方式和方法

在制定和实施工作方案时,执行秘书应征求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有关组织提供资料,并征求第 8(j)条和相关条款联络组的意见。

执行秘书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协商,编制一份调查表,以便在此基础上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i)与工作方案各项任务有关的现有文书和活动;(ii)与前面任务 6 中提及的准则有关的差距和需要,以及(iii)进一步拟订工作方案的优先事项。

执行秘书与有关的国际组织协商并请它们协助实施本工作方案,同时避免工作重复和鼓励协同增效作用。

本工作方案应在其相关事项上考虑到获取和分享惠益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

设工作组所进行的工作,并尽可能与其他相关组织,包括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同进行。

缔约方、各国政府、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为实施本工作方案提供适当的财政支助。

第 V/17 号决定. 教育和公众意识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执行秘书提供的关于教育和公众意识的资料 (UNEP/CBD/COP/5/13, 第四节);

2. 请 执行秘书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 召开一次专家协商工作组会议, 其中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教育和交流委员会、世界自然基金会、缔约方代表以及其他有关机构, 以进一步推进拟议的关于生物多样性教育和公众意识的全球行动, 特别是为其确定优先活动;

3. 决定 该工作组应考虑到缔约方大会为其工作方案拟定的优先事项以及经由缔约方大会批准后在《公约》战略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

4. 请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其教育方案积极地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各级正式教育体系, 作为发展全球行动的一项内容;

5. 赞同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IV/1 A 号建议的第 7 段, 即在关于主题工作方案的讨论中纳入关于教育和公众意识的讨论;

6. 请 缔约方、政府、组织和机构支持为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教育和交流而进行的能力建设, 作为他们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部分, 在这样做时考虑到全球行动;

7. 请 执行秘书:

(a) 进一步发展秘书处的新闻和普及宣传活动, 包括通过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在社会所有阶层, 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提高对生物多样性问题的认识;

(b) 每年为生物多样性国际日指定一个主题，以及编写将列入资料交换所机制的背景资料；

(c) 就是否可能将生物多样性国际日的指定日期改为 5 月 22 日征求联合国秘书处的意见,并于 2001 年 2 月前就这个问题向各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

(d) 就开展全球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提出报告。

第 V/18 号决定. 影响评估、责任和补救

缔约方大会,

一. 影响评估

1. 请各缔约方、各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

(a) 结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其他组成部分,实施《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并将环境影响评估纳入有关主题领域的工作方案中,这些主题领域包括内陆水域的生物多样性、海洋和沿海的生物多样性、森林的生物多样性、农业生物多样性、干旱和半湿润地的生物多样性、以及外来物种和旅游业;

(b) 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时,处理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并且彼此相关的社会-经济、文化和人的健康等方面;

(c) 在制订新的立法和管理条例时,从起草过程的早期阶段就考虑到生物多样性的关切事项;

(d) 确保有关的和受影响的利益攸关者参与评估过程的所有阶段,其中包括政府机构、私营部门、研究和科学机构、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非政府组织、包括利用适当的机制,例如在适当的级别成立委员会;

(e) 组织专家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以及举办培训、教育和公众意识方案和交流方案,以及执行试验性环境影响评估项目,以便促进发展地方在方法、技术和程序方面的专门知识;

2. 鼓励各缔约方、各政府和有关组织:

(a) 利用战略环境评估,不仅评估各个项目的影响,而且评估其累积的和全球

的影响,在决策和/或环境规划方面纳入生物多样性的考虑;

(b) 把制订替代办法、减轻影响措施和考虑详细制订补偿措施包括在环境影响评估的范围内;

3. 请缔约方在其国家报告中载入战略环境评估和影响评估领域中的做法、制度、机制和经验的资料;

4.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进一步制订把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纳入关于战略环境评估和影响评估的立法和/或过程的指导准则,在此工作中与科学界、私营部门、土著和地方社区、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的非政府组织和有关组织,例如《湿地公约》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移栖物种公约》科学理事会、DIVERSITAS、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国际影响评估协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各缔约方进行合作,并进一步详细规定防范方法和生态系统方法的适用范围,同时考虑到能力建设需要,以期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之前完成;

5. 还请执行秘书:

(a) 分发所收到的个案研究;

(b) 再次呼吁进行更多的个案研究,包括关于不利影响的个案研究,特别是考虑到生态系统方法的影响评估的个案研究;

(c) 汇编和评价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现有准则、程序和规定;

(d) 除其他外,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这方面的资料,同时提供关于将生物多样性考虑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的现行准则的资料,以便促进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分享资料和交流经验;

二. 责任和补救

6. 再次请各缔约方、各政府和第 IV/10 C 号决定第 8 段所载有关国际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供关于损害生物多样性的责任和补救方面可适用的国家、国际和区域措施及协定的资料,同时确认,一些缔约方、政府和组织已经向执行秘书提供了这方面的资料;

7. 请执行秘书更新向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综合报告 (UNEP/CBD/COP/5/16),使之包括载于缔约方、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所提供的进一步文件中的资料,同时考虑到其他有关资料,特别是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和在其他多边文书下,包括在《南极条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之下拟定和执行的赔偿责任制度的资料,以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8. 欢迎法国政府提出的举办一个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的责任和补救问题讲习班的邀请;

9. 决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考虑关于审查第 14 条第 2 款的工作进程,包括成立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同时考虑到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范围内对这些问题的审议和本决定第 8 段所述讲习班的结果。

第 V/19 号决定. 国家报告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关于国家报告准则的第 V/13 号建议;

2. 核可将执行秘书关于国家报告的说明(UNEP/CBD/COP/5/13/Add.2) 附件一中所载格式作为各缔约方今后根据《公约》第 26 条提交国家报告的格式;

3. 请执行秘书进一步发展这一格式,在其中考虑到各缔约方表示的意见和第五次会议各项决定产生的进一步问题,并将修订格式于 2000 年 9 月前提交各缔约方;

4. 认为以这一格式编写的国家报告将有助于各缔约方衡量本国执行《公约》的状况并重新审查本国的优先事项和行动;

5. 请各缔约方按以下办法提交下次国家报告:

- (a) 在 2001 年 5 月 15 日之前;
- (b) 用缔约方大会的一种正式语文;
- (c) 同时采用印刷和电子两种形式;

并在此后每隔一届缔约方大会正常会议提交一次国家报告,以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并在可行时将这些报告列入其资料交换所机制国家联络点。

6. 建议各缔约方酌情通过涉及所有有关的利害攸关者的协商进程或利用

其他协商进程所编制的资料编制其国家报告；

7. 还请各缔约方就供缔约方大会各次常会深入审议的一个或多个项目编制详细的专题报告,从而对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作出本国的贡献；

8. 因此, 请各缔约方按以下方式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森林生态系统、外来物种和惠益分享问题的报告,以供第六届会议审议：

(a) 分别根据执行秘书关于国家报告的说明附件二、三和四所载格式；

(b) 分别于 2001 年 5 月 15 日、2000 年 9 月 30 日和 2000 年 12 月 30 日之前提交；

(c) 采用缔约方大会的正式语文之一提交；

(d) 同时采用印刷和电子两种形式；

9. 请执行秘书：

(a) 根据各国家报告载列的信息资料编制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审议,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予以分发；

(b) 不断审查国家报告的格式,并就其修订问题向缔约方大会提供进一步的咨询意见；

(c) 着手与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其他公约秘书处协作,进一步制订和执行有关下列事项的建议,即精简题为“统一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条约的信息管理基础结构的可行性研究”第 5.2 节中所规定的国家报告,以期简化报告程序和减少各缔约方的报告负担,并就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作出汇报；

10. 请诸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正在执行区域或全球

性方案从而在生物多样性的规划、包括能力发展方面向各缔约方提供支助的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供信息资料,说明其方案活动和所取得的经验教训。

第 V/20 号决定. 《公约》的运作

缔约方大会，

一. 缔约方大会

1. 决定修正其议事规则第 4 条，将其第 1 段修改为：

“ 1. 缔约方大会的常会应每两年举行一次。缔约方大会应不时地参照在实施《公约》过程中取得的进展重新审查其举行常会的定期间隔。”

2. 决定其临时议程应包括以下常设项目：

(a) 组织事项；

(b) 附属机构、财务机制和执行秘书的报告；

(c) 审查工作方案的实施情况；

(d) 需要审查和指导的优先问题；以及

(e) 其它事项；

3. 决定它所作出的决定应尽可能指明预期结果、为取得这些结果而进行的活动、决定所针对的人以及采取行动和后续行动的时间表；

4. 决定定期审查其先前的决定以便估价实施状况；

5. 决定修正其议事规则如下：

(a) 以下列句子取代第 21 条第 1 段的前两句：

“ 每次常会首次会议开始时,应从出席会议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

副主席十人,其中一人应担任报告员。他们组成缔约方大会的主席团。主席的任期应立即开始,副主席的任期应在他们当选的会议结束时开始。” ;和

(b) 以下列句子取代第 21 条第 2 段的前两句:

“ 主席应任职至下一次常会开会选出一名新任主席时止,副主席应任职至下一次常会结束为止。他们应担任在任职期间举行的任何特别会议的主席团,并在筹备和进行缔约方大会会议方面对秘书处提供指导意见” ;和

(c) 以“ 一名新任主席” 几个字取代第 25 条中的“ 一名会议主席” ;

6. 决定在其第七次会议上根据经验审查本决定第 5 段所述更改的效用 ;

7. 决定修订其在行政和财政问题上的决策程序 , 以期确保 :

(a) 透明度 ;

(b) 参与 ; 以及

(c) 充分考虑到其各项其他决定 ;

8. 决定将其对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纳入一项单一的决定内 , 包括确定将为交叉问题和能力建设提供支助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的优先问题 , 在方式上应 :

(a) 具有透明度 ;

(b) 允许参与 ; 以及

(c) 可以充分考虑到其各项其他决定 ;

9. 请执行秘书限制其任何会议的会前文件的数目 , 使这些文件尽可能短 ,

在可能的情况下尽量不超过 15 页，并在每份文件中包括一个执行摘要；

二. 《公约》的战略计划

10. 决定为《公约》编制和发展一项战略计划，以期在其第六次会议上审议和通过这项战略计划；

11. 决定该战略计划应以缔约方大会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较长期工作方案为基础，并应为实施这些工作方案提供战略和实施指导意见；

12. 决定该战略计划的初始阶段将涵盖 2002 - 2010 年时期；

13. 决定该战略计划将包含有缔约方大会决定它希望在战略计划所涉期间实现的一系列活动目标，而这些活动目标应涉及以下三个主要工作领域：

(a) 主题方案；

(b) 交叉问题和行动；以及

(c) 《公约》条款的实施；

14. 决定这些活动目标应反映出针对三个主要工作领域的拟订层面、进展情况、实施阶段、知识和能力现状以及合作程度；

15. 决定该战略计划应尽可能在每项目标之内确定以下参数：

(a) 计划开展的活动；

(b) 预期的产品；

(c) 进行每一项活动和产品的预定时间；

(d) 进行这些活动和与有关组织进行合作的行动者；

(e) 用以实现和/或支持这些目标和活动或产生预期产品的机制；以及

(f) 所需财务、人力资源和其他能力；

16. 请执行秘书根据以上参数制订战略计划，并在适当时列入不同的选择办法，以及开展一种参与式进程来确保：

(a) 吸纳各缔约方和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的意见；

(b) 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及其主席团，以及《公约》的其他有关附属机构审议与其工作任务有关的事项；

(c) 得到其他有关国家和组织的投入；

以期及时制订一项完整的战略计划草案，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和通过；

三.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运作

17. 决定每年举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会议；

18. 决定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或由主席授权的主席团其他成员可以代表附属机构出席其他公约和相关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机构和进程的科学机构的会议；

19. 鼓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与其他相关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机构和进程的同等机构举行会议；

20. 确认在某些情况下，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适宜于提出其中含有各种选择办法或替代办法的建议；

21. 决定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可以成立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并为之规定工作范围，该机构应寻求各种办法确保选择专家方面的透明度和使会议合理化；并为达到这个目的，决定修正关于附属机构工作方法的第 12(c)段（第 IV/16 号决定，附件一），修正后的该段内容如下：

“ (c) 在现有预算资源的范围内，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设立这种专家小组时，应确定其确切的期限和具体工作范围；”

22. 确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与其任务有关的事项的现有预算资源的范围内可以向执行秘书提出请求并利用资料交换所机制以及其他适当手段来协助进行会议的筹备工作；

23. 决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对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出的建议进行评估，以期向附属机构提供关于如何改进其投入的指导意见；

24. 决定缔约方大会某次会议的具体决定中包含的、对科学、技术和工艺咨

询附属机构的指导意见应考虑到附属机构需要有一个连贯一致的和符合实际的工作方案，包括确定各种优先事项，在时间安排上具有灵活性，并同意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必要时可调整其审议各事项的时间安排；

25. 确认有必要提高向缔约方大会提供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的质量，并进行扎实的科学和技术评估，包括深入评估对《公约》实施至为重要的问题的知识现状；

26.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附属机构继续改进它在科学、技术和工艺方面进行工作的方式，以便改进它提供给缔约方大会的咨询意见的质量；

27. 决定本《公约》在其涉及科学、技术和工艺的工作中，特别是在科学评估中，应利用《公约》或其它机构的现有方案和活动，以及可由缔约方提供的专门知识；

28. 注意到关于科学评估的集思广益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5/INF/1），并将其送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和根据情况在其工作中使用；

29.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a) 确定并在需要时进一步发展进行或参加科学评估的程序和方法，或利用现有程序和方法，同时考虑到参与、有效性和费用因素；

(b) 为筹备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进行数目有限的试验性科学评估项目，并除其它机构外，请“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在这方面与附属机构密切合作；促进和支持这些项目的实施；以及在适当阶段对这些项目作出评价；

(c) 进一步发展其科学评估方法，并向缔约方提供关于科学评估设计和实施的咨询；

(d) 在其工作方案的范围内确定和定期更新评估工作的优先事项和资料需要；

(e) 审查关于《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第 II/1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提供这次审查的结果，同时提供关于如何加强实施和/或对该决定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正的咨询意见；

30. 注意到载于科学、技术和工艺附属机构的第 V/14 号建议附件一中的使用专家名册的拟议统一方法,并将之转送附属机构和执行秘书审议和酌情在其工作中加以应用;

31. 鼓励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机构在提名专家以列入名册时考虑到:

(a) 性别平衡;

(b) 土著人和地方社区成员的参与;

(c) 兼顾各种相关学科和专门知识,除其他外,包括生物、法律、社会和经济科学,以及传统知识;

四. 其他事项

32. 决定应竭尽全力促进发展资料交换所机制,通过交流和传播资料,在促进技术和专门技能的转让,以及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加强能力建设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其中应考虑到对该机制的审查;

33. 确认分区域一级和区域一级的活动,其中包括为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其他目的而展开的现有区域性进程,在《公约》会议的筹备方面及在加强《公约》的实施工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吁请各缔约方积极参与分区域一级和区域一级的适当活动,同时吁请执行秘书在获得所需的自愿捐款时促使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的其他缔约方参与此类分区域和区域性活动；

34. 请执行秘书继续通过《公约》的通知制度促进与缔约方在以下方面的联系：闭会期间的活动、技术小组专家的遴选、执行秘书开展的同行审查工作和联络小组和其他专家机构，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此类资料，但若有关专家反对披露涉及他或她的资料时除外；

35. 决定改进根据《公约》举行会议的现有操作程序，特别是涉及议程项目的安排和变更时间表的程序，以便使特别是小型代表团能够更有效地参加会议；

36. 吁请执行秘书酌情利用国家报告，搜集有重点的资料，作为工作方案中的各项问题的筹备过程的一部分，并决定将这一做法反映在由于第 IV/14 号决定(关于由缔约方提交国家报告)内商定的工作而引起的国家报告的决定中；

五. 实施

37. 决定有必要加强审查和促进《公约》的实施；

38. 决定举行一次不限名额的闭会期间会议，以协助筹备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会期应为三天，并与现有的一次会议一道举行。会议将审议并尽可能拟定关于以下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要点：

(a) 编写《公约》的战略计划；

(b) 第二期国家报告；和

(c) 支助实施《公约》的方法，特别是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优先行动；

39. 决定在在其第六次会议上根据这方面的经验审查闭会期间进程在推动实施《公约》方面的作用；

40. 决定进一步加强分区域和区域进程在筹备根据《公约》举行的会议和促进在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实施《公约》方面的职能；

41. 请执行秘书提供一份关于现有的审查各国实施环境文书情况的机制和程序的概览，并请各缔约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对有关实施《公约》的国家方案和需要进行一次审查，并酌情将情况告知执行秘书。

第 V/21 号决定.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正在进行的合作活动；

2. 请执行秘书加强合作，特别是在生物多样性的科学和技术评估方面，其中考虑到生物多样性评估在查明正在出现的问题、审查工作方案和审查根据《公约》采取的措施的影响方面的重要性；

3. 请执行秘书加强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包括其《京都议定书》在旱地和半湿润地、森林生物多样性、珊瑚礁、以及鼓励措施等有关问题上的合作；

4. 欢迎和赞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关于湿地的拉姆萨尔公约》之间的第二个联合工作计划（2000 - 2001 年）（UNEP/CBD/SBSTTA/5/INF/12），并赞扬它是《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其他环境公约之间今后合作的有益典范；

5.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关于湿地的拉姆萨尔公约》之间的第二个联合工作计划包括关系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几个生态系统主题和跨领域问题多种合作行动，以及为协调机构进程而建议的行动；并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执行秘书在促进有关这些领域的各项工作方案时充分考虑这些行动；

6. 回顾第 III/21 号决定，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移栖物种公约关于《移栖物种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互补性的研究报告（UNEP/CBD/COP/5/INF/28）；

7. 请执行秘书考虑到这项研究，并与《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合作,提出一项建议,说明如何将移栖物种问题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方案内，以及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实施过程中,《移栖物种公约》在生态系统方法、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指标、评估和监测、保护区、公共教育和认识、以及可持续使用,包括旅游业等方面所能起的作用;

8. 请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之前,将上文第 7 段所述的建议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查,并请附属机构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提出咨询意见;

9. 注意到 DIVERSITAS 从 2001 年到 2002 年的国际生物多样性观察年, 请执行秘书,并请各缔约方寻求与这项倡议进行合作的办法和手段以及确保与将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为增加科学知识和使公众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对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作用而将采取的措施彼此补充;

10.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确定与“千年生态系统评估”进行合作的机会,以便对《公约》的评估需要作出贡献,特别是通过第 V/20 号决定第 29(b)段中所提到的试验性科学评估项目;

11. 决定接受“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提出的派代表参加执行委员会的邀请,为此目的提名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和执行秘书参加,并指示随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通知最新发展和进展情况;

12. 确认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作为在实施《公约》方面加强了解和建设能力的机制的重要性,并鼓励支持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进程。

第 V/22 号决定. 2001-2002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预算

缔约方大会,

审议了执行秘书提交的 2001-2002 两年期概算(UNEP/CBD/COP/5/18 和 Add.1),

注意到执行秘书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 1999-2000 两年期工作方案方面所做的值得称赞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 1996-2000 年期间对秘书处房舍租金的年度捐款以及东道国政府提供的、用来抵销计划支出的 100 万美元的年度捐款,并促请在 2001-2002 两年期继续这样做,

又注意到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机构通过提供专门知识、信息以及人力和财力资源,广泛支持执行《公约》的工作方案,

1. 核准 2001 年方案预算 8,594,000 美元和 2002 年方案预算 10,049,900 美元,用途如后面表 1 所示;

2.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 2001 年和 2002 年指示性捐款分摊比额表;

3. 核准后面表 2 所载的方案预算所需工作人员配备表,并请迅速填满所有工作人员职位;

4. 核准从未动用结余或从先前财政期捐款(“结转额”)中拨出 5,203,200 美元,用于支付 2001-2002 年预算的一部分;

5. 授权执行秘书在第 IV/17 号和第 III/23 号决定中商定的限度内在各方案之间转拨资源,即可以在表 1 所列每个主要经费项目之间转拨资源,转拨的最

高额为方案预算总额的 15%，条件是，进一步限定每个经费项目转拨的最高数额不得超过该经费项目的 25%；

6. 关切地注意到若干缔约方在过去几年中未支付它们对核心预算(BY 信托基金)的捐款,而根据财务细则第 4 段,应在每年 1 月 1 日交纳此种捐款,并注意到在两年期的每个日历年期间均有缔约方拖延交纳核心预算的捐款,致使一个两年期的资金大量结转入下一个两年期,如果缔约方交纳捐款的情况没有改善,请执行秘书提交关于促请缔约方全额和及时交纳捐款的提议,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7. 促请尚未向核心预算(BY 信托基金)交纳其捐款的缔约方毫不延误地交纳捐款,并请执行秘书公布和定期更新缔约方向《公约》各信托基金(BY、BE、BZ)交纳捐款的情况;

8. 决定在 2001 年 1 月 1 日后应付的捐款问题上,那些其捐款拖欠两年以上的缔约方将仍被允许参加《公约》各机构的会议,但其代表人数不得超过两名,直到其付清欠款为止;

9. 进一步决定在 2001 年 1 月 1 日后应付的捐款问题上,那些不是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缔约方,其捐款如果拖欠两年以上,将不会从秘书处得到参加《公约》各机构会议的资金,直到其付清欠款为止;

10. 授权执行秘书利用现有资金,包括未使用的节余、此前各财政期的捐款和杂项收入,作出数额不超过已核准预算的承诺;

11. 还决定根据要求,从核心预算(BY)中拨款,资助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参加各自主席团的闭会期间会议;

12. 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决定授权执行秘书利用节余、此前

各财政期的余额和来自 YB 信托基金的 1,565,000 美元的杂项收入来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其他经济转型国家参加《公约》会议提供资金，并请执行秘书与主席团协商，监测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能够为 BZ 信托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

13. 决定《公约》各信托基金 (BY、BE、BZ) 应延期两年，从 2002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14. 请《公约》所有缔约方注意，应在捐款列入预算的那一年的 1 月 1 日向核心预算交纳捐款，而且应及时交纳，并敦促有能力做到的缔约方在 2000 年 10 月 1 日之前为 2001 年(日历年)，在 2001 年 10 月 1 日之前为 2002 年(日历年)支付以上第 1 段中核准的开支在以第 4 段所述数额抵销后所需要的捐款，并且在这方面，请在应该交纳捐款年度的上一年 8 月 1 日之前将应交捐款数额通知各缔约方；

15. 敦促所有缔约方和不是《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以及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向《公约》各信托基金(BY、BE、BZ)捐款；

16. 注意到执行秘书具体说明的并在下面表 3 中列出的 2001--2002 两年期支助已核准活动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E)的资金估计数，并促请各缔约方为该基金捐款；

17. 注意到如同特别秘书具体说明的并在下面表 4 中开列的 2001--2002 两年期用于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其他经济转型国家参加会议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的资金估计数，并敦促各缔约方为该基金捐款；

18. 授权执行秘书在与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协商后，调整对工作方案的服务，包括推迟一些会议，除非能及时为秘书处提供足够的资源；

19. 请执行秘书为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编制和提交一个 2003--2004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并就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对 2001--2002 两年期《公约》预算所作的任何调整,提出报告;

20. 指示执行秘书为提高秘书处的效率和为秘书处吸引高度合格的工作人员,根据秘书处有效地履行其职能的需要,回应缔约方和各组织为秘书处提供人力资源和其他支助的建议,与它们达成直接的行政与合同安排,同时确保有效地利用现有的人员能力、资源和服务,并考虑到联合国的规章和条例。应特别注意与目前在其他国际组织范围内实施的现有相关工作方案和活动之间取得协同增效作用的可能性;

21. 请缔约方大会主席与联合国秘书长协商,对《公约》执行秘书的职位级别作一次评估,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提出报告,为此应考虑到第 IV/17 号决定中核可的《行政安排》的第 1 段。

表 1

《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两年期预算
2001-2002 年
(千美元)

支出用途	2001 年	2002 年
一. 方案		
执行领导和管理	529.7	547.6
科学技术和工艺事项	963.9	1,014.1
社会、经济和法律事项	850.7	1,178.2
执行和外联	1,527.7	1,587.5
生物安全	830.6	870.9
资源管理和会议服务	2,902.7	3,695.4
小计 (一)	7,605.3	8,893.7
二. 方案支助费用 13%	988.7	1,156.2
预算总计 (一 + 二)	8,594.0	10,049.9
历年的节余 (盈余)	2,000.0	3,203.2
总计净额 (应由缔约方支付的数额)	6,594.0	6,846.7

表 2

由核心预算支付的全秘书处所需员额 *

	2001 年	2002 年
A. 专业人员职类		
D-2	1	1
D-1	3	3
P-5	3	3
P-4	11	11
P-3	13	13
P-2	2	2
专业人员职类共计	33	33
B.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共计	23	23
总计 (A+B)	56	56

- * 由方案支助和协调司供资的 P-4 级基金管理职位将在 2001-2002 年期间改叙为 P-5 级。

表 3

2001-2002 两年期支助已核准活动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BE)

(千美元)

一	说明	2001 年	2002 年
A.	<u>会议/讲席班</u>		
	<u>执行领导和管理</u>		
	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区域会议(4)	0.0	100.0
	<u>科学、技术和工艺事项</u>		
	区域讲习班(5)	200.0	300.0
	咨询小组会议	30.0	30.0
	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6)	210.0	210.0
	<u>执行和外联</u>		
	关于额外资金的讲习班	100.0	100.0
	关于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区域讲习班	100.0	100.0
	资料交换所机制咨询委员会	30.0	30.0
	<u>生物安全</u>		
	《生物安全议定书》区域会议	100.0	100.0
	政府间委员会技术专家会议(4)	140.0	140.0
	<u>社会、经济和法律事项</u>		
	关于可持续使用与旅游业的讲习班	100.0	100.0
	获取和分享惠益问题专家小组	230.0	
B.	<u>工作人员</u>		
	分类学方案干事(澳大利亚/瑞典)	100.0	100.0
	农业生物多样性方案干事(粮农组织)	110.0	110.0
	高级方案干事(荷兰)	127.4	120.0
C.	<u>旅费</u>		
	缔约方大会主席的旅费	7.0	7.0
	科咨机构主席的旅费	7.0	7.0
D.	<u>顾问</u>		
	生态系统评价和评估准则	15.0	15.0
	资料交换所机制	15.0	15.0
E.	<u>分包合同</u>		
	资金数据库和委托进行的研究	33.0	0.0
	对财务机制的独立审查	150.0	0.0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100.0	100.0
	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	100.0	50.0
	试验阶段--评估	100.0	0.0
	资料交换所机制	50.0	50.0
F.	<u>研究金</u>	100.0	100.0
	<u>小计一</u>	2,254.4	1,884.0
二.	<u>方案支助费用(13%)</u>	293.1	244.9
	<u>总计(一+二)</u>	2,547.5	2,128.9

表 4
2001-2002 两年期协助缔约方参与《公约》
进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BZ) (*)
(千美元)

	2001 年	2002 年
一、 会议		
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	0.0	761.8
缔约方大会的各次区域会议	0.0	329.4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483.6	483.6
《公约》运作问题闭会期间会议	483.6	0.0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483.6	483.6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设工作组	0.0	105.8
第 8(j) 条特设工作组	0.0	480.7
《生物安全议定书》区域会议	329.4	0.0
小计一	1,780.2	2,644.9
二、 方案支助费用(13%)	231.4	343.8
总计(一+二)	2,011.6	2,988.7

*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其他经济转型期缔约方。

附件

2001-2002年《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捐款分摊比额表

成员国	联合国 2000年会 费分摊 比额表 (百分比)	以25%为最高 限额, 最不发达国家 的捐款均不 超过0.01% (百分比)	2001年1月1 日应付的 捐款额 美元	联合国2000 年会费分摊 比额表 (百分比)	以25%为最高限 额, 最不发达国家 的捐款均不 超过0.01% (百分比)	2002年1月 1日应付的 捐款额 美元	2001-2002年捐 款总额 美元
阿尔巴尼亚	0.003	0.00400	263	0.003	0.00400	274	537
阿尔及利亚	0.086	0.11452	7,552	0.086	0.11452	7,841	15,393
安哥拉	0.010	0.01332	878	0.010	0.01332	912	1,790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266	176	0.002	0.00266	182	358
阿根廷	1.103	1.46883	96,855	1.103	1.46883	100,566	197,421
亚美尼亚	0.006	0.00799	527	0.006	0.00799	547	1,074
澳大利亚	1.483	1.97486	130,223	1.483	1.97486	135,213	265,435
奥地利	0.942	1.25443	82,717	0.942	1.25443	85,887	168,604
巴哈马	0.015	0.01998	1,317	0.015	0.01998	1,368	2,685
巴林	0.017	0.02264	1,493	0.017	0.02264	1,550	3,043
孟加拉国	0.010	0.01332	878	0.010	0.01332	912	1,790
巴巴多斯	0.008	0.01065	702	0.008	0.01065	729	1,432
白俄罗斯	0.057	0.07591	5,005	0.057	0.07591	5,197	10,202
比利时	1.104	1.47016	96,942	1.104	1.47016	100,658	197,600
伯利兹	0.001	0.00133	88	0.001	0.00133	91	179
贝宁	0.002	0.00266	176	0.002	0.00266	182	358
不丹	0.001	0.00133	88	0.001	0.00133	91	179
玻利维亚	0.007	0.00932	615	0.007	0.00932	638	1,253
博茨瓦纳	0.010	0.01332	878	0.010	0.01332	912	1,790
巴西	1.471	1.95888	129,169	1.471	1.95888	134,119	263,288
保加利亚	0.011	0.01465	966	0.011	0.01465	1,003	1,969
布基纳法索	0.002	0.00266	176	0.002	0.00266	182	358
布隆迪	0.001	0.00133	88	0.001	0.00133	91	179
柬埔寨	0.001	0.00133	88	0.001	0.00133	91	179
喀麦隆	0.013	0.01731	1,142	0.013	0.01731	1,185	2,327
加拿大	2.732	3.63812	239,897	2.732	3.63812	249,091	488,988
佛得角	0.002	0.00266	176	0.002	0.00266	182	358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33	88	0.001	0.00133	91	179
乍得	0.001	0.00133	88	0.001	0.00133	91	179
智利	0.036	0.04794	3,161	0.036	0.04794	3,282	6,443
中国	0.995	1.32501	87,371	0.995	1.32501	90,719	178,091
哥伦比亚	0.109	0.14515	9,571	0.109	0.14515	9,938	19,509
科摩罗	0.001	0.00133	88	0.001	0.00133	91	179
刚果	0.003	0.00400	263	0.003	0.00400	274	537
库克群岛	0.001	0.00133	88	0.001	0.00133	91	179
哥斯达黎加	0.016	0.02131	1,405	0.016	0.02131	1,459	2,864

成员国	联合国 2000 年会 费分摊 比例表 (百分比)	以 25%为最高 限额, 最不发达国家 的捐款均不 超过0.01% (百分比)	2001年1月1 日应付的 捐款额 美元	联合国 2000 年会费分摊 比例表 (百分比)	以 25%为最高限 额, 最不发达国家的 捐款均不 超过0.01% (百分比)	2002 年 1 月 1 日应付的 捐款额 美元	2001-2002 年捐 款总额 美元
科特迪瓦	0.009	0.01199	790	0.009	0.01199	821	1,611
克罗地亚	0.030	0.03995	2,634	0.030	0.03995	2,735	5,370
古巴	0.024	0.03196	2,107	0.024	0.03196	2,188	4,296
塞浦路斯	0.034	0.04528	2,986	0.034	0.04528	3,100	6,086
捷克共和国	0.107	0.14249	9,396	0.107	0.14249	9,756	19,15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 和国	0.015	0.01998	1,317	0.015	0.01998	1,368	2,685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7	0.00932	615	0.007	0.00932	638	1,253
丹麦	0.692	0.92151	60,765	0.692	0.92151	63,093	123,858
吉布提	0.001	0.00133	88	0.001	0.00133	91	179
多米尼加	0.001	0.00133	88	0.001	0.00133	91	179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15	0.01998	1,317	0.015	0.01998	1,368	2,685
厄瓜多尔	0.020	0.02663	1,756	0.020	0.02663	1,824	3,580
埃及	0.065	0.08656	5,708	0.065	0.08656	5,926	11,634
萨尔瓦多	0.012	0.01598	1,054	0.012	0.01598	1,094	2,148
赤道几内亚	0.001	0.00133	88	0.001	0.00133	91	179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33	88	0.001	0.00133	91	179
爱沙尼亚	0.012	0.01598	1,054	0.012	0.01598	1,094	2,148
埃塞俄比亚	0.006	0.00799	527	0.006	0.00799	547	1,074
欧洲共同体	2.500	2.50000	164,850	2.500	2.50000	171,168	336,018
斐济	0.004	0.00533	351	0.004	0.00533	365	716
芬兰	0.543	0.72310	47,681	0.543	0.72310	49,508	97,189
法国	6.545	8.71577	574,718	6.545	8.71577	596,742	1,171,460
加蓬	0.015	0.01998	1,317	0.015	0.01998	1,368	2,685
冈比亚	0.001	0.00133	88	0.001	0.00133	91	179
格鲁吉亚	0.007	0.00932	615	0.007	0.00932	638	1,253
德国	9.857	13.12625	865,545	9.857	13.12625	898,715	1,764,260
加纳	0.007	0.00932	615	0.007	0.00932	638	1,253
希腊	0.351	0.46742	30,821	0.351	0.46742	32,003	62,824
格林纳达	0.001	0.00133	88	0.001	0.00133	91	179
危地马拉	0.018	0.02397	1,581	0.018	0.02397	1,641	3,222
几内亚	0.003	0.00400	263	0.003	0.00400	274	537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33	88	0.001	0.00133	91	179
圭亚那	0.001	0.00133	88	0.001	0.00133	91	179
海地	0.002	0.00266	176	0.002	0.00266	182	358
洪都拉斯	0.003	0.00400	263	0.003	0.00400	274	537
匈牙利	0.120	0.15980	10,537	0.120	0.15980	10,941	21,478
冰岛	0.032	0.04261	2,810	0.032	0.04261	2,918	5,728
印度	0.299	0.39817	26,255	0.299	0.39817	27,261	53,517
印度尼西亚	0.188	0.25035	16,508	0.188	0.25035	17,141	33,649
印度尼西亚	0.161	0.21440	14,137	0.161	0.21440	14,679	28,817

成员国	联合国 2000 年会 费分摊 比例表 (百分比)	以 25%为最高 限额, 最不发达国家 的捐款均不 超过0.01% (百分比)	2001年1月1 日应付的 捐款额 美元	联合国 2000 年会费分摊 比例表 (百分比)	以 25%为最高限 额, 最不发达国家的 捐款均不 超过0.01% (百分比)	2002 年 1 月 1 日应付的 捐款额 美元	2001-2002 年捐 款总额 美元
爱尔兰	0.224	0.29829	19,669	0.224	0.29829	20,423	40,093
以色列	0.350	0.46608	30,734	0.350	0.46608	31,911	62,645
意大利	5.437	7.24028	477,424	5.437	7.24028	495,720	973,144
牙买加	0.006	0.00799	527	0.006	0.00799	547	1,074
日本	20.573	25.00000	1,648,500	20.573	25.00000	1,711,675	3,360,175
约旦	0.006	0.00799	527	0.006	0.00799	547	1,074
哈萨克斯坦	0.048	0.06392	4,215	0.048	0.06392	4,376	8,591
肯尼亚	0.007	0.00932	615	0.007	0.00932	638	1,253
基里巴斯	0.001	0.00133	88	0.001	0.00133	91	179
吉尔吉斯斯坦	0.006	0.00799	527	0.006	0.00799	547	1,07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0.00133	88	0.001	0.00133	91	179
拉脱维亚	0.017	0.02264	1,493	0.017	0.02264	1,550	3,043
黎巴嫩	0.016	0.02131	1,405	0.016	0.02131	1,459	2,864
莱索托	0.002	0.00266	176	0.002	0.00266	182	358
列支敦士登	0.006	0.00799	527	0.006	0.00799	547	1,074
立陶宛	0.015	0.01998	1,317	0.015	0.01998	1,368	2,685
卢森堡	0.068	0.09055	5,971	0.068	0.09055	6,200	12,171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400	263	0.003	0.00400	274	537
马拉维	0.002	0.00266	176	0.002	0.00266	182	358
马来西亚	0.183	0.24370	16,069	0.183	0.24370	16,685	32,754
马尔代夫	0.001	0.00133	88	0.001	0.00133	91	179
马里	0.002	0.00266	176	0.002	0.00266	182	358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33	88	0.001	0.00133	91	179
毛里塔尼亚	0.001	0.00133	88	0.001	0.00133	91	179
毛里求斯	0.009	0.01199	790	0.009	0.01199	821	1,611
墨西哥	0.995	1.32501	87,371	0.995	1.32501	90,719	178,091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33	88	0.001	0.00133	91	179
摩纳哥	0.004	0.00533	351	0.004	0.00533	365	716
蒙古	0.002	0.00266	176	0.002	0.00266	182	358
摩洛哥	0.041	0.05460	3,600	0.041	0.05460	3,738	7,338
莫桑比克	0.001	0.00133	88	0.001	0.00133	91	179
缅甸	0.008	0.01065	702	0.008	0.01065	729	1,432
纳米比亚	0.007	0.00932	615	0.007	0.00932	638	1,253
瑙鲁	0.001	0.00133	88	0.001	0.00133	91	179
尼泊尔	0.004	0.00533	351	0.004	0.00533	365	716
荷兰	1.632	2.17328	143,306	1.632	2.17328	148,798	292,104
新西兰	0.221	0.29430	19,406	0.221	0.29430	20,150	39,556
尼加拉瓜	0.001	0.00133	88	0.001	0.00133	91	179
纽埃	0.001	0.00133	88	0.001	0.00133	91	179
尼日尔	0.002	0.00266	176	0.002	0.00266	182	358
尼日利亚	0.032	0.04261	2,810	0.032	0.04261	2,918	5,728

成员国	联合国 2000 年会 费分摊 比例表 (百分比)	以 25%为最高 限额, 最不发达国家 的捐款均不 超过0.01% (百分比)	2001年1月1 日应付的 捐款额 美元	联合国 2000 年会费分摊 比例表 (百分比)	以 25%为最高限 额, 最不发达国家的 捐款均不 超过0.01% (百分比)	2002 年 1 月 1 日应付的 捐款额 美元	2001-2002 年捐 款总额 美元
挪威	0.610	0.81232	53,564	0.610	0.81232	55,617	109,181
阿曼	0.051	0.06792	4,478	0.051	0.06792	4,650	9,128
巴基斯坦	0.059	0.07857	5,181	0.059	0.07857	5,379	10,560
帕劳	0.001	0.00133	88	0.001	0.00133	91	179
巴拿马	0.013	0.01731	1,142	0.013	0.01731	1,185	2,327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7	0.00932	615	0.007	0.00932	638	1,253
巴拉圭	0.014	0.01864	1,229	0.014	0.01864	1,276	2,506
秘鲁	0.099	0.13184	8,693	0.099	0.13184	9,026	17,720
菲律宾	0.081	0.10787	7,113	0.081	0.10787	7,385	14,498
波兰	0.196	0.26101	17,211	0.196	0.26101	17,870	35,081
葡萄牙	0.431	0.57395	37,846	0.431	0.57395	39,297	77,143
卡塔尔	0.033	0.04395	2,898	0.033	0.04395	3,009	5,907
大韩民国	1.006	1.33966	88,337	1.006	1.33966	91,722	180,059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10	0.01332	878	0.010	0.01332	912	1,790
罗马尼亚	0.056	0.07457	4,917	0.056	0.07457	5,106	10,023
俄罗斯联邦	1.077	1.43421	94,572	1.077	1.43421	98,196	192,767
卢旺达	0.001	0.00133	88	0.001	0.00133	91	179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33	88	0.001	0.00133	91	179
圣卢西亚	0.001	0.00133	88	0.001	0.00133	91	17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33	88	0.001	0.00133	91	179
萨摩亚	0.001	0.00133	88	0.001	0.00133	91	179
圣马力诺	0.002	0.00266	176	0.002	0.00266	182	358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33	88	0.001	0.00133	91	179
塞内加尔	0.006	0.00799	527	0.006	0.00799	547	1,074
塞舌尔	0.002	0.00266	176	0.002	0.00266	182	358
塞拉利昂	0.001	0.00133	88	0.001	0.00133	91	179
新加坡	0.179	0.23837	15,718	0.179	0.23837	16,320	32,038
斯洛伐克	0.035	0.04661	3,073	0.035	0.04661	3,191	6,264
斯洛文尼亚	0.061	0.08123	5,356	0.061	0.08123	5,562	10,918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33	88	0.001	0.00133	91	179
南非	0.366	0.48739	32,139	0.366	0.48739	33,370	65,509
西班牙	2.591	3.45035	227,516	2.591	3.45035	236,235	463,751
斯里兰卡	0.012	0.01598	1,054	0.012	0.01598	1,094	2,148
苏丹	0.007	0.00932	615	0.007	0.00932	638	1,253
苏里南	0.004	0.00533	351	0.004	0.00533	365	716
斯威士兰	0.002	0.00266	176	0.002	0.00266	182	358
瑞典	1.079	1.43687	94,747	1.079	1.43687	98,378	193,125
瑞士	1.215	1.61798	106,689	1.215	1.61798	110,778	217,46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64	0.08523	5,620	0.064	0.08523	5,835	11,455
塔吉克斯坦	0.004	0.00533	351	0.004	0.00533	365	716

成员国	联合国 2000 年会 费分摊 比额表 (百分比)	以 25%为最高 限额, 最不发达国家 的捐款均不 超过0.01% (百分比)	2001年1月1 日应付的 捐款额 美元	联合国 2000 年会费分摊 比额表 (百分比)	以 25%为最高限 额, 最不发达国家的 捐款均不 超过0.01% (百分比)	2002年1月 1日应付的 捐款额 美元	2001-2002年捐 款总额 美元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	0.004	0.00533	351	0.004	0.00533	365	716
多哥	0.001	0.00133	88	0.001	0.00133	91	179
汤加	0.001	0.00133	88	0.001	0.00133	91	17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16	0.02131	1,405	0.016	0.02131	1,459	2,864
突尼斯	0.028	0.03729	2,459	0.028	0.03729	2,553	5,012
土耳其	0.440	0.58593	38,636	0.440	0.58593	40,117	78,754
土库曼斯坦	0.006	0.00799	527	0.006	0.00799	547	1,074
乌干达	0.004	0.00533	351	0.004	0.00533	365	716
乌克兰	0.190	0.25302	16,684	0.190	0.25302	17,323	34,00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178	0.23704	15,630	0.178	0.23704	16,229	31,85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	5.090	6.77819	446,954	5.090	6.77819	464,082	911,03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 国	0.003	0.00400	263	0.003	0.00400	274	537
乌拉圭	0.048	0.06392	4,215	0.048	0.06392	4,376	8,591
乌兹别克斯坦	0.025	0.03329	2,195	0.025	0.03329	2,279	4,475
瓦努阿图	0.001	0.00133	88	0.001	0.00133	91	179
委内瑞拉	0.160	0.21307	14,050	0.160	0.21307	14,588	28,638
越南	0.007	0.00932	615	0.007	0.00932	638	1,253
也门	0.010	0.01332	878	0.010	0.01332	912	1,790
赞比亚	0.002	0.00266	176	0.002	0.00266	182	358
津巴布韦	0.009	0.01199	790	0.009	0.01199	821	1,611
共 计	77.516	100.000	6,594,000	77.516	100.000	6,846,700	13,440,700

第 V/23 号决定. 审议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旱地、地中海型、干旱、半干旱、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多样性的各项选择办法

缔约方大会

1. 制定关于旱地、地中海型、干旱、半干旱、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亦可将其称为“旱地和半湿润地”方案,其中注意到这些地区贫困与丧失生物多样性之间的密切联系;

2. 赞同本决定附件一所载列的工作方案;

3. 促请各缔约方、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主要团体和其他有关机构执行该方案,从科学、技术和财政上支持其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活动,并促进具有类似生物群落的区域和分区域内各国之间的合作;

4. 赞同附件二内提出的关于各种活动实施和协调级别的指示性清单以及下文第 5、6 和第 7 段所述并在附件三内图示的进程;

5.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根据工作方案活动的产出情况审查并定期评估旱地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并根据下文第 8 段所述执行秘书所作的审查就进一步确定其优先安排、完善和确定工作方案的时间进度提出建议;

6. 请执行秘书参照技术专家组的建议,审查这一工作方案并确定预期的结果、为取得这些结果的进一步活动、由谁进行这些活动,以及行动时间表和后续措施,并将这些提交科技、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供其下一次会议审议。这项工作的进行应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和其他相关机构密切协作,以便提供协同增效作用和避免重复;

7.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设立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负责进行下列工作:

(a) 综合和评估下述方面的资料:旱地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建立一个对生物多样性有特别价值的旱地和半湿润地区的国际网络的可能性,指标,影响生物多样性的各种进程,从生物多样性得到的全球惠益,以及丧失生物多样性的社会-经济影响,包括生物多样性与贫困的相互关系;

(b) 评估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为资源管理以及为支持可持续的生计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的进展和成效;

(c) 评估区域一级和全球一级确定的国际优先事项,并就预期结果、进一步的活动、可开展这些活动的可能行动者,以及行动时间表,提出建议;

8. 请执行秘书参照执行秘书关于协调《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关系的说明中(UNEP/CBD/COP/5/INF.15)所载的要点,通过包括制定联合工作方案,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协作,并与其他相关机构开展协作,以执行和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并进一步请执行秘书征求拥有半湿润地的国家的意见并与这些国家和与半湿润地相关的其他机构开展协作;

9. 请执行秘书建立一个有关旱地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的专家名册,此项工作的进行应与《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和其他有关机构密切协作,以提供协同增效作用并避免重复;

10. 请执行秘书运用各种手段提供有关旱地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在资料交换所机制内建立一个有关旱地和半湿润地的数据库。

11. 邀请双边和国际供资机构为执行旱地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活动,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提供支助。

附件一

旱地和半湿润地工作方案草案

一. 导言

1. 本工作方案的总目标是在旱地和半湿润地促进实现《公约》的三个目标。

6

2. 在制订和执行工作方案时应:

(a) 发展现有的知识、现行的活动及管理做法;促进协调一致的对策,以便在通过国家之间和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支持最佳管理做法的同时弥补知识上的差距;

⁶ 本工作方案不适用于南北极和冻原区域。

- (b) 确保同《生物多样性公约》其他有关专题工作方案之间以及同跨领域问题的协调；
- (c) 促进与有关公约、特别是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以及各国际组织所涉方案之间的协同增效和协调，并避免不必要的重叠，同时尊重每个组织的任务规定和现有工作方案及其各自的理事机构的政府间权力；
- (d) 促使利害攸关者的有效参与，包括确定在规划、研究以及在监测和评价研究方面的优先事项；
- (e) 相应于各国的优先事项，办法是以灵活的、需求驱动的方式执行具体的活动；
- (f) 支持国家战略和方案的制订，并促进在部门和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中把生物多样性因素考虑在内，以便推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6条的执行，在开展涉及其他相关公约、特别是《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活动时，力求作到协调统一，同时避免工作重复。

3. 工作方案的制订和执行应该旨在贯彻在本《生物多样性公约》下通过的生态系统方法。在执行工作方案时还将根据《公约》第8(j)条利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二. 工作方案

4. 工作方案分为两部分：“评估”和“针对经确定的需求采取有的放矢的行动”，这两部分齐头并进。通过评估工作获得的知识将有助于指导所需采取的对策，与此同时，从活动中吸取的教训亦将反馈到评估工作中。

A: 部分：评估

活动目标

5. 收集和分析关于旱地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及其所受压力的资料，传播现有的知识和最佳做法，并弥补知识的差距，以便确定需要开展的适当活动。

理由

6. 旱地和半湿润地生态系统往往是自然条件高度活跃的生态系统。因此，对旱地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进行评估的工作非常艰巨。需要更好地认识旱地和半湿润地的生物多样性、其各种动因、其社会和经济价值以及生物多样性的丧失所带来的后果。这亦包括与长期管理规划相比较而言的短期适应性管理做法的优点。然而，不应把这种知识视为有针对性采取地采取行动、以便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旱地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的先决条件。的确，从实际做法、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做法吸取的经验教训，有助于加强知识基础。由于水的制约因素是旱地和半湿润地的一个定性特点，因而有效的水管理战略关系到对这些地区卓有成效的管理。这就要求适宜地平衡兼顾人类、牲畜和作物当前的用水需求以及维持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完整性所需要的水量。

活动

活动 1. 评估旱地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其中包括陆地的各种生物族类,以及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活动 2. 参照《生物多样性公约》附件一所列的标准,查明旱地和半湿润地内对于生物多样性来说具有特殊价值和/或受到特别威胁的具体地区,例如除其他外,包括当地特有的物种以及低洼的湿地。

活动 3. 针对各种生态系统类别,进一步制订旱地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指标和衡量这种生物多样性丧失程度的指标,用来评估此类生物多样性的现状趋势。

活动 4. 进一步了解影响到旱地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特别是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生态、物理和社会进程(如放牧、旱灾、洪涝灾害、火灾、旅游、农业的转换或遗弃)。

活动 5. 确定从旱地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中产生的地方性和全球性惠益,包括土壤和水的保护,评估其丧失所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并进行关于生物多样性与贫困的相互关系的研究,包括分析:(i)从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对于缓解贫困的惠益,和(ii)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对最贫穷者产生的作用。

活动 6. 参照《公约》第 8 (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方案,确定并推广最佳的管理做法,包括确定可加以推广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途径和方式

7. 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开展 A 部分的活动：

- (a) 综合当前不同来源提供的信息，包括来自其他国际公约、全球观测系统以及其他方案的信息。这项活动将利用那些现有的方案正在进行的工作，并为此增加一些促进活动，例如举办讲习班，进一步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信息交换所机制以及在各组织之间建立伙伴关系，包括在适当情况下由《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秘书处开展联合活动；参照执行秘书关于两个秘书处之间旱地和半湿地生物多样性联合工作方案的可能要点的说明(UNEP/CBD/COP/5/INF.15)所载要点来确定这些活动的优先安排；
- (b) 有针对性地进行研究，包括在国际和国家研究中心和研究系统的现有方案，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或区域性方案，并为优先工作提供更多的经费，以便克服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旱地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方面遇到的障碍；
- (c) 就管理做法进行多学科和跨学科的个案研究，这类活动主要是由包括民间社会团体和科研机构在内的各国和各区域性机构进行，并由国际组织提供支持，以促进研究报告的编写、筹集资金、传播研究结果并帮助向进行个案研究的人员和决策者提供反馈意见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可能需要新的资源，以便促进此类研究活动，分析研究成果，并进行必要的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工作。
- (d) 根据评估活动的要求分发信息资料，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B 部分：针对经确定的需求采取的有的放矢的行动

活动目标

8. 促进保护旱地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以可持续的方式利用其构成部分，并公平公正地分享由使用其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同时努力扭转旱地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及其带来的社会和经济后果。

理由

9. 为促进旱地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所需要开展的活动将取决于旱地和半湿润地资源的现状和所受威胁的性质。因此，需要考虑各种各样的选择，其中既包括可持续的利用，也包括就地和易地保护。

10. 旱地和半湿润地的很多资源需要在汇水区一级或在更大的地域面积内加以管理，这意味着管理工作不应该是孤立的，而应该进行全社区和跨社区的管理。常常使这种情况变得更为复杂的是，存在多种类型的使用者（例如农民、牧民和渔民），而且某些动物物种和生物多样性使用者具有移徙的习惯。需要建立和加强体制，以便在适当的范围内进行生物多样性管理并解决冲突。

11. 为了可持续利用旱地和半湿润地的生物多样性，可能需要开发另外的谋生手段，并订立市场措施和提供其他鼓励措施，以便使人们能够负责地利用生物多样性和促进这种有责任心的利用。

活动

活动 7. 促进采取具体措施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旱地和半湿润地的生物多样性，采用的方式除其他外，包括：

- (a) 为保护旱地和半湿润地的生物多样性利用和建立额外的保护区,并采取其他特殊措施,包括加强在现有的保护区内采取的措施;在发展和推广可持续谋生手段、包括可选择的谋生手段方面进行投资;以及保护措施;
- (b) 退化的旱地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的复兴或恢复,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惠益,诸如土壤和水的保持等;
- (c) 对侵入的外来物种进行管理;
- (d) 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旱地和半湿润地的生产系统;
- (e) 以适宜的方式管理水资源并以可持续的方式加以使用;
- (f) 在必要时,作为补充,对旱地和半湿润地的生物多样性进行就地和易地

保护,同时适当顾及在拟订有效的就地生物保护战略时需更好地了解气候的差异;

- (g) 对旱地和半湿润地的生物多样性进行经济估价,并制定和使用各种经济手段,推动采用能够提高旱地和半湿润地生态系统的生产力水平的适用技术;
- (h) 通过适应性管理,以可持续的方式使用或管理植物和动物生物量,同时铭记旱地和半湿润地可能出现的人口波动,以及各缔约方支持旨在促进有效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国家政策、立法和土地使用做法;
- (i) 确立和促进培训、教育和公共认识活动;
- (j) 针对有关旱地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的信息资料,便利并改进其供应、利用和交流;
- (k) 建立并推动执行研究和发展方案,其中,除其他外,侧重于建立可有效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旱地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的地方能力;
- (l) 特别针对有关把湿地生态系统作为一个组成部分纳入旱地和半湿润地的综合性汇水区管理并针对在不同的季节建立横穿旱地和半湿润地的移栖物种走廊问题,与《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和《养护移栖物种公约》进行合作,并针对旱地和半湿润地的稀有和濒危物种与《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开展合作;
- (m) 针对可持续利用旱地和半湿润地的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方法的应用、评估此类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及其所受到的威胁,与所有相关公约、特别是《防治荒漠化公约》开展合作。

活动 8. 建立扶持性的政策环境,以便采用生态系统方法促进在适当的级别进行负责任的资源管理,采用的方式,除其他外,包括:

- (a) 加强适宜的地方一级资源管理体制结构、支持可长期促进保护工作和可持续使用的土著和当地资源使用技术、和/或综合利用适宜的现有机构以及具有创新性的技术，以期取得协同增效作用；
- (b) 把管理权力下放到最低的适当级别，同时顾及进行共同资源管理的必要性，并除其他外，适当考虑使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规划和管理项目；
- (c) 在土地使用权和解决冲突方面建立并加强适当的体制；
- (d) 鼓励视情况并根据国家立法和国际协定，为解决跨国问题（例如便利利用跨国界的牧场）而进行双边和分区域合作；
- (e) 协调统一部门政策和手段，以推动旱地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办法除其他外，包括利用在《防治荒漠化公约》框架下在国家一级的现有国家行动方案，以及其他适当的现有、相关的部门计划和政策。

行动 9. 支持可持续的谋生手段，采用的方式除其他外，包括：

- (a) 使收入来源多样化，以便减少对旱地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压力；
- (b) 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进行收获，包括野生动物，以及放牧，包括野生动物的放养；
- (c) 寻求以创新的方式可持续利用旱地和半湿润地的生物多样性，以便在当地产生收入，并促进这些方式的推广；
- (d) 为可持续利用旱地和半湿润地的生物多样性所伴生的产品开发本地市场，并为收获的产品增加价值；和
- (e) 建立旨在推动公正和公平地分享由利用旱地和半湿润地的遗传资源、包括生态勘查所产生的各种惠益的机制和框架。

途径和方式

将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进行 B 部分的活动：

- (a) 从双边和多边来源筹集经费，并由国际组织提供催化支助,通过参与性和自下而上的过程进行能力建设，特别是在国家和地方一级进行能力建设，并在发展和推广可持续的谋生手段、包括可选择的谋生手段及保护措施方面进行投资；
- (b) 建立指定的示范场地国际网络,以便利在执行工作方案方面交流信息和经验,并进行示范,且推动旱地和半湿润地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工作;
- (c) 对旱地和半湿润地的成功管理作法进行个案研究,除其他外,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进行传播;
- (d) 在各公约秘书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协助下,改进各国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他相关的全球性公约和方案所涉的相关联络点和主导机构间的协商、协调和信息交流工作,这一信息交流除其他外,包括交流有关土著和地区社区的知识和做法的文字记录;
- (e) 除其他外，通过《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区域网络和各项行动计划,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与《防治荒漠化公约》工作方案之间的交互作用，并参照执行秘书关于两个秘书处之间有关旱地和半湿地生物多样性的联合工作方案可能要点的说明(UNEP/CBD/COP/ 5/INF/15)中所列出的要点来确定此方面的优先事项；
- (f) 在所有有关的利害攸关者之间、包括国际组织和方案及国家和地方伙伴、科学家和土地使用者之间建立伙伴关系。

三. 报告框架

12. 提议各缔约方和其他机构除其他外，通过以下途径报告工作方案的执

行情况：

- (a) 在缔约方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6 条编写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国家报告时，在其中的适当章节报告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和/或
- (b) 在《防治荒漠化公约》和其他有关公约的范围下提出报告,同时除其他外,适当顾及需推动协调统一,避免重复,并提高透明度。

13. 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对这些报告进行审查并就工作方案优先事项的进一步确定和完善提出建议。此后，应按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对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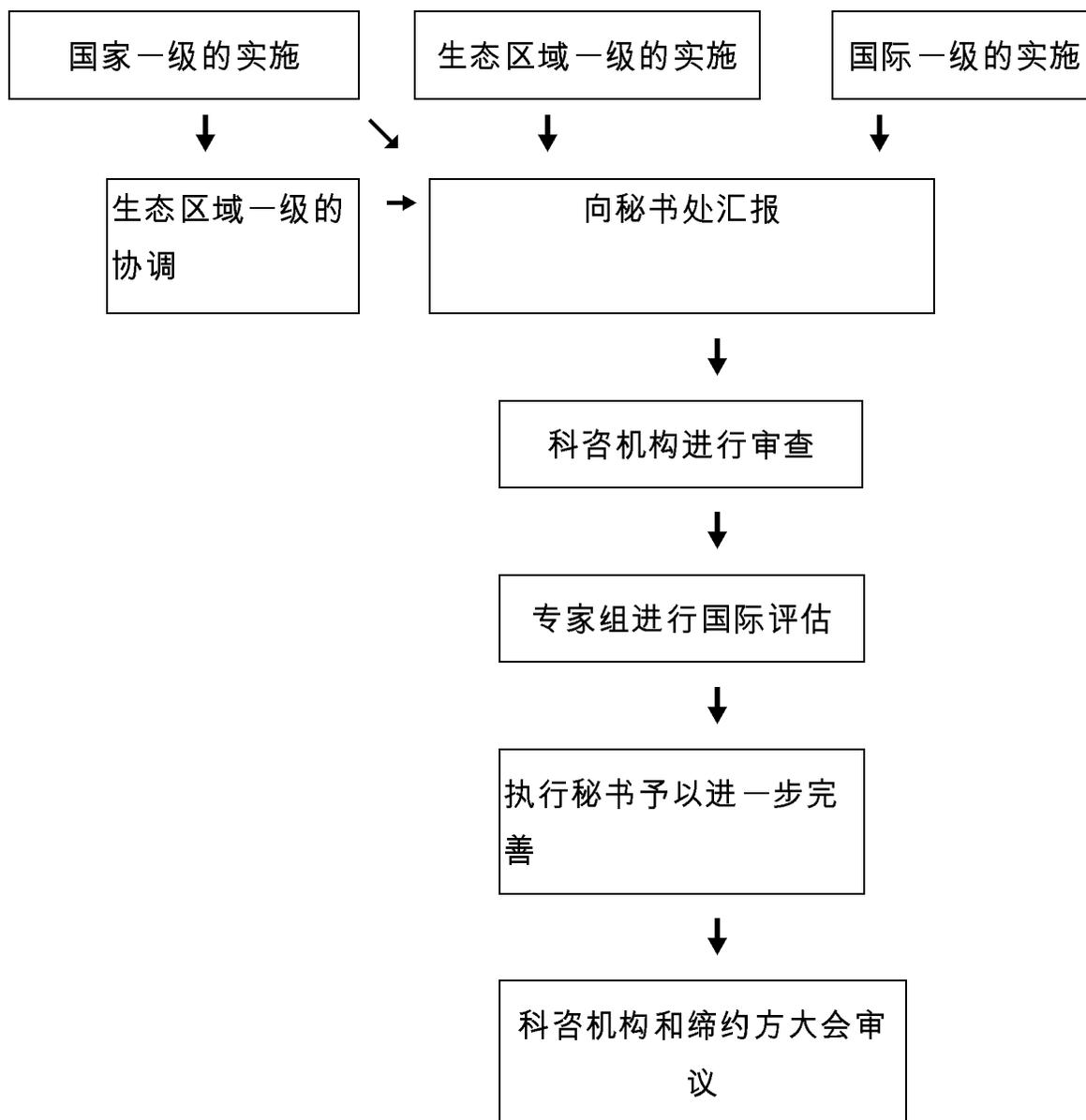
旱地和半湿润地工作方案的实施级别指示标性清单

活动	实施级别	协调级别
1	国家	生态区域
2	国家	生态区域
3	生态区域	
4	生态区域	
5	国家、生态区域、国际	
6	生态区域	
7a	国家、生态区域	
7b	国家	
7c	国家、生态区域	
7d	国家	生态区域
7e	国家、生态区域	
7f	国家、国际	
7g	国家	生态区域
7h	国家	生态区域
7hi	国家	生态区域
7j	生态区域、国际	

7k	国家、生态区域	
7l	国际	
7m	国际	
8a	国家	生态区域
8b	国家	生态区域
8c	生态区域	
8d	国家、生态区域	
8e	国家	生态区域
9a	国家	生态区域
9b	国家	生态区域
9c	国家	生态区域
9d	国家	生态区域
9e	国家、国际	

附件三

第 V/23 号决定第 5、6 和 7 段中所概述的进程图示



第 VI/24 号决定. 作为跨领域问题的可持续使用问题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保护生物多样性是有益于人类的一项全球行动,但没有被目前的经济关系和格局所了解和充分认识,

又认识到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对各种物种的生存是至关重要的,并有益于全人类,特别是那些依赖生物资源维持其生计的人们,

还认识到尽可能并酌情把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纳入部门或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的重要性,并认识到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6 条和第 10 条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处理这个问题的重要性,

考虑到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和生态系统处理方法,

注意到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又注意到最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往往出现在经济较不发达的区域,

认识到战争与贫困对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有害影响,尤其是在地方特有物种丰富的区域,并认识到必须为重建和恢复受影响的生物生态区调集财政和技术资源,

注意到同关于指标的工作方案(第 VI/7 号决定)和鼓励措施工作方案(第 VI/5 号决定)的重要联系,并认识到适当的指标和鼓励措施是制订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有效方法的关键因素,

1. 请执行秘书邀请参与可持续使用的行动的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借鉴各缔约方、各国政府、相关组织、私营部门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经验,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以其他方式收集、汇编并散发关于在《公约》各专题领域内

使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个案研究；

2. 委托执行秘书负责发起用以制定生态系统方法的进程,同时请他与各相关组织一道,设法使这一进程适用于可持续使用方面的工作,并立即发动这一进程;

3. 请执行秘书与各相关组织合作,基于对以上第 1 段中所述个案研究的评估和以上第 2 段所述进程,具体针对各部门和各生物群落汇编可用于协助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设法在生态系统方法框架内以可持续方式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实用原则、运作准则及与之相关的文书和指导意见,并且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之前提交一份进度报告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4.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为那些与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部门确定指标和鼓励措施;

5.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采取适当的行动,协助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增强其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特别以根除贫困为目标采取可持续使用做法、方案和政策的能力。此种适宜行动可包括:

(a) 讲习班;

(b) 协助缔约方确定需要采取优先行动的部门;

(c) 协助缔约方制订适当的行动计划;

(d) 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提供信息资料和转让适用技术;

6. 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制订或探讨各种机制以使私营部门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可持续地使用生物多样性的主动行动并参与旨在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从此种可持续使用中获益的机制;

7. 认识到可持续使用可成为使生物多样性具有丰富价值的有效工具,并请各缔约方查明那些可因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使用而获益因而需予保护的

地区，并将此种信息转告执行秘书。

第 VI/25 号决定. 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

缔约方大会 ,

又认识到旅游业对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日益具有重要意义,

认识到可持续旅游业有赖于社区的参与和参加,

还认识到社区应能从可持续的旅游中获益,

又认识到旅游业与保持一个健康的环境密切相关 , 后者正是旅游业取得发展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因素、并可帮助公众提高对某些生物多样性问题的认识。

1. 赞同本决定附件所载的有关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之间相互联系的评估, 其中包括:

(a) 旅游业的经济意义及其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之间的相关关系;

(b) 旅游业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 其中包括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影响;

2. 接受邀请, 参加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范围内针对生物多样性开展的有关开发可持续的旅游业的国际工作方案, 特别是以期协助制订有关在脆弱的陆地、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中以及在对生物多样性和保护区具有重大意义的生境、包括脆弱的滨河和山地生态系统中开发可持续的旅游业所涉活动的国际准则, 铭记必须对保护区内外的活动采用这些准则, 同时考虑到各项现行准则, 并请执行秘书编拟一项对有关准则的贡献的建议, 例如可通过举办一次国际讲习班来开展此方面的工作;

3. 决定将有关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相互联系的评估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建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该评估编入其关于开发可持续的旅游业的国际工作方案中;

4. 建议各缔约方、各国政府、旅游业和相关的国际组织特别是世界旅游组织,考虑将这一评估作为其在可持续旅游业方面的政策、方案和活动的基础,并鼓励它们特别注意:

(a) 生态旅游的独特作用--即依赖生物多样性及各种生境的存在和维护才能生存的旅游--以及有必要拟订明确的战略来开发可持续的生态旅游业,包括为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可行的创收机会;

(b) 有必要与所有潜在的利益相关者一道根据生态系统方式制定各项战略和计划,目标是在经济、社会和环境关注问题之间取得适当平衡,同时依照《公约》第8(j)条尽可能扩大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机会,公正地分享各种惠益,确认传统知识的作用,并尽可能减少对生物多样性构成的风险;

(c) 有必要开展长期的监测和评估工作,其中包括制定和利用各项指标来衡量旅游业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影响,并以此改进有关旅游活动的战略和计划;

(d) 给当地经济带来实际好处,如创造就业机会并分享从为旅游目的可持续地使用生物多样性中产生的惠益。在此方面,中小企业可发挥主要作用;

(e) 有必要开发对于保护和管理生物多样性来说至关重要的可持续的旅游业,且不辜负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期望,同时鼓励游客、旅游业从业人和当地居民以负责任的方式行事;

(f) 就生物多样性问题对旅游业经营者及其雇员开展提高认识、交流信息、教育和培训活动,并使游客了解各种生物多样性议题,同时在地方一级建立技术能力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求推动实现尊重、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目标;

(g) 为了有助于旅游业可持续地使用生物多样性,有必要采用一套灵活的手段,如综合规划、众多利益相关者包括土著人在内开展对话、土地使用规划分区划片、环境影响评估、包括战略性环境影响评估、制定准则、行业绩效确认方案,经确认的鉴定机构,张贴生态标签、良好作业守则、环境管理和审计体系、经济手段、制定指标并确定自然区承载能力的限度;

(h) 有必要使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其中,并在旅游业的开发和管理及其监测和评估、包括对其文化和精神影响的监测和评估方面使之与其它部门相衔接;

(i) 必须了解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使用生物多样性方面所持有的价值和知识,以及它们对于可持续的旅游和支持地方旅游业提供的机会;

5. 赞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旅游业方面开展的工作,认为这是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交流经验、知识和最佳做法达到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范例,并鼓励各缔约方、各政府和相关组织继续向执行秘书提交这方面的个案研究报告;

6. 为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内促进针对生物多样性开展的开发可持续旅游业的国际工作方案,特别是鉴于将在 2002 年对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通过执行秘书将其研究结果送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

7. 鼓励缔约方、各国政府、旅游业和相关组织开展活动,包括建立地方的能力,以便有助于筹备国际生态旅游年和国际山地年并开展国际珊瑚礁行动所涉及的各项活动,以及特别是:

(a) 促请旅游业与所有利益攸关者携手合作并承诺在工作中恪守可持续的发展旅游业的原则和准则;

(b) 鼓励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为补充志愿性努力,为有效实施可持续的旅游业而制定赋能政策和法律框架。

附 件

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相互联系的评估

一. 旅游业在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

1. 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各组成部分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个目标之一。为公约的目的，“可持续利用”的含义是指“以不导致生物多样性长期衰减的方式和速度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从而保持生物多样性满足人类今世后代的需要和期望的潜力”（第2条）。可持续利用的这一定义符合《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和《21世纪议程》中阐述的可持续发展概念。根据这两项文件，“可持续发展”应该既满足当代人的需求和期望，又不损害其满足子孙后代的需求和期望的能力。如果不对世界上的生物资源实行可持续的利用，就无法实现可持续的发展。“可持续利用”这一概念的依据，是《生物多样性公约》中关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第10条和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一般措施的第6条。

2. 可持续的旅游业是以符合《21世纪议程》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就此推动开展的现行工作的方式加以开发和管理的旅游。因此，可持续的旅游业包括可持续地使用各种资源，其中含生物资源，而且这种旅游应在尽可能扩大惠益的同时，尽量减少环境、生态、文化和社会方面的影响。对于旅游部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而言，必须加强国家制定政策的能力并强化具体规划、影响评估和运用经济和管控手段以及信息、教育和营销方面的能力。应特别重视生物多样性的退化问题以及脆弱的生态系统，如珊瑚礁、山地、沿海地区和湿地。生态旅游是一个新的、正不断成长的旅游部门，它的生存和发展依赖于生物多样性以及生境的存在和维护。虽然与常规的旅游相比较而言，它对基础设施建设和设施建造的需求较少，但适当的规划和管理对于生态旅游的可持续发展业、对于防止对这种旅游在本质上所依赖的生物多样性的威胁来说，具有重要意义。

A. 旅游业在经济方面的重要性

3. 旅游业是世界上增长最快的行业之一，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主要外汇来源。从1988年到1997年的十年期间，国际旅游业的收入平均以每年9%的速度递增，于1997年达4,430亿美元。在同一期间内，世界范围内的抵达游客

人数平均以每年 5% 的速度递增。⁷ 根据世界旅游组织提供的数字, 1997 年, 旅游业收入稍稍超过全世界货物出口总额的 8%, 几乎相当于全世界服务出口总额的 35%。对旅游业国际收支的进一步区分显示, 工业化国家作为一个整体是这种服务的净进口国, 而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整体则一直在增加其旅游业赢余。发展中国家的旅游业赢余一直在稳步增加, 从 1980 年的 46 亿美元增加到 1996 年的 659 亿美元, 把其在 1996 年的国际贸易赤字抵消了三分之二以上。在过去十年, 所有发展中区域的旅游业赢余都在稳步增加。经济转型国家的旅游业在 1995 年出现 35 亿美元的赤字, 但在 1996 年转变为获得 15 亿美元的赢余。

4. 从产值的角度来看, 旅游业在全世界国民生产总值中占大约 1.5%。⁸ 旅游业也是一个主要的就业机会来源, 仅旅店部门在全世界就雇用了大约 1,130 万人。⁹ 此外, 自然环境旅游是旅游行业中一个重要的和不断增长的部分, 在 1995 年的收入达 2,600 亿美元。¹⁰ 在若干发展中国家, 旅游业已经取代了经济作物或采矿, 成为国家收入的主要来源。¹¹

B. 旅游业与环境

5. 旅游业在全球产生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非常巨大和复杂。游客中有很高的百分比前往在自然和文化形态上与众不同的地区游览, 带来大量的收入, 因此, 投资于生物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显然会带来重要的收益。与此同时, 必需努力尽量减少旅游业对生物多样性带来的有害影响。

⁷ 见世界旅游组织的 *Tourism Highlights 1997*。

⁸ 秘书长关于旅游业和可持续发展的报告, 补编: 旅游业与经济发展,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1999 年 1 月(未经编辑的预发稿)。

⁹ 同上。

¹⁰ 见 Jeffrey McNeely 著 "Tourism and Biodiversity: a natural partnership", 1997 年 4 月 17 日在乌德勒支的旅游业与生物多样性座谈会上发表的报告。

¹¹ 秘书长关于旅游业和可持续发展的报告, 补编: 旅游业与经济发展,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1999 年 1 月(未经编辑的预发稿)。

6. 过去的观察显示,旅游业在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自我管束往往是失败的。有若干因素造成了这种失败。首先,由于旅游业有很多独立的经营者,地方环境往往被视为某种公共财产。某个经营者对维护旅游胜地一般环境标准的投资如果超过竞争对手,将不符合其自身利益。同样,旅游业经营者很可能向游客很少前往的周围地区“出口”其有害的环境影响,例如垃圾、废水和污水。这种现象的一个极端是所谓的“飞地”旅游,在这种旅游中,游客在整个旅游期间仅限于在一个人工保持的、与周围环境隔绝的区域游览。

7. 其次,国际旅游业的市场日益全球化,投资者和游客能够选择的旅游地区越来越多。实际上,寻求新奇的目的地和经历是促使旅游业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此外,旅游业的很大一部分是控制在远离旅游地区的投资者手中。如果某个旅游地点的环境开始恶化,经营者很可能转到别的地点,而不是投资于环境的改善。

8. 最后,国际旅游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其中很大一部分的利润率很低。因此,旅游经营者经常极不情愿增加任何开支来改善环境,并常常发现,开发其他旅游点比投资改善环境在经济上更合算。

C. 旅游业对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使用其组成部分的潜在惠益

9. 旅游业尽管可能产生有害影响,但是,由于带来大量收入,而且越来越多是自然环境旅游,因此也具有很大的潜力,使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努力产生效益。本节讨论的是旅游业可能带来的种种益处。益处包括为利用生物资源缴纳的费用和税金以及自愿捐款所直接带来的收入。这些收入可以用于维护自然景点并使旅游业为经济发展作出贡献,包括促进有关部门的发展和创造就业机会等相关影响。

10. 产生收入以用于维护自然地区。在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方面利用旅游业的最直接手段,是把旅游业产生的部分收入用于这个目的。具体办法既可以是对游客或针对具体的旅游活动征收某种一般性的环境税,也可以是对获取生

物资源收取费用，然后把收入用于生物资源的保护。后一种办法通常是在国家公园和其他保护区收取门票，但也包括对像钓鱼、打猎和潜水这样的活动收费。游客的自愿缴费也可协助保护和管理他们游览的地点。这可以包括捐款、会员费、赞助费、捐助的物品及做具体务实的工作。

11. 现在有若干引人注目和显然正在扩展的专项旅游部门，这些部门的游客可能愿意支付上述收费。当前最大的专项旅游部门可能是鸟类观赏，但是，对于爱鸟者作为一个群体是否比其他不那么专门的游客更愿意支付收费的问题，现在尚不得而知。在观赏海洋野生动物的旅游中，水肺潜水是一个重要的专项旅游部门。游客最愿意付费的专项旅游部门也许是狩猎，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对这个部门的游客收取高额许可费。还必须认识到，这些收费和征税也可以作为对进入有关地区和接近生物资源的人数的一种控制措施。此外，继续产生收入的前景也可成为保持野生物数量或生态系统的直接动力。但是专项旅游的一个潜在不利因素可能是当地社区参与的程度相对较低，原因是作为专业导游或公园管理者的当地人相对较少。

12. 旅游业对经济发展的贡献。游客无论是否缴纳入门费，都对旅游地区产生重大经济影响。游客的开销按净额计算给所在社区带来了收入，如：

(a) 为发展基础设施和服务提供资金。旅游业也刺激了对基础设施的投资，例如建造房屋、公路、铁路、飞机场、污水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和其它与旅游业有关的设施。亦可以使地方社区得益的方式利用现有的基础设施，在这种情况下，旅游者以某种方式使用特定的设施，而有关社区以另一种方式予以使用。比如，学校可因用作宿营地或会议地点获得收入。通过发展旅游也可使地方社区得益于经过改善的廉价交通服务。

(b) 提供就业机会。旅游业在本部门创造了就业机会，并提供了与之相关的各种商机。旅游活动所涉人员可能更加认识到保护其自然区的价值；

(c) 提供资金用来发展或维护可持续的耕作方法。一个地区的收入如果不

断增加，也许还能推行更可以持续的土地使用方法，例如，农民因此可以改进轮作方式，并在一定程度上使用化肥和通过休耕来恢复土壤的肥力，而不是像过去那样依赖刀耕火种；

(d) 为社区从生物多样性中获取收入提供可选择的补充办法。旅游业在特别是边远地区还可作为一种可行的经济手段,使人们放弃采用不可持续的生产或收获方法或放弃有害于环境的其它活动,因此也有助于消除贫困;

(e) 创造收入。在某些地区，既可保持环境的优美，又维护高度的生物多样性的低投入和小规模的农业活动，与能提供了开发旅游业的机会。如果以可持续的方式利用自然资源来制作产品（工艺品和纪念品），并加以出售，也可以提供很多收入和就业机会。游客如在一国发现清洁和绿色的价值,则可能更愿意选择该国的产品。

13. 可持续的旅游可积极改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工作,特别是地方社区直接参与经营的情况更为如此。如果此类地方社区直接从旅游项目获得收入,那么它们反过来会更加珍视其周围的资源。由于认识到这些资源是它们的收入来源,它们会更为认真地对这些资源加以保护。

14. 公众教育和意识。旅游业可以是重要的教育机会，增加各界人士对自然生态系统和地方社区的了解,特别是如果旅游经营人和导游受到过有关保护生物多样性、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专门培训。这种教育可以是双向的。在世界上的某些地区,旅游业的开发使当地居民更加意识到其地方生物资源的独特性,例如意识到某些当地特有的物种。知识较多的游客更愿意付费进入自然景区。旅游业还可以提供物质刺激，促使人们维护传统的艺术品和工艺作品，并为了了解不同的文化提供机会。此外，在某些情况下，旅游业可鼓励人们保持或恢复有利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传统做法，而如果没有旅游业，这些做法有可能消失。

二. 旅游业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

15. 当考虑旅游业在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及其多样性方面的作用时,必须充分顾及旅游业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可以把这些有害影响大致分为环境影响以及社会 - 经济影响,后者通常是对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的影响。对生物资源产生的影响也许不容易量化和作出系统分析,但其在长期内的重要性即使不超过环境影响,至少也与其不相上下。以下 A 节将讨论可能造成的有害环境影响, B 节则将讨论可能造成的有害社会 - 经济影响。

A. 环境影响

16. 利用土地和资源。旅游业对一个地区造成的最重大直接影响之一,是直接利用可再生和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来提供旅游条件。这种利用可能是一次性的,也可能是经常性的。其中最重要的使用包括:(一)使用土地兴建住宿设施和其他基础设施,包括公路网;和(二)使用建筑材料。由于旅游业和其他部门之间在利用土地方面激烈竞争,导致土地价格上涨,从而增加了例如农业用地受到的压力。对建筑地点的选择也是一个重要因素。旅游业一般比较喜欢“风景宜人的地点”,例如沙滩、湖泊、河畔、山顶和山坡,通常是过渡地带,一般具有物种丰富的生态系统。在这些地方大兴土木往往摧毁或严重破坏了那里的环境。¹² 砍伐森林以及强化或不可持续地利用土地还造成生物多样性的损害和丧失。由于缺乏更为适合的土地用于建造房屋和其他基础设施,沿海的湿地常常被排干和填塞。在某些地方兴建海洋公园也可能对生态系统甚至对沿海的珊瑚礁造成损害。此外,建筑材料经常是以不可持续的方式取自生态系统。过度使用沙滩上的细沙、礁石上的石灰岩和木材可以导致严重的侵蚀。¹³ 此外,为给游客创造宜人的环境,经常导致各种对自然环境的改动,这些改动可能对生物资源产生毁灭性后果。

17. 对植被的影响。践踏和离开公路驾驶汽车会给地表植被的物种组成造

¹² 《全世界海岸的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之间的矛盾和解决这种矛盾的战略》(Biodiversity and Tourism: Conflicts on the world's seacoasts and strategies for their solution),德意志联邦自然保护署编,1997年。

¹³ 同上。

成直接影响。脱离公路的汽车驾驶往往发生在被看成低价值的生态系统,例如沙漠。沙漠是脆弱的生态系统,一辆机动车驶过一次就可能受到严重损害。由于植物收集者和随意采摘花朵的游客采摘植物或将植物连根拔除,个别物种也有可能丧失。旅游车辆的经过,尤其是某些路段的交通高流量也会损害植被,使其有所减少。此外,如果在燃烧篝火时不注意,可能导致森林火灾。建筑用地的选择也可对植被形态和物种多样性造成影响。¹⁴

18. 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观赏野生动物的旅游和其他类型的自然环境旅游可能对自然资源造成若干直接影响。这些影响的严重性各不相同,几乎在任何具体情况中都没有作出数量评估。实际或潜在的影响包括:(一) 旅游活动和设备造成的破坏;(二) 人类及其宠物把病菌传播给野生物种的风险有所增加;(三) 引入外来物种的风险有所增加;(四) 骚扰野生动物,从而打乱其正常行为,并可能影响其寿命和生殖率;(五) 生境的改变;和(六) 游客吃野生动物。

19. 专项旅游对野生动物造成的直接影响之一,是通过狩猎、射杀和捕鱼使当地的某些物种耗竭。没有经过教育的潜水游客和旅游业者可能因践踏和下锚而对珊瑚礁造成大面积破坏。游客及其交通工具可增加引入外来物种的风险。此外,人类出现的方式和频率可能干扰动物行为,收音机、汽艇发动机和汽车的噪音尤其如此。即使没有这些噪音,独木舟和划桨的小船也可能对一些水禽形成骚扰。旅游业带来的建筑活动可能对野生动物的生境和生态系统造成重大改变。此外,游客越来越多地把野生动物当作佳肴也可能对当地野生动物的数量、渔业以及当地居民可以食用的动物数量造成影响。使用野生动物制造纪念品,尤其是用珊瑚和龟壳制造的纪念品,也会严重影响这些生物的数量。

20. 对山区环境的影响。山区多年来一直是旅游业的重点,因为游客在那里可以进行跋涉、在溪流中划橡皮筏、钓鱼、玩滑翔伞和从事冬季运动,尤其是滑雪和有关活动。这些活动对生物资源及其多样性带来巨大压力,其中包括:

¹⁴ 同上。

修建徒步跋涉的小径、高山桥梁、营地、别墅和旅店以及这些活动引起的侵蚀和污染。旅游业对山区造成的损害日益引起人们的重视并得到越来越多的宣传。国际高山协会联合会早在 1982 年就通过了《关于山区活动的加德满都宣言》，以便减少对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的此种压力，并呼吁采取更好的做法。1991 年签订的《保护阿尔卑斯山公约》及其旅游业议定书是涉及山区旅游带来的潜在危害的第一个国际法律文书。关于安纳布尔纳自然保护区的个案调查也指出了在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中对日益增加的旅游活动进行管理所遇到的困难。

21. 对海洋和沿海环境的影响。旅游活动可以对海洋和沿海环境以及其中的资源和这些资源的多样性产生重大影响。这些影响往往是由于不合宜的规划、游客和经营者不负责作的行为和/或缺乏教育及认识造成的，例如对沿海地区旅游点造成的影响缺乏认识。但是，开发旅游业的决定有时明知故犯地忽视了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损害，只考虑潜在的经济效益，例如，各种珊瑚礁旅游点的开发就是如此。沿海地区的侵蚀现象经常影响到很多为旅游目的建造的基础设施。然而，往往正是这些旅游设施改变了沙丘的补充过程（引起海滩侵蚀）；由于修建海港式的建筑，当地的海流发生了变化（引起的后果除其他外包括表层珊瑚的被覆盖）；由于旅游点排污系统的位置不当和经常不对排水加以处理而造成水质的恶化。在开阔的水域，旅游航行有时被发现因故意排污而造成污染，并把外来物种引入新的环境。

22. 旅游业对沿海资源的影响已经成为一个严重问题，与此同时，这些资源的退化可能减少其多样性，例如，旅游点附近红树生态系统就是如此。这种情况会给地方居民带来严重的生态和经济影响，甚或引发当地居民的迁移。

23. 对水资源的影响。在世界上的很多地区，农业、工业和居民对淡水的需求已在日益增加。在一些地方，例如在很多发展中的小岛屿国家，用水量极大的旅游业所带来的额外需求已经成为尖锐问题。¹⁵ 有些旅游活动抽取地下水

¹⁵ 提交给 1996 年召开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秘书长的报告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发可持续的旅游业问题的报告(E/CN.17/1996/20/Add.3)。

会造成水枯竭，导致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从水的质量角度来看，有些活动比其他活动更为有害。例如，使用汽艇会导致海滩和海岸线的侵蚀、垃圾水草的传播、化学污染以及浅水层的紊流和浑浊。¹⁶ 把未加处理的废水排入周围的河流和海洋会引起水质沃化。这种排放还会把大量病菌排入水系，危害游泳者的健康。像红树这样的天然富养生态系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发挥缓冲和过滤作用。

17

24. 废物管理。旅游业产生的废物会引起严重的环境问题。这些废物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类：污水和废水；化学废物、有毒物质和污染物；固体废物（垃圾或废料）。人们已经指出，直接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会导致水质的沃化、缺氧和水藻的大量繁殖。

25. 旅行造成的环境影响。往返于国际旅游地区的旅行通过产生污染和“温室”气体而对环境造成巨大影响。国际旅行中有很高的比例是空中旅行。对于空中旅行的真正代价以及对生物资源及其多样性造成的损害难以进行准确评估，但是，如果按每个乘客/公里衡量，据认为这种旅行方式造成的环境损害极大。

B. 旅游业对社会 - 经济和文化的影响

26. 人员的拥入和引起的社会状况恶化。旅游活动的增加会导致很多人蜂拥寻求就业机会或创业机会，但是，这些人可能无法找到合适的工作。这会导致社会状况的恶化，例如在当地卖淫和吸毒等。¹⁸ 此外，由于国际旅游的不稳定性质，在经济上变得严重依赖旅游业的社区很容易为客流量的变化所伤害，并

¹⁶ 旅游、生态旅游和保护区(Tourism, ecotourism, and protected areas), Hector Ceballos-lascurain, 自然保护联盟, 1996年。

¹⁷ 全世界海岸的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之间的矛盾和解决这种矛盾的战略(Biodiversity and Tourism: Conflicts on the world's seacoasts and strategies for their solution), 德意志联邦自然保护署编, 1970年

¹⁸ 进一步说明请见秘书长提交给1999年召开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关于旅游业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的增编, 题为“旅游业与社会发展”。

可能在游客减少时面临收入和工作机会的突然丧失。

27. 对当地社区的影响。在开发旅游业的时候，经济收益在当地社区成员中的分配往往是不平等的。证据显示，受益于旅游业的人经常人数有限，而受益最多的人则经常在此之前就已经处于经济优势，特别是那些有能力进行投资的土地所有者。专项旅游还可能只涉及当地社区的一个较小部分，这有可能排除广大民众与有关资源的接触。如果是外国直接投资，很多利润可能会返回投资者的原籍国。因此，旅游业会导致社区中的不平等更趋严重，从而增加相对贫困。此外，旅游业增加了当地对货物和服务的需求，包括对粮食的需求，因此导致价格上涨，并有可能减少当地居民可以得到的货物和服务。在有些地方，由于缺乏与旅游所涉民众和社区进行协商，这种趋势往往更明显。

28. 旅游业可能与地方居民的需要和期望发生直接冲突的一个更为明显的例子，是把地方居民排除在划为旅游点的地区之外，或至少严格限制他们进入这些地区的权利。为保护野生动物而建立的保护区最可能发生这种情况。然而，在多数情况下，划定保护区和不允许地方居民进入是在这些地区开发旅游业之前就有的情况，并不是旅游业导致的后果。另一方面，例如象马尔代夫那样，如果把旅游业与大多数土著居民隔绝开来，可以避免直接的冲突。之所以能够在马尔代夫进行这种隔绝，是因为该国有大量无人居住的岛屿，可供开发为旅游点。¹⁹

29. 对文化价值观的影响。旅游业给文化价值观带来非常复杂的影响。旅游业可能导致两代人之间的冲突，因为青年会与游客接触较多，更可能受游客行为的影响，从而其人生追求会因旅游业而发生变化。此外，旅游业还会影响男女之间的关系，例如向男子和妇女提供不同的就业机会。传统的习俗和活动也可能受到游客喜好的影响。这会导致侵蚀传统习俗包括文化的腐蚀和传统生活

¹⁹ 《在印度的果阿和马尔代夫进行的关于旅游业与环境关系的个案调查》，Kalidas Sawkar、Ligia Noronha、Antonio Mascarenhas、O.S.Chauhan 和 Simad Saeed，世界银行经济发展研究所，1998年。

方式被打乱。还有,旅游业的发展可造成土著和地方社区丧失其获取自己的土地和资源的机会,以及无法进入某些神圣地点,而这一点正是维护传统知识体系和传统生活方式所不可缺少的因素。

第 V/26 号决定. 遗传资源的获取

A. 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

缔约方大会,

1. 请各缔约方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并酌情指定一个或多个国家主管机构,使之在其管辖范围内负责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安排;

2. 请各缔约方把其联络点和主管机构的名称和地址通知执行秘书;

3. 促请各缔约方确保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以及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有助于实现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方面的目标;

4. 认识到各缔约方促进建立信心和确保透明性的重要性,以便特别是在实施《公约》第15条方面推动遗传资源的相互交流:

(a) 促请各缔约方特别注重其根据《公约》第15、16和第19条所承担的义务,并请它们就其为此目的采取措施的情况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

(b) 注意到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法律、行政政策和措施需要促进灵活性,同时认识到需要为推动实现《公约》各项目标而对遗传资源的获取实行充分的监管;

(c) 注意到所有国家均同为遗传资源的供应者和接受者,并促请接受国采取既适应其本国具体情况又符合《公约》各项目标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这些措施还应有助于供应国作出努力,确保为科学、商业和其他用途获取其遗传资源、酌情包括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相关知识、创新和做法符合《公约》第15和16和第19条,除非有关的供应国另有决定;

(d) 认识到这一问题的复杂性,同时特别考虑到事先知情同意方面的各种因素的多重性,请各缔约方进一步开展合作,以便为这一问题找到切实和公正的解决办法;

5. 注意到促进建立一套综合性法律和行政制度可有助于获取和使用遗传资源、并有助于按照《公约》各项目标达成商定条件;

6. 注意到在尚未就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订立综合性立法和国家战略的情况下,采取各种自愿性措施、包括各种准则可有助于确保《公约》各项目标得到实现,并为此邀请各缔约方考虑促进采用此种自愿性措施和准则;

7. 强调重要的是,各缔约方在着手制定关于获取问题的国家立法时考虑到并允许制定一种多边制度,以便在目前正在修订的《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的范畴内便利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

8.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主席的报告(UNEP/CBD/COP/5/INF/12)并促请该委员会尽快完成其工作。预计此项《国际约定》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实施工作中发挥关键作用。缔约方大会确认愿意考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做出的一项决定,即此项《国际约定》应成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同时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持积极的联系,并呼吁各缔约方协调各自在这两个机构中的立场;

9. 注意到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在其报告(UNEP/CBD/COP/5/8)第156至165段中针对事先知情同意和商定条件所达成的共同谅解;

10. 决定再次举行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组会议,并确定其具体的任务规定和议程。该专家小组将在其首次会议上继续就各项未决议题开展工作,特别是下列议题:

(a) 评估用户和供应者在获取遗传资源以及惠益分享方面的经验并对

各种补充性备选办法进行研究;

(b) 确定以何种方式促进利益相关者参与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

并将接纳更多的专家。专家小组将向以下第11段中所述及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提交其报告;

11.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由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提名的代表、包括专家组成,其任务是制订准则和其他处理办法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并协助各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处理与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下列要素,特别是:事先知情同意条件和共同商定的条件;利益相关者的责任和参与;就地和易地保护及可持续使用所涉及的有关方面;惠益分享机制,例如通过技术转让及开展联合研究和开发活动;以及用于确保尊重、维系和保持与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方法,同时除其他外,考虑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针对各项知识产权议题所开展的工作。

上述要素应特别作为对拟定和起草下列文书和合同的投入:

(a)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及

(b) 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订立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其他安排。

该工作组的讨论结果、包括准则草案和其他处理办法草案应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该工作组应在其工作中考虑到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该工作组将开放供土著和地方社区、非政府组织、工业界、科学和学术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参加;

该工作组应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及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保持联系并相互交流信息;

为了建立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能力,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审议能力建设方面的各项议题,包括在以下第 14(a)、(b)、(c)和(d)段中提出的各种需要;

12. 注意到在使各利益相关者能以同等的谈判能力做出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信息其中的一个关键因素,在此方面特别需要提供以下诸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 (a) 机构用户 ;
- (b) 遗传资源的市场 ;
- (c) 非货币性惠益 ;
- (d) 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惠益分享机制 ;
- (e) 鼓励措施 ;
- (f) 澄清定义 ;
- (g) 特殊制度 ; 和
- (h) “ 中间机构” ;

13. 请执行秘书编制有关上文第12段所述信息的资料,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有关会议予以传播,并请各缔约方和组织为协助执行秘书的工作而提供

此种资料；

14. 指出应为所有利益攸关者，特别是为地方政府、学术机构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进行更多的能力建设，同时需要进行以下关键领域的能力建设：

- (a) 生物资源的评估和编目以及信息管理；
- (b) 合同谈判技能；
- (c) 制订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方面的法律文件起草技能；
- (d) 保护有关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的手段；

15. 注意到专家小组未能就知识产权在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达成任何结论，而且专家小组提出了一个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具体问题清单（UNEP/CBD/COP/5/8，第127 - 138段）：

(a) 请各缔约方在2000年12月31日之前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这些问题的资料；

(b) 请执行秘书根据这些提交的资料和其他有关材料向专家小组第二次会议或向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些具体问题的报告；

(c) 回顾闭会期间关于公约的运作的会议的建议3，并请执行秘书在编写其报告时特别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进行协商；

(d) 请有关国际组织、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着手分析涉及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知识产权问题，包括在知悉遗传资源起源地的情况下于提交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申请时提供此方面的资料；

(e) 请各有关国际组织、例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盟在其关于知识产权议题的工作中适当地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条款、包括知识产权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所产生的影响,特别是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价值;

(f) 请执行秘书探讨通过在获取遗传资源后开展协作研究、联合开发和转让技术方面所取得的经验、以及发挥协同增效作用的可能性。

B. 在知识产权方面《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协定》 的有关条款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关系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公约运作问题闭会期间会议就知识产权方面《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协定》的有关条款与《公约》之间的关系所提出的建议³,

1. 考虑到正在就第8(j)条和相关条款进行的工作,重申特殊制度这样的制度和其他保护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的制度在公平分享利用这种知识所带来的惠益以实现《公约》各条款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2. 请世界贸易组织承认《公约》的相关条款,并且考虑到《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协定》各条款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有相互关系,并进一步探讨这种相互关系;

3. 请执行秘书将本决定转交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秘书处,以供这两个组织的有关机构加以利用,并争取同这两个组织开展进一步的合作和协商。

4. 再次请求《公约》执行秘书申请获得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理事

会的观察员地位,并请他向缔约方大会汇报他所做的努力。

C. 在《公约》生效之前获得、而且未包括在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工作范围
之内的易地收集物

缔约方大会,

1. 决定继续第IV/8号决定发起的资料收集工作,收集关于在《公约》生效之前获得、而且未包括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工作范围之内的易地收集物的资料;

2. 请执行秘书酌情通过调查表方式从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和论坛收集关于本决定两个附件所列类型的现有资料;

3. 请已经参与审议这些问题的有关组织和论坛向执行秘书提供这样的资料;

4.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其他组织为维护 and 利用易地收集物而提供能力建设、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

5.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附件一

关于易地收集物调查表的要点

收集有关资料的调查表可以包括以下要点:

1. 有关收集物的数量、类型和状况,包括法律地位和相关机构;

2.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前获得或未按照《公约》获得的收集物的大约数目(<100; >100; >1,000; 其他);

3. 是否可能提供以下资料：原产国；存放机构名称；存放日期；可提供这些材料的获取条件（可提供全部；可提供一些；均不可提供）；

4. 任何未包括在粮农组织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工作范围内的、涉及收集物的有关政策，在适当情况下，特别说明关于获取有关收集物的政策，包括有关资料归还本国和遗传物质复制品归还本国所涉事项的政策；

5. 关于请求提供资料和交换遗传物质的申请数目的资料；

6. 由于分享遗传物质所产生惠益的详细资料以及关于维持这种收集物的费用的资料；

7. 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附件二

关于易地收集物的调查表

目的

为审议易地收集机构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情况提供资料。

1. 关于收集物的资料

	收集物数目			
	《生物多样性公约》之前		《生物多样性公约》之后	
	国营机构	私营机构	国营机构	私营机构
植物遗传资源 种子基因库： (例如：植物园和树木园) 其他： (例如：DNA、冷藏花粉、组织培养物、植物标本)				
动物遗传资源 整体动物收集： (例如：动物园、稀有动物收集) 其他： (例如：冷藏的DNA、精子和卵子)				
微生物遗传资源 培养物收集： 其他：				

2.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前获取的收集物的资料

(分别开列有关植物遗传资源、动物遗传资源和微生物遗传资源的资料)

可提供的资料：	所有收集物	大多数收集物	某些收集物	少数收集物	不提供任何资料
原产国					
存放机构名称					
存放日期					
使用机构/国家					

3. 关于获取和利用的条件/限制

(分别开列有关植物遗传资源、动物遗传资源和微生物遗传资源的资料)

(a) 请说明关于获取和利用遗传资源的主要条件/限制 (包括国家法律、收集机构自己以及存放机构制订的条件/限制) , 在适当情况下, 请分别注明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之前和之后收集的遗传材料。

(b) 在提供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前收集的材料以供收集时, 贵国如果对适用该《公约》的条款实行 (法律或实际) 限制, 请说明实行的是何种限制。

4. 收集物的使用

(分别开列有关植物遗传资源、动物遗传资源和微生物遗传资源的资料)

关于请求提供遗传资源的申请的数目, 在此项资料中应区分收集机构的类型 (国营/私营) 和申请来源 (本国/外国; 国营/私营) 。

5. 附加资料

(分别开列有关植物遗传资源、动物遗传资源和微生物遗传资源的资料)

关于收集物的其他主要特点的任何附加的相关资料, 例如:

- 侧重于药用植物、关于特定的科/属/种、强调经济意义、特定生态环境 (例如旱地) 的资料;
- 说明是否在其他地方有收集物的复制品 (为了保护目的和确定世界各地收集物的生物多样性) 。

第 VI/27 号决定. 《生物多样性公约》对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
以来取得的进展的十年期审查的贡献

缔约方大会,

确认将在 2002 年进行的对执行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结果的进展情况的十年期审查的重要性,

1. 欢迎大会第 54/218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除其他外,请《公约》秘书处提出报告,说明其活动如何有助于执行《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的方案》,供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

2. 又欢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向与环发会议有关的各公约秘书处发出邀请,请它们支持十年期审查的准备活动,并重新审查和评估自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以来各自的工作方案;

3. 请执行秘书支持此种准备活动,特别是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报告在执行本《公约》中取得的进展;

4. 鼓励各缔约方、各政府和国家在其对十年期审查的贡献文件中突出和强调对于生物多样性的考虑。

第 VI/28 号决定. 向肯尼亚政府和人民致意

缔约方大会,

在肯尼亚政府的盛情邀请下,从 2000 年 5 月 15 日至 26 日在内罗毕举行了会议,

深切感谢肯尼亚政府和人民对参加会议的部长、各代表团成员、观察员和秘书处成员所给予的特别礼遇和热情接待,

真诚地感激肯尼亚政府和人民对这次会议和参与会议工作的人的热诚欢迎,以及为会议的成功所做出的贡献。

第 V/29 号决定. 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荷兰政府提出在该国举行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的热诚邀请;
2. 决定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将在荷兰海牙举行,日期由主席团在 2002 年第二季度内具体选定,并通知所有缔约方。

- - - - -